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2

報告

平等機會委員會

委託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目錄

報告摘要.....	1
1 背景及調查目的.....	6
2 調查方法.....	7
2.1 公眾人士調查.....	7
2.2 使用者調查.....	9
2.3 注意事項.....	9
2.4 受訪者背景.....	10
3 調查結果 – 公眾人士.....	12
3.1 對平等機會的態度和認識.....	12
3.2 對平機會及其工作的認識及看法.....	26
3.3 對平等機會課題的看法.....	35
3.4 公眾人士調查結果的綜述.....	41
4 調查結果 – 使用者.....	43
4.1 對平等機會的態度和認識.....	43
4.2 對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的意見.....	51
4.3 對平機會及其工作的看法.....	55
4.4 其他意見.....	58
4.5 使用者調查結果的綜述.....	61
5 結論及建議.....	63
附錄 A - 列表 (小組分析).....	66
附錄 B - 問卷.....	95

報告摘要

前言

1.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於 1998、2003 及 2007 年曾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以及對平機會工作的看法。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受平機會委託，向公眾人士及平機會使用者進行意見調查，從而了解最新狀況。在 2012 年 6 月至 8 月的訪問期間，分別透過電話訪問及自填問卷調查，成功訪問了 1 504 名 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及 341 名平機會使用者。本摘要概述了兩項調查的主要結果。

公眾人士調查的主要結果

2. 整體而言，公眾人士對平等機會持有正面態度。反歧視態度的綜合指數為 63 分 (按 0–100 分的尺度，由 0 分代表傾向最低，至 100 分代表最高)。

3. 公眾人士對種族、殘疾及性別歧視的現行法例較有認識 (62% - 71%)，而相對較少能正確指出香港已制定基於家庭崗位的反歧視條例，以及未有基於性傾向及年齡歧視的法例 (30% - 51%)。

4. 被問到認為社會對不同背景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是否足夠，市民認為足夠的程度並不高 (27% - 55%)。

5. 調查發現，有 6% 的公眾人士在過去一年曾遭受歧視、騷擾或中傷。然而，大部分的事主 (84%) 對該等行為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6. 被問到是否知道在香港有任何促進平等機會及消除歧視的機構，52% 的公眾人士在沒有提示下指出是平機會，而在提示下這比例增加至 95% (與 2007 年的調查有相同的比例)。另外，大部分的公眾人士 (84%) 記得一個或以上平機會在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

7. 大多數市民同意平機會提高了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 (72%) 和恰當地執行宣傳及教育工作 (65%)，而認同平機會公平和有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的比例則相對較少 (55%; 有相當比例的受訪者 (30%) 沒有給予意見)。綜合 3 方面的平均分為 6.52 分 (按 1–10 分的尺度) (2007 年調查的平均分是 6.91 分)。

8. 市民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傾向正面。按 1–10 分的尺度，有 65% 給予 6–10 分的嘉許分數；29% 給予較低的 1–5 分 (平均分為 6.33 分)。
9. 要向公眾發放平等機會的訊息，除電視、電台及報紙/雜誌外，反歧視態度較低的人士認為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戶外大型廣告板及互聯網為有效途徑。
10. 對於未來有關平等機會的課題，有 56% 的公眾人士認為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和服務不足夠，而略低比例的公眾人士認為現時香港社會上年齡 (41%) 和性傾向 (43%) 歧視情況為嚴重。至於未來的工作範疇，市民較重視「確保殘疾人士在各方面達至通達易用」、「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場所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要高於 2:1」及「為所有僱員引入男士侍產假」等工作。

使用者調查的主要結果

11. 整體而言，平機會使用者表現出較高傾向的反歧視態度，他們的綜合指數為 73 分(按 0–100 分的尺度，由 0 分代表傾向最低，至 100 分代表最高)，較公眾人士的反歧視態度 (63 分) 為高。
12. 使用者對殘疾中傷 (93%)、性騷擾 (58% - 87%) 和家庭崗位的定義 (68% - 88%) 等方面有較佳認識，而他們較少能在有關種族中傷 (10%) 及殘疾的定義 (30% - 64%) 等方面作答正確。對平等機會認識的綜合指數為 61 分 (按 0–100 分的尺度)。
13. 大部分使用者贊同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認為他們能從中獲益 (70% - 94%) (2007 年調查的比例為 76% - 88%)，並且認為有用 (88%) (2007 年調查的比例為 84%)。
14. 使用者對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之同意程度 (69% - 92%) 遠比公眾人士的同意程度 (55% - 72%) 為高。綜合 3 個句子的平均分為 7.46 分(按 1–10 分的尺度)，較公眾人士 (6.52 分) 以及 2007 年調查的使用者 (7.11 分) 的平均分為高。
15. 使用者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高於公眾人士。有 92% 給予 6–10 分的嘉許分數，4% 給予較低的 1–5 分 (對比公眾人士的 65% 及 29%)。平均分為 7.46 分 (對比公眾人士的 6.33 分)。

16. 就首 3 項認為重要的未來平等機會工作範疇而言，使用者與公眾人士有一致的意見 (參考段落[10])。

17. 要提升市民對平等機會及平機會工作的認識，首 3 項使用者認為有用的途徑是學校/老師、互聯網及講座/座談會/展覽。與公眾人士意見一致的是，互聯網是被認為是有用/有效的首 3 項途徑之一 (使用者的 86% 及公眾人士的 50%)。

結論及建議

18. 總括而言，調查發現公眾人士及平機會使用者對平等機會均持有正面態度。公眾人士及使用者的反歧視態度綜合指數分別是 63 分及 73 分，這顯示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及活動能有效提升他們對平等機會的認知和理解。事實上，大部分的使用者均認為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有用，而且能從中獲益。

19. 對平機會的認知程度 (95%) 與 2007 年調查有相同比例。另外，大部分公眾人士 (84%) 記得一個或以上平機會在訪問前 12 個月內進行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他們主要透過傳統的媒體，例如平機會的電視宣傳短片、電視節目及報紙/雜誌的宣傳知道。調查結果亦顯示，其他普遍被認為是有用/有效的渠道包括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戶外大型廣告板及互聯網。至於使用者方面，首 3 項他們認為有用的途徑是學校/老師、互聯網及講座/座談會/展覽；與公眾人士的共通點是，互聯網是有用/有效途徑之一。

20. 使用者對形容平機會工作的 3 個句子 (平機會能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恰當地執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以及有公平和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 之同意程度 (69% - 92%) 遠比公眾人士的比例 (55% - 72%) 為高。平均分為 7.46 分 (按 1-10 分的尺度)，較公眾人士 (6.52 分) 及 2007 年調查的使用者 (7.11 分) 為高。這結果切合他們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使用者平均給予 7.46 分 (按 1-10 的尺度)，遠超過公眾人士平均給予的 6.33 分。所有上述的平均分都高於中位值的 5.5 分，顯示平機會的工作和整體表現均得到公眾人士及使用者的認同。

21. 調查發現，有 6% 的公眾人士在過去一年曾遭受歧視、騷擾或中傷 (指基於平機會職權範圍內，或有關年齡/性傾向等方面)。在他們當中，有較多提及與年齡 (38%) 及性別 (22%) 有關的範疇；遇到的環境多是工作間/求職時 (52%)；而且大部分 (84%) 對該等行為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22. 根據公眾人士及使用者調查的結果，下文概述了一些策略性建議，涉及對平機會職權內反歧視的工作，以及有關未來平等機會課題和其他公眾期望平機會推動的反歧視工作範疇。

- (a) 由於較多公眾人士認知平機會的電視宣傳短片、電視節目及報紙/雜誌的宣傳，以及使用者認為學校/老師和講座/座談會/展覽是有用途徑；建議平機會繼續以這些傳統媒體來進行推廣和教育。另外，平機會可考慮使用更多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和互聯網，因為這些都是公眾人士及使用者認為有用/有效的途徑。
- (b) 使用者比公眾人士較多認為社會對弱勢社群的關注已經足夠，這個現象有可能基於使用者較公眾人士接收到較多平等機會的訊息和最新資訊。受到有限資源和社會需求不斷增加所影響，平機會須採用與時俱進的溝通渠道，透過互聯網接觸大眾市民，主動地傳遞不單是口號式的訊息，而是更具體有關平等機會的訊息。除現有使用的途徑，即透過平機會網頁和電郵外，需採用多種不同溝通形式：一般流行的社交網絡，例如 Facebook；多媒體分享平台，例如 YouTube；及專業的社交網絡，例如 LinkedIn。這些溝通形式把訊息以高速傳遞，並且能透過人際網絡廣泛地傳播開去。
- (c) 承接上文提及的溝通方式，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需採用不同推廣和教育模式，例如短片、遊戲、問答及比賽等。透過多種溝通形式發放資訊，它們可作為自學和易用的學習課程，達致「培訓導師」的目標，及/或讓目標群體能按個人進度去學習。
- (d) 由於數據顯示使用者對種族中傷和殘疾的定義認識較淺，平機會有需要制定推廣及教育計劃，提高公眾對這些方面的認知和理解。除此之外，較少人士認同平機會公平及有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平機會可根據成功處理的投訴個案，適時地製作電視節目(例如：非常平等任務)，加以推廣。
- (e) 至於未來有關平等機會的課題，首 3 項公眾人士及使用者均認為重要的工作範疇是「確保殘疾人士在各方面達至通達易用」、「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場所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要高於 2:1」及「為所有僱員引入男士侍產假」。平機會應訂下工作的優先次序，持續地倡議這些方面的事宜，令相關的持分者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解決問題。
- (f) 調查發現，過去一年有 6% 的公眾人士曾遭受歧視、騷擾或中傷，主要在工作間發生。在這些事件之中，基於年齡和性傾向的歧視個案並非平機會的職權範圍。要對抗

這些歧視行為，超過六成的公眾人士及使用者均認為立法禁止這兩項歧視行為是至為重要的。因此，就回應公眾期望平機會推動的反歧視工作，建議平機會未來就立法禁止年齡和性傾向歧視需要進行研究工作。

- (g) 有關性傾向的反歧視條例立法，香港社會已進行了有多年的爭辯。就處理有關問題，政府已開展公眾教育活動，正視性傾向歧視的情況；亦發表了不具約束力的聲明，反對工作間的性傾向歧視行為；並且建立了「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處理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投訴個案。不過，調查結果顯示，公眾人士及使用者均認為社會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顯得不足夠，而且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是其中一項要優先處理的未來平等機會工作。有見及此，政府或有需要重新審視對性傾向歧視的現行政策，並且需要開展全面的諮詢工作，了解公眾對性傾向的反歧視條例立法之意見。

1 背景及調查目的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於 1998、2003 及 2007 年曾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以及對平機會工作的看法。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米嘉道) 在 2012 年受委託，向公眾人士及平機會使用者進行意見調查，從而了解最新情況。

本調查的目的是：

- 公眾對平等機會概念的認識程度。
- 公眾對平機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反歧視工作的認識程度。
- 公眾及使用者對平機會服務成效的意見，包括宣傳、公眾教育、訓練和諮詢，以及具體項目，如平機會網頁、平等機會之友會、電視實況劇等。
- 公眾對未來平等機會課題的看法，例如：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達的可行性，以及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和性傾向歧視等。
- 就促進平機會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反歧視工作，以及有關未來平等機會課題和公眾期望平機會開展其他反歧視工作範疇的策略性計劃，提供建議。

2 調查方法

研究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公眾人士調查及使用者調查。

2.1 公眾人士調查

2.1.1 調查範圍及受訪對象

這部分是一個具代表性的全港性調查，受訪者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調查涵蓋香港陸上非住院人口，換言之，入住旅館和院舍的人士以及水上居民並不包括在內。

受訪對象定義為在本地住戶中 1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在許多公眾意見調查中，外籍家庭傭工都不包括在內，但因應本調查的研究目的，這類人士亦納入調查範圍內。

2.1.2 調查及抽樣設計

調查採用電話訪問的形式進行。從米嘉道的電話資料庫中有系統地隨機抽選住宅電話號碼。在接觸選中的住戶時，以「最近生日」的隨機抽樣方式選出一名受訪對象，以確保每位合資格的人士均有同等機會被選中接受訪問。在每個住戶中以抽樣方式選定合資格的受訪對象後，就只有該名住戶成員會接受訪問，並不接受其他住戶成員來替代。

2.1.3 訪問結果及調查期間

調查工作在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30 日期間進行。合共成功訪問了 1 504 名人士，整體回應率為 56.6%。訪問結果概列於表 1 如下：

表 1：公眾人士的訪問結果

(A) 打出的電話號碼總數	3 000
(B) 無效電話號碼數目	342
- 非住宅	33
- 傳真及無效號碼	298
- 不能以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溝通	11
- 沒有 1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受訪者	0
(C) 有效電話號碼數目 (D + E)	2 658
(D) 成功訪問個案	1 504
(E) 不成功的個案 (F + G)	1 154
(F) 拒訪	712
(G) 未能接觸	442
回應率 [D / C * 100%]	56.6%
拒訪的比率 [F / C * 100%]	26.8%
未能接觸的比率 [G / C * 100%]	16.6%

2.1.4 加權處理

調查所得的數據，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 2011 年人口普查資料，以加權方式處理，以調整至符合整體人口的性別及年齡分佈，因此調查結果能有效反映全港 15 歲或以上人士的意見。

2.1.5 估值的可靠性

根據本調查所得的樣本數量，在 95% 的置信度下，樣本估值與真正數值的誤差約為 ± 2.5%。

2.1.6 調查結果的分析

為檢測不同背景組别的人士與其意見之間是否有明顯關係，調查採用了卡方測試 (Chi-square test)，結果以 p-值顯示，少於 0.05 代表統計數字之間有明顯關係。在進行統計檢測時，表示「拒絕回答」的人士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2.2 使用者調查

2.2.1 調查範圍及受訪對象

此部分涵蓋曾參與平機會活動的人士，例如培訓課程、平等機會之友會或無定型新人類等。受訪對象定義為在調查前 12 個月內曾參與有關活動的人士。

2.2.2 調查及抽樣設計

這部分的調查採用一個結合電郵和直接郵寄的自填問卷方式進行。由於平機會須把受訪對象的聯絡資料加以保密，所有自填問卷均由平機會寄予受訪對象，而電子版本亦會同時傳到他們的電郵信箱 (如有電郵地址)，以便受訪者可選擇以他們最方便的方式作回覆。在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0 日期間，合共收到 341 份完成的問卷。

2.3 注意事項

- 所有統計數字均以百分比表示。
- 由於進位關係，部分數字的總和或不等於 100%。
- 就某些題目而言，由於受訪者可提供多於一個答案，個別回應數目的總和或會大於整體被訪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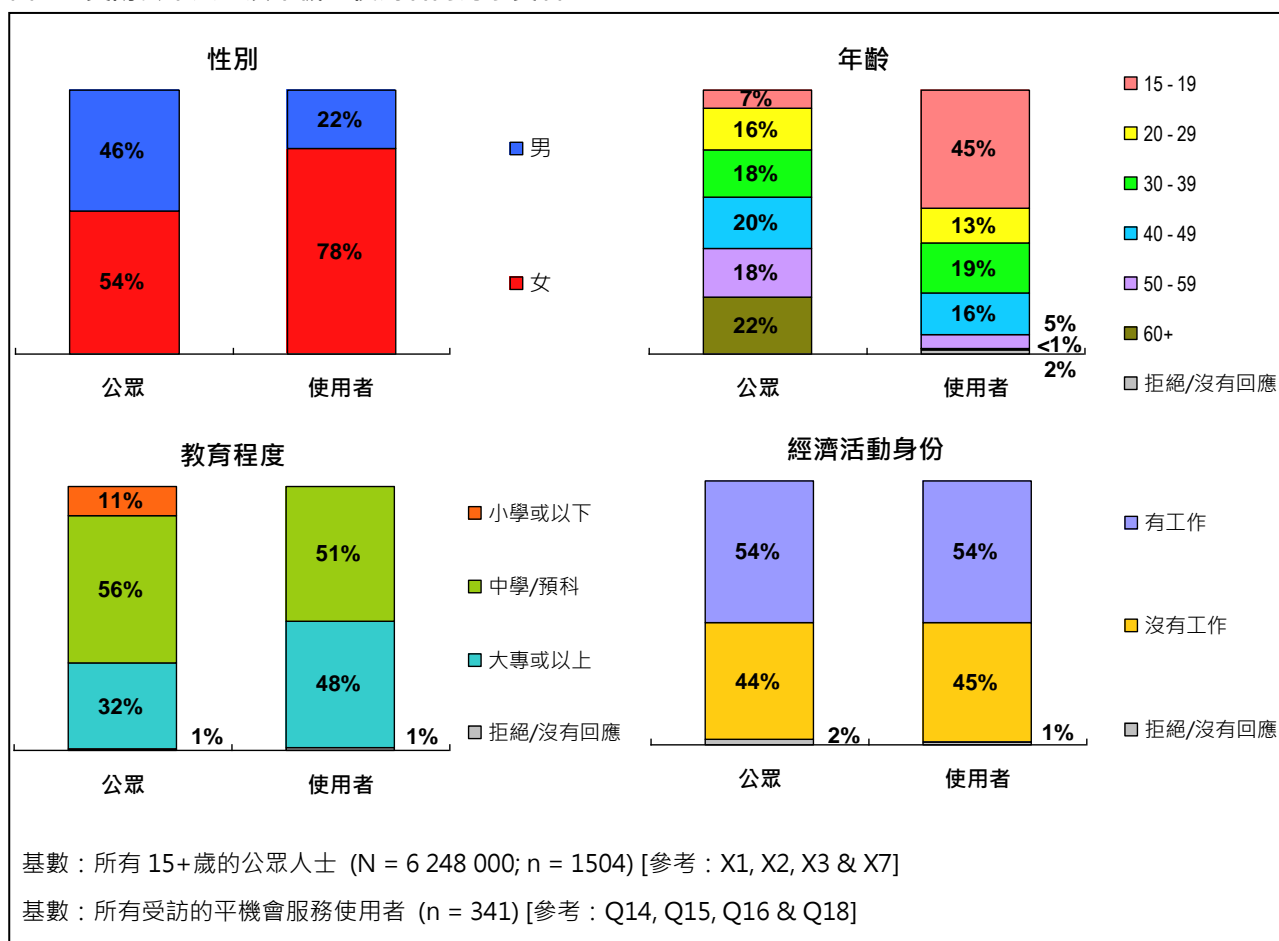
2.4 受訪者背景

當比較公眾人士及平機會使用者的調查結果時，讀者需留意，公眾人士和平機會使用者的背景頗有差別。

公眾人士之中有 54% 為女性，而使用者的相應女性比例 (78%) 則明顯較高。不同年齡組別的分佈方面，15-19 歲人士在使用者之中佔較重的比例 (45%)，而公眾人士的相應比例則為 7%。除此之外，與公眾人士 (32%) 比較，使用者相對有較高比例具大專或以上的學歷 (48%)。就經濟活動身份而言，在公眾人士及平機會使用者之中，在職 (54%) 及非在職者 (44% - 45%) 分別所佔的比例相若。

(參考：圖 1)

圖 1：受訪公眾人士及平機會使用者的背景資料



公眾人士調查受訪者的其他背景資料詳列於表 2。

表 2：公眾人士調查受訪者的其他背景資料

	%
婚姻狀況	
單身	36
已婚	59
分居/離婚/喪偶	4
拒絕回答	1
出生地點	
香港	72
中國大陸	24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4
其他	<1
拒絕回答	<1
居港年期	
3 年或以下	2
4 – 6 年	2
7 – 9 年	2
10 年或以上	23
自出生開始	72
拒絕回答	<1
個人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12
\$10,000 – \$19,999	21
\$20,000 – \$29,999	8
\$30,000 或以上	9
非在職/拒絕回答	50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X4, X5, X6 & X8]	

3 調查結果 – 公眾人士

3.1 對平等機會的態度和認識

3.1.1 整體的反歧視態度 (在平機會職權範圍內包括的歧視行為)

為評估公眾人士整體的反歧視態度，問卷中列出 12 項有關平機會職權範圍內的不同歧視例子的句子，並請受訪者指出對句子的同意程度。這些句子是：

性別	(S) 幼兒工作適合女性，我贊成幼稚園不聘用男教師
	(SH) 男職員明知公司有女職員，仍在自己的工作檯張貼色情海報，是屬於性騷擾
	(S) 某診所女醫生因為私人理由，拒絕接受男病人投診，我認為沒有問題
	(S) 某泳池指明只招聘男救生員，並無問題
懷孕	(P) 如果學生未婚懷孕，學校應該將她開除
婚姻狀況	(M) 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剛離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我贊成公司主管將她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的職位
家庭崗位	(F) 餐廳因為不想嬰孩的哭聲影響食客，有權拒絕帶著嬰孩的人士光顧
殘疾	(D) 業主如果擔心輪椅會弄花單位內的地板，有權在招租單張說明拒絕坐輪椅的租客
	(D) 我不想自己屋苑附近有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DH) 扮聾啞人士做手語，取笑他們，是不尊重的行為，但並無違法
種族	(R) 我不能夠接受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與印巴籍人士同坐
	(RH) 稱呼一名黑種人為“黑鬼”，令對方感覺難堪，對方可以告上法庭，要求賠償

S – 性別 P – 懷孕 M – 婚姻狀況 D – 殘疾 F – 家庭崗位 R – 種族
SH – 性騷擾 DH – 殘疾騷擾 RH – 種族騷擾

整體分析

大多數公眾人士均對平等機會持有正面態度，當中首 3 項顯示公眾較有正面態度的句子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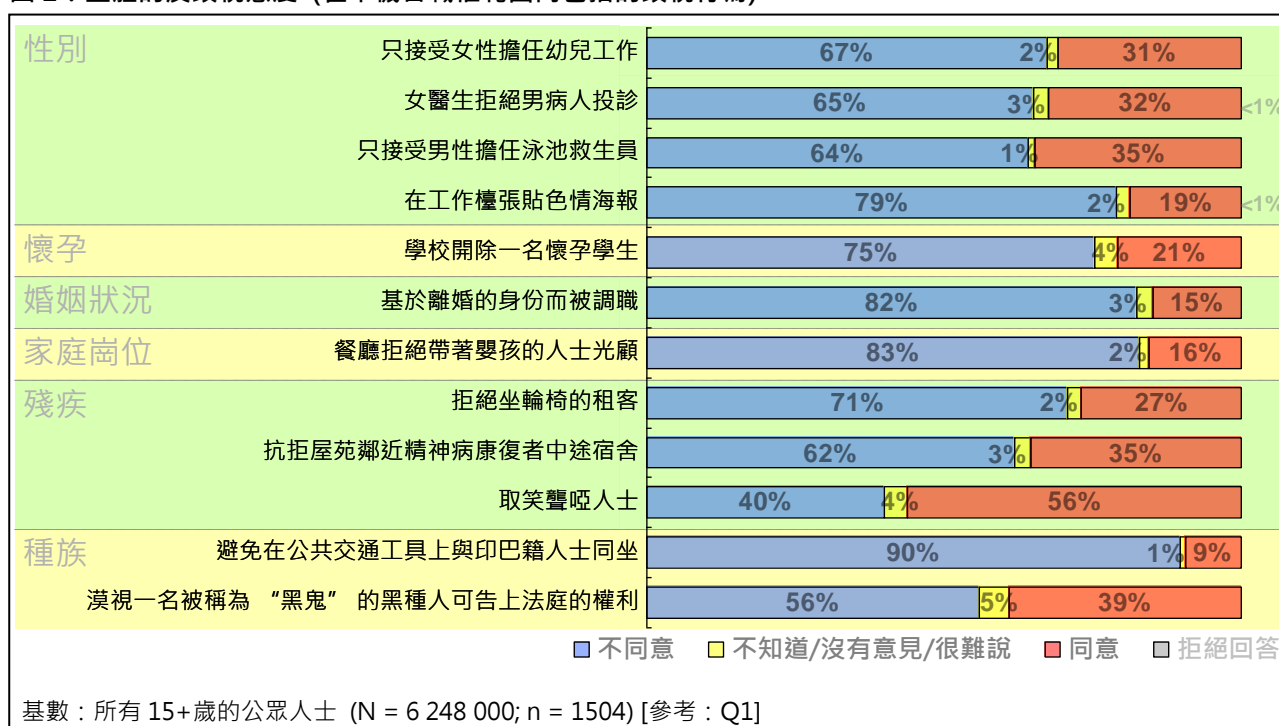
- 90% 不同意「我不能接受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與印巴籍人士同坐」(種族歧視)；
- 83% 不同意「餐廳因為不想嬰孩的哭聲影響食客，有權拒絕帶著嬰孩的人士光顧」(家庭崗位歧視)；及
- 82% 不同意「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剛離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我贊成公司主管將她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的職位」(婚姻狀況歧視)。

另一方面，3 項顯示較低程度的句子是：

- 40% 不同意「扮聾啞人士做手語，取笑他們，是不尊重的行為，但並無違法」(殘疾騷擾)；
- 56% 不同意「稱呼一名黑種人為“黑鬼”，令對方感覺難堪，對方可以告上法庭，要求賠償」(種族騷擾)；及
- 62% 不同意「我不想自己屋苑附近有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殘疾歧視)。

(參考：圖 2)

圖 2：整體的反歧視態度 (在平等機會職權範圍內包括的歧視行為)



小組分析

(性別) 幼兒工作適合女性，我贊成幼稚園不聘用男教師 [參考：Q1i]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67% 不同意 (正面) 此句子的說法；31% 表示同意 (負面)。調查發現，相對有較高比例的女性 (70%) 及 30 –39 歲的人士 (74%) 表示不同意。此外，教育程度愈高，不同意的比例就愈高 (由小學或以下的 59%，至大專或以上的 73%)。另一方面，相對有較高比例的男性 (34%) 及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37%) 表示同意。

(性別) 某診所女醫生因為私人理由，拒絕接受男病人投診，我認為沒有問題 [參考：Q1ix]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65% 不同意 (正面) 此句子的說法；32% 表示同意 (負面)。調查發現，相對有較高比例 50 –59 歲的人士 (69%) 表示不同意；而相對有較高比例 15 –19 歲的人士 (40%) 表示同意。

(性別) 某泳池指明只招聘男救生員，並無問題 [參考：Q1xi]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64% 不同意 (正面) 此句子的說法；35% 表示同意 (負面)。調查發現，相對有較高比例 40 –49 歲 (70%) 及 50 –59 歲 (71%) 的人士表示不同意。此外，教育程度愈高，不同意的比例就愈高 (由小學或以下的 45%，至大專或以上的 71%)。另一方面，相對有較高比例 15 –19 歲 (42%) 及 60 歲或以上 (47%) 的人士表示同意。

(性騷擾) 男職員明知公司有女職員，仍在自己的工作檯張貼色情海報，是屬於性騷擾 [參考：Q1vii]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79% 同意 (正面) 此句子的說法；19% 表示不同意 (負面)。調查發現，相對有較高比例的女性 (83%)、20 –29 歲 (85%)、30 –39 歲 (82%) 及 40 –49 歲 (84%) 的人士、學歷在中學/預科 (80%) 及大專或以上 (85%) 的人士表示同意。另一方面，相對有較高比例的男性 (23%)、60 歲或以上 (27%) 及學歷在小學或以下 (32%) 的人士表示不同意。

(懷孕) 如果學生未婚懷孕，學校應該將她開除 [參考：Q1iii]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75% 不同意 (正面) 此句子的說法；21% 表示同意 (負面)。調查發現，相對有較高比例 20 –29 歲 (80%) 及 40 –49 歲 (80%) 的人士表示不同意。此外，教育程度愈高，不同意的比例就愈高 (由小學或以下的 66%，至大專或以上的 81%)。另一方面，有略高比例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23%) 表示同意。

(婚姻狀況) 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剛離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我贊成公司主管將她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的職位 [參考：Q1v]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82% 不同意 (正面) 此句子的說法；15% 表示同意 (負面)。調查發現，相對有較高比例的女性 (87%)、50–59 歲 (87%) 及 40–49 歲 (80%) 的人士、學歷在中學/預科 (83%) 及大專或以上 (85%) 的人士表示不同意。另一方面，相對有較高比例的男性 (19%)、30–39 歲 (18%) 及學歷在小學或以下 (18%) 的人士表示同意。

(家庭崗位) 餐廳因為不想嬰孩的哭聲影響食客，有權拒絕帶著嬰孩的人士光顧 [參考：Q1viii]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83% 不同意 (正面) 此句子的說法；16% 表示同意 (負面)。調查發現，相對有較高比例的女性 (85%)、60 歲或以上 (88%) 及學歷在小學或以下 (90%) 的人士表示不同意。另一方面，相對有較高比例的男性 (19%)、15–19 歲 (21%) 及 20–29 歲 (20%) 及學歷在大專或以上 (19%) 的人士表示同意。

(殘疾) 業主如果擔心輪椅會弄花單位內的地板，有權在招租單張說明拒絕坐輪椅的租客 [參考：Q1ii]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71% 不同意 (正面) 此句子的說法；27% 表示同意 (負面)。調查發現，相對有較高比例 40–49 歲 (75%) 及學歷在大專或以上 (75%) 的人士表示不同意。另一方面，相對有較高比例 15–19 歲 (35%) 及學歷在中學/預科 (30%) 的人士表示同意。

(殘疾) 我不想自己屋苑附近有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參考：Q1vi]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62% 不同意 (正面) 此句子的說法；35% 表示同意 (負面)。調查發現，相對有較高比例的男性 (66%) 及 15–19 歲的人士 (73%) 表示不同意。另一方面，相對有較高比例的女性 (39%) 及 30–39 歲的人士 (41%) 表示同意。

(殘疾騷擾) 扮聾啞人士做手語，取笑他們，是不尊重的行為，但並無違法 [參考：Q1x]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40% 不同意 (正面) 此句子的說法；56% 表示同意 (負面)。調查發現，相對有較高比例 15–19 歲 (49%) 及 30–39 歲 (45%) 的人士表示不同意。另一方面，相對有較高比例 20–29 歲 (61%)、40–49 歲 (59%)、50–59 歲 (58%) 及學歷在大專或以上 (59%) 的人士表示同意。

(種族) 我不能夠接受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與印巴籍人士同坐 [參考：Q1iv]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90% 不同意 (正面) 此句子的說法；9% 表示同意 (負面)。調查發現，有略高比例學歷在大專或以上的人士 (93%) 表示不同意。另一方面，有略高比例 60 歲或以上 (12%) 及學歷在小學或以下 (12%) 的人士表示同意。

(種族騷擾) 稱呼一名黑種人為“黑鬼”，令對方感覺難堪，對方可以告上法庭，要求賠償 [參考：Q1xii]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56% 同意 (正面) 此句子的說法；39% 表示不同意 (負面)。調查發現，相對有較高比例 15-19 歲 (80%) 及 20-29 歲 (74%) 的人士表示同意。此外，教育程度愈高，同意的比例就愈高 (由小學或以下的 40%，至大專或以上的 63%)。另一方面，相對有較高比例 40-49 歲 (45%)、50-59 歲 (47%) 及 60 歲或以上 (46%) 的人士表示不同意。
(參考：附錄 A 的表 A1-A12)

總括而言，發現不同組別有以下顯著差別：

- 學歷在大專或以上的人士，較傾向在不同方面持較高的反歧視態度 (基於家庭崗位的範疇除外)；
- 60 歲或以上及學歷在小學或以下的人士，較傾向在性別、懷孕、婚姻狀況及種族方面持較低的反歧視態度；然而，這些人士較傾向在家庭崗位方面持較高的反歧視態度；
- 女性較傾向在性別、婚姻狀況及家庭崗位方面持較高的反歧視態度；然而，她們較傾向在有關「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的殘疾範疇持較低的反歧視態度。對於此現象，男性剛好持相反的態度；
- 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在某些範疇持較高的反歧視態度，而在其他的範疇則持較低的反歧視態度。

(參考：表 3)

表 3：整體的反歧視態度 (在平機會職權範圍內包括的歧視行為) - 小組分析摘要列表

範疇[句子]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S) [Q1i]	-	+			+			-	-		+
(S) [Q1ix]			-				+				
(S) [Q1xi]			-			+	+	-	-		+
(SH) [Q1vii]	-	+		+	+	+		-	-	+	+
(P) [Q1iii]				+		+		-			+
(M) [Q1v]	-	+			-	+	+		-	+	+
(F) [Q1viii]	-	+	-	-				+	+		-
(D) [Q1ii]			-			+				-	+
(D) [Q1vi]	+	-	+		-						
(DH) [Q1x]			+	-	+	-	-				-
(R) [Q1iv]								-	-		+
(RH) [Q1xii]			+	+		-	-	-	-		+

“+” 顯示該組別的反歧視態度傾向較高。

“-” 顯示該組別的反歧視態度傾向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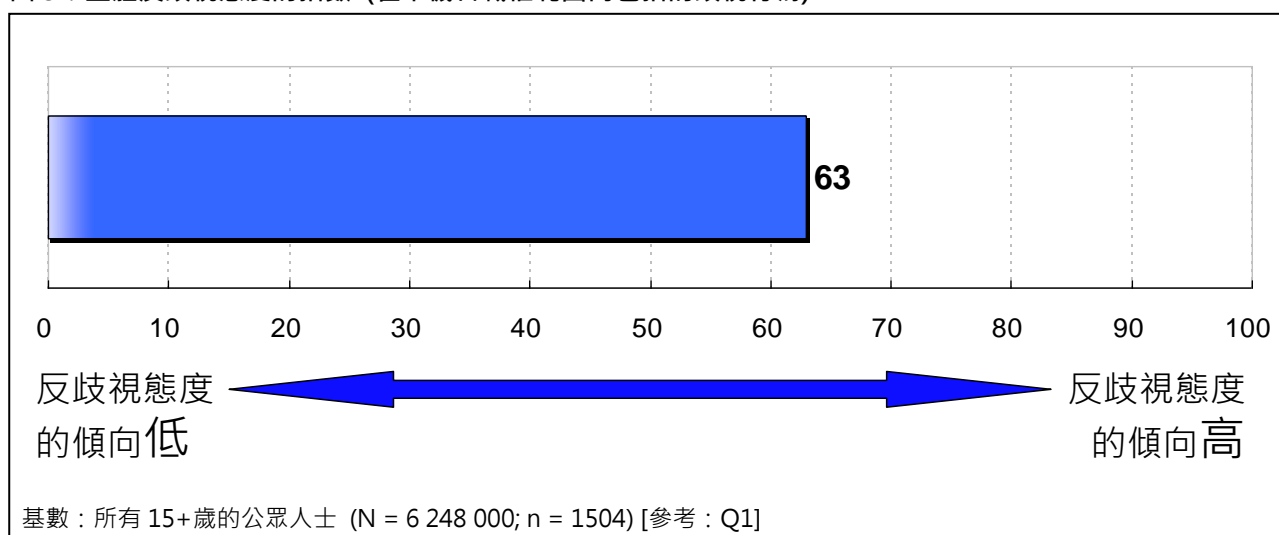
S - 性別 P - 懷孕 M - 婚姻狀況 D - 殘疾 F - 家庭崗位 R - 種族
SH - 性騷擾 DH - 殘疾騷擾 RH - 種族騷擾

指數

從 12 個句子所得的結果，計算出一個綜合指數，並以 0–100 分的尺度表示，由 0 分代表反歧視態度的傾向低，至 100 分代表傾向高。結果公眾人士的指數為 63 分，顯示他們反歧視態度的傾向較高。

(參考：圖 3)

圖 3：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 (在平機會職權範圍內包括的歧視行為)



為更深入了解不同反歧視態度的人士之背景特徵，根據受訪者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將他們分為下列三個組別：

- 傾向高 (65–100 分)；
- 中立 (35–64 分)；及
- 傾向低 (0–34 分)。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41% 屬於傾向高的組別，58% 為中立，只有 1% 屬於傾向低的組別。

數據顯示，兩性之間沒有明顯差別，而下列類別的人士就較大機會屬於傾向高的組別：

- 15–19 歲 (49%) 及 20–29 歲 (51%) 的人士；
- 在職人士 (45%)；
- 任職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48%) 及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48%) 的人士；
- 單身人士 (49%)；及
- 在香港出生的人士 (44%)。

此外，教育程度愈高，屬於這一組別的比例就愈高（由小學或以下的 28%，至大專或以上的 51%）。

(參考：表 4a & b)

表 4a：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在平機會職權範圍內包括的歧視行為）-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傾向高 (65 - 100 分)	40	43	49	51	45	42	41	28	28	38	51
中立 (35 - 64 分)	60	57	50	47	54	58	59	71	70	61	49
傾向低 (0 - 34 分)	1	1	1	2	1	-	-	1	2	1	<1
平均分	62	63	64	64	63	63	63	60	59	62	64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4b：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在平機會職權範圍內包括的歧視行為）-按小組分析

(%)	工作狀況**		職業**			婚姻狀況**			居港年期**		
	在職	非在職	經理及 行政人員 /專業 /輔助 專業人員	文員/ 服務工作 及商店 銷售人員	技工及 勞工階層	單身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 10 年	10 年+	自出生 開始
傾向高 (65 - 100 分)	45	37	48	48	36	49	37	34	32	36	44
中立 (35 - 64 分)	54	63	52	51	63	50	62	64	66	63	56
傾向低 (0 - 34 分)	1	1	<1	1	2	1	1	3	3	1	1
平均分	64	61	65	64	61	64	62	59	59	61	63
基數(n)：	758	717	262	311	185	556	874	60	80	345	1 076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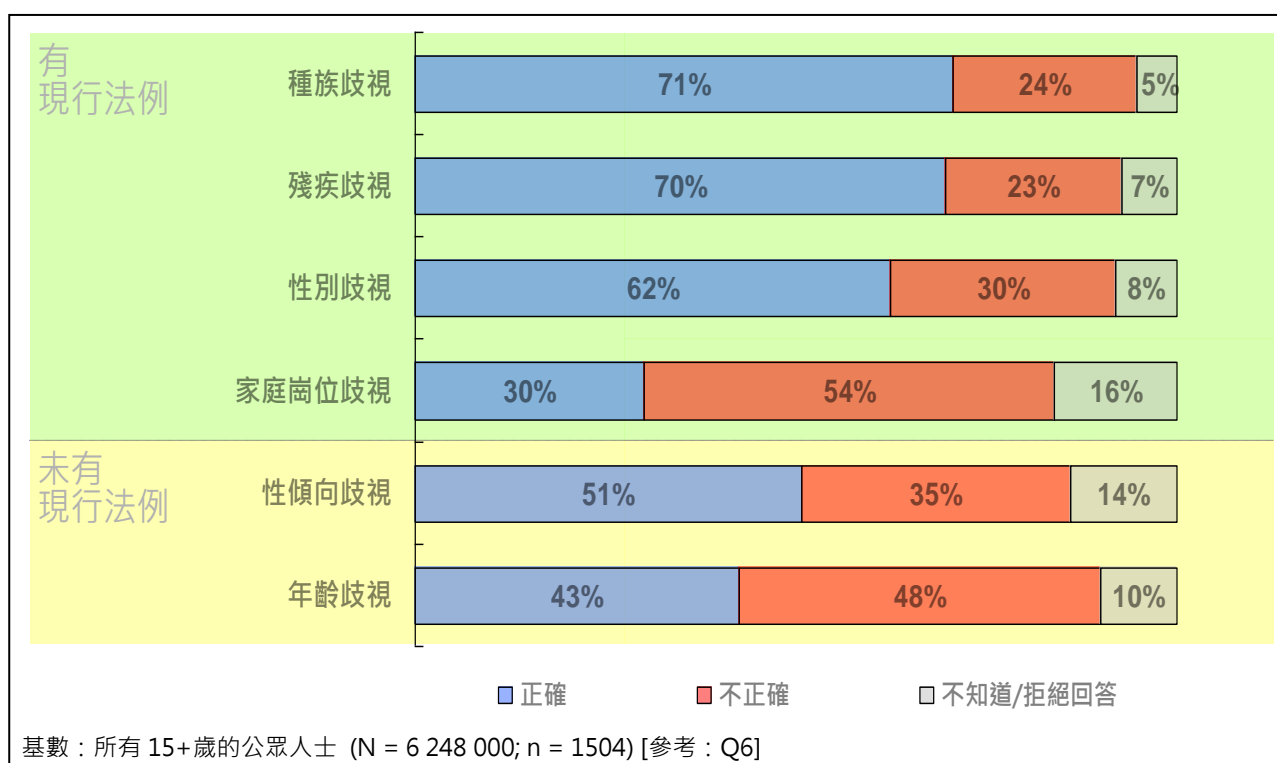
3.1.2 對香港現行保障不同人士免受歧視的條例之認知程度

整體分析

大多數市民能正確指出香港現時有基於種族 (71%)、殘疾 (70%) 及性別 (62%) 的反歧視條例，而知道有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30%) 的比例較低；另有部分人士誤解現時香港有保障不同性傾向 (51%) 及年齡 (43%) 免被歧視的條例。

(參考：圖 4)

圖 4：對香港現行保障不同人士免受歧視的條例之認知程度



小組分析

按背景特徵分析，發現整體而言，男性、15 –19 歲、20 –29 歲及學歷在大專或以上的人士較傾向能正確指出不同的反歧視範疇是否已被立法。相反地，女性、50 –59 歲、60 歲或以上及學歷在小學或以下的人士則較傾向對某些條例是否存在欠缺認識。

(參考：表 5；附錄 A 的表 A13 –A18)

表 5：對香港現行保障不同人士免受歧視的條例之認知程度 –小組分析摘要列表

法例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種族	+	-	+	+				-	-		+
殘疾	+		+	+			-	-	-		+
性別	+	-	+		+		-	-	-		+
家庭崗位			+	-		+	-			-	+
性傾向	+	-	+	+		-				-	+
年齡	+	-	+	+	-	-	-		+	-	

“+” 顯示該組別有較高比例的正确答案。

“-” 顯示該組別有較高比例的不正确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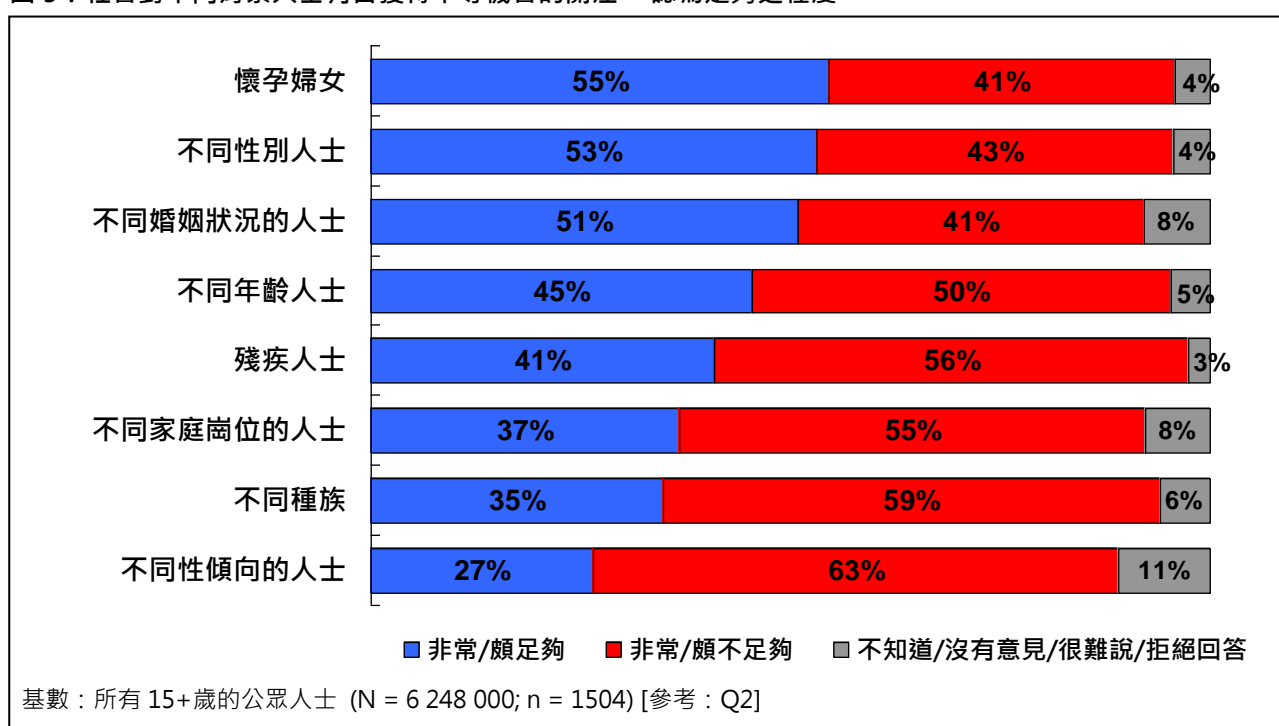
3.1.3 社會對不同背景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 —認為足夠之程度

整體分析

調查發現，就社會對不同背景人士有否在香港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方面，市民認為足夠的程度並不高 (由 27% 至 55%)。在部分範疇，認為「非常/頗不足夠」的比例，較認為「非常/頗足夠」的為高 (包括不同年齡、家庭崗位、種族、性傾向、以及殘疾的人士)。

(參考：圖 5)

圖 5：社會對不同背景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 —認為足夠之程度



小組分析

懷孕婦女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41% 認為社會對懷孕婦女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非常/頗不足夠。調查發現，與其他人士比較，相對有略高比例的女性 (44%)、30–39 歲 (46%)、已婚 (43%) 及分居/離婚/喪偶 (44%) 的人士持這樣的觀點。

不同性別人士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43% 認為社會對不同性別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非常/頗不足夠。調查發現，兩性的意見沒有明顯差別，而 50 –59 歲 (49%) 及分居/離婚/喪偶 (49%) 的人士則比其他人相對有較高比例持這樣的觀點。

不同婚姻狀況的人士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41% 認為社會對不同婚姻狀況的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非常/頗不足夠。調查發現，分居/離婚/喪偶的人士 (54%) 比其他人有略高比例認為不足夠。此外，有略高比例的女性 (43%)、15 –19 歲 (45%)、40 –49 歲 (45%) 及 50 –59 歲 (45%) 的人士持這樣的觀點。

不同年齡人士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50% 認為社會對不同年齡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非常/頗不足夠。調查發現，40 –49 歲 (55%) 及 50 –59 歲 (55%) 的人士比其他人相對有較高比例認為不足夠。此外，相對有較高比例的女性 (52%)、學歷在大專或以上 (52%) 及分居/離婚/喪偶 (59%) 的人士持這樣的觀點。

殘疾人士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56% 認為社會對殘疾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非常/頗不足夠。調查發現，女性 (61%) 及 30 –39 歲的人士 (64%) 比其他人相對有較高比例持這樣的觀點。此外，教育程度及職業階層愈高，認為不足夠的比例就愈高 (由小學或以下的 49%，至大專或以上的 62%；及由技工及勞工階層的 49%，至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的 66%)。

不同家庭崗位的人士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55% 認為社會對不同家庭崗位的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非常/頗不足夠。調查發現，與其他人士比較，女性 (57%)、20 –29 歲 (57%)、30 –39 歲 (58%)、50 –59 歲 (61%)、任職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58%)、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61%) 及在香港出生 (57%) 的人士相對有較高比例持這樣的觀點。此外，教育程度愈高，認為不足夠的比例就愈高 (由小學或以下的 46%，至大專或以上的 59%)。

不同種族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59% 認為社會對不同種族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非常/頗不足夠。調查發現，與其他人士比較，15 –19 歲 (69%)、30 –39 歲 (66%)、任職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67%)、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61%) 及單身 (66%) 的人士相對有較高比例持這樣的觀點。此外，教育程度愈高，認為不足夠的比例就愈高 (由小學或以下的 45%，至大專或以上的 68%)。

不同性傾向的人士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63% 認為社會對不同性傾向的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非常/頗不足夠。調查發現，與其他人士比較，15 – 19 歲 (77%)、任職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65%)、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66%) 及單身 (71%) 的人士相對有較高比例持這樣的觀點。此外，教育程度愈高，認為不足夠的比例就愈高 (由小學或以下的 46%，至大專或以上的 70%)。

在所有範疇 (家庭崗位除外) 中均發現，將居港 10 年或以上的人士及在香港出生的人士比較，在居港住少於 10 年的人士相對有較高比例認為社會對不同背景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非常/頗足夠。這顯示居港年期較短的人士對相關現況顯得較為滿意的。

(參考：附錄 A 的表 A19a –A26b)

總括而言，發現不同組別有以下顯著差別：

- 如上一段提到，居港年期較短的人士較為滿意現況，而在香港出生的人士則較傾向認為社會對多方面情況的關注不足；
- 男性傾向認為社會的關注已經足夠，而女性則認為在多方面均顯得不足夠；
- 15 –19 歲、20 –29 歲及單身的人士較傾向認為社會對多方面的關注已經足夠；
- 學歷在大專或以上的人士，即反歧視態度傾向較高及對現存法例較有認識的組別 (在第 3.1.1 及 3.1.2 節提到)，較傾向認為社會對懷孕婦女、不同性別及婚姻狀況人士的關注已經足夠；然而，他們較傾向認為社會對殘疾人士、不同年齡、家庭崗位、種族及性傾向人士的關注顯得不足夠。

(參考：表 6a & b)

表 6a：社會對不同背景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是否足夠 –認為足夠之程度 (小組分析摘要列表)

不同背景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懷孕婦女	+	-	+	+	-						+
不同性別			+	+	+		-				+
不同婚姻狀況	+	-	-	+	+	-	-				+
不同年齡	+	-	+	+	+	-	-				-
殘疾	+	-	+	+	-	+		+	+	+	-
不同家庭崗位	+	-	+	-	-		-			+	-
不同種族	+		-		-	+		+	+		-
不同性傾向	+		-	+		+					-

“+” 顯示該組別認為非常/頗足夠的比例較高。

“-” 顯示該組別認為非常/頗不足夠的比例較高。

表 6b：社會對不同背景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是否足夠 –認為足夠之程度 (小組分析摘要列表)

不同背景	工作狀況		職業			婚姻狀況			居港年期		
	在職	非在職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輔助專業人員	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技工及勞工階層	單身	已婚	分居/離婚/喪偶	< 10 年	10 年+	自出生開始
懷孕婦女	+					+	-	-	+		
不同性別	+			+		+		-	+		
不同婚姻狀況	+					+		-	+		-
不同年齡						+		-	+		-
殘疾			-		+				+		-
不同家庭崗位			-	-	+	+					-
不同種族			-	-	+	-	+		+		-
不同性傾向	+		-	-	+	-		+	+		-

“+” 顯示該組別認為非常/頗足夠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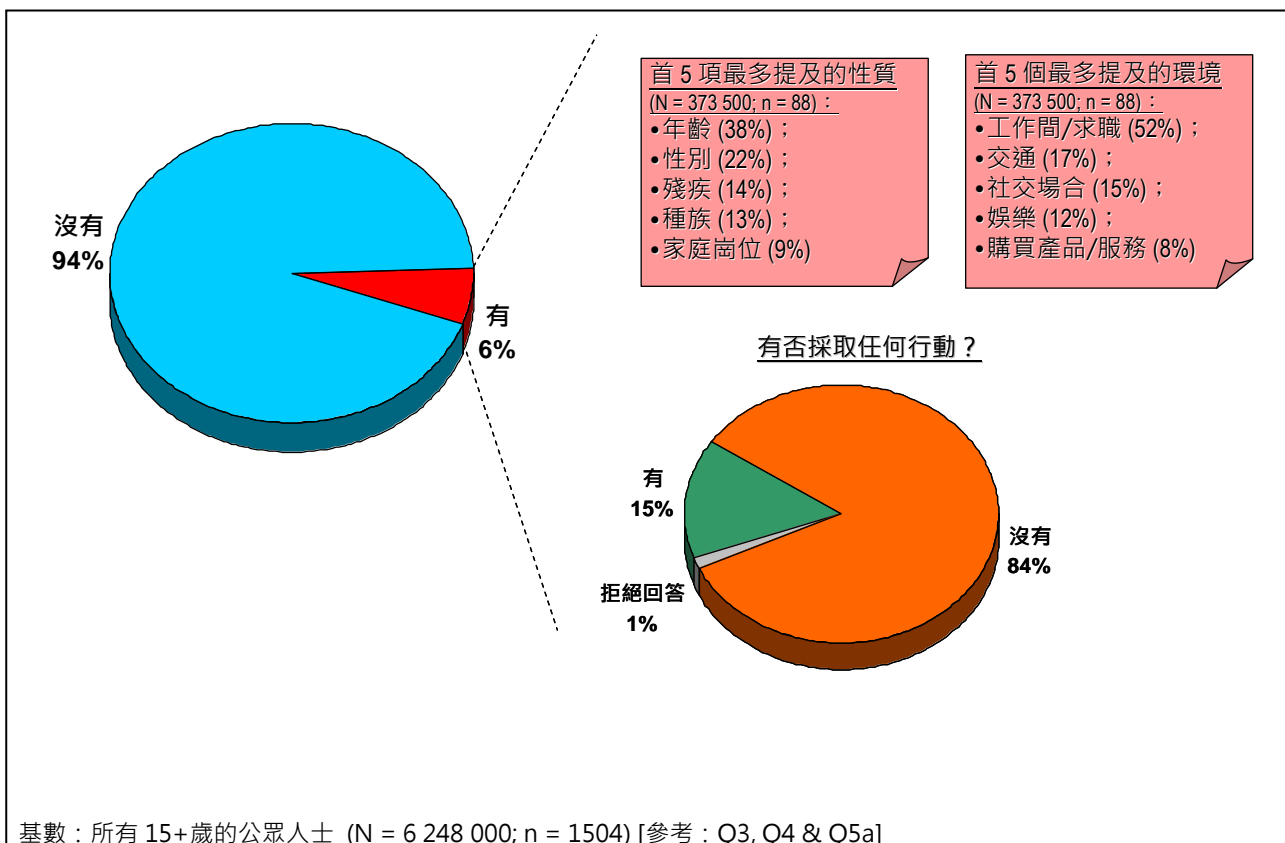
“-” 顯示該組別認為非常/頗不足夠的比例較高。

3.1.4 在過去一年曾否遭受歧視/騷擾/中傷

數據顯示，有 6% 的公眾人士聲稱在過去一年曾遭受歧視、騷擾或中傷（指基於平機會職權範圍內的，或年齡/性傾向方面的）。在他們之中，有較多提及與年齡（38%）及性別（22%）有關的性質；遇到的環境多是工作間/求職時（52%）；而且大部分（84%）對該等行為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最常提及的原因是「認為沒有幫助」）。

(參考：圖 6)

圖 6：在過去一年曾否遭受歧視/騷擾/中傷



3.2 對平機會及其工作的認識及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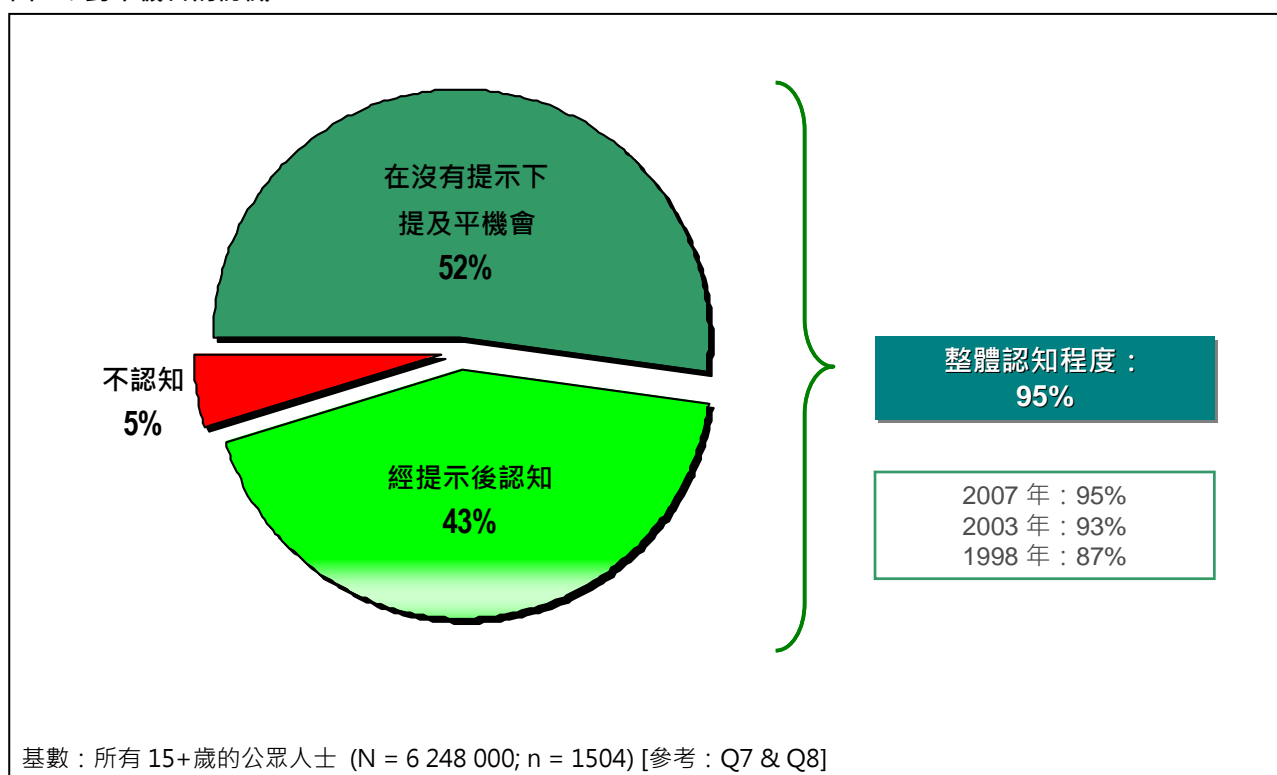
3.2.1 對平機會的認識

整體分析

在沒有提示下，有 52% 的公眾人士能指出，平機會是香港致力促進平等機會的機構；經提示後，整體認知程度更大幅提升至 95% (相比 2007 年的 95%、2003 年的 93% 及 1998 年的 87%)。

(參考：圖 7)

圖 7：對平機會的認識



小組分析

按背景特徵分析，發現男性 (57%)、15–19 歲 (61%)、20–29 歲 (58%)、30–39 歲 (64%)、40–49 歲 (57%)、學歷在大專或以上 (66%)、在職 (58%)、單身 (59%) 及在香港出生 (56%) 的人士比其他人士較能夠在沒有提示下提到平機會。

此外，職業階層愈高，能夠在沒有提示下提到平機會的比例就愈高 (由技工及勞工階層的 49% 至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的 67%)。

(參考：附錄 A 的表 A27a &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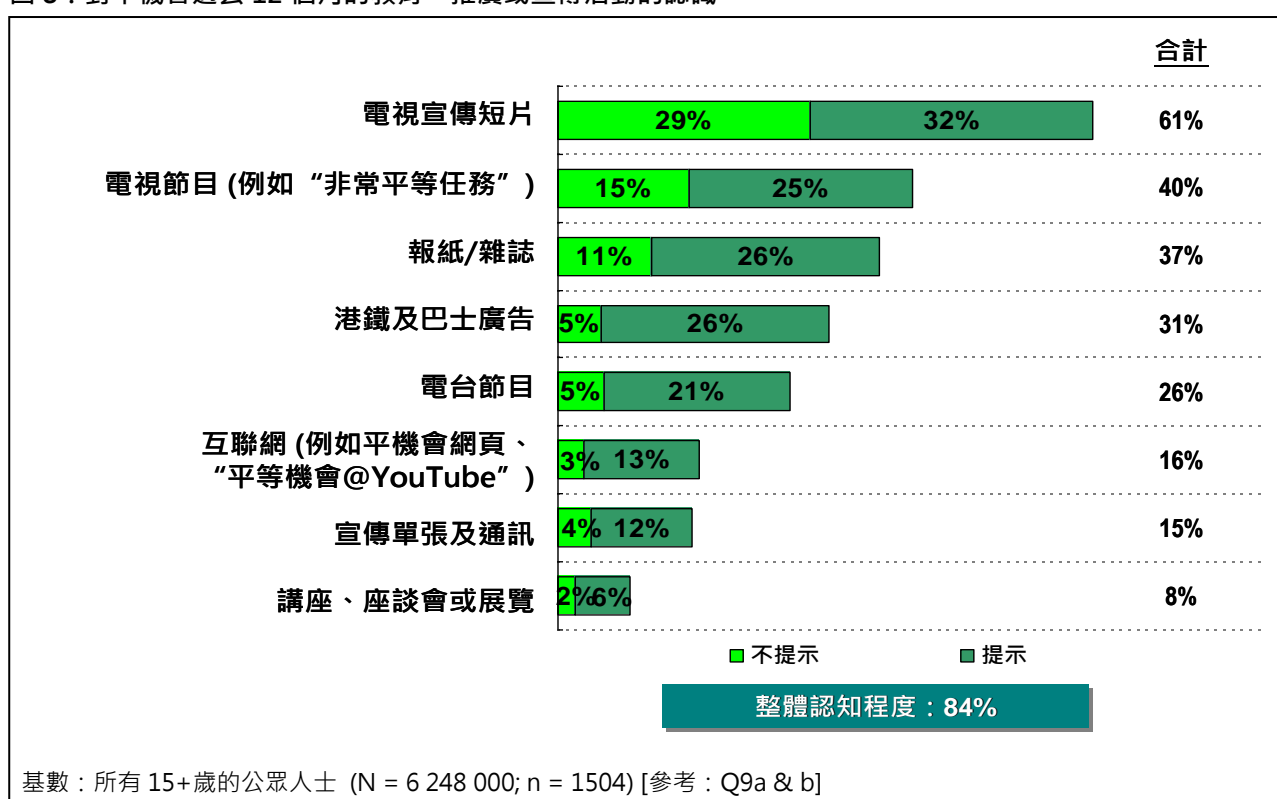
3.2.2 對平機會過去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認識

整體分析

對平機會過去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認識方面，在沒有提示下，有 48% 的公眾人士能夠記起一個或以上項目，另有 36% 在經提示後表示有認知，合共的整體認知程度達 84%。具體而言，有較多公眾表示見過電視宣傳短片 (61%)、電視節目 (例如“非常平等任務”) (40%) 及報紙/雜誌的宣傳 (37%)。

(參考：圖 8)

圖 8：對平機會過去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認識



小組分析

按背景特徵分析，發現 50–59 歲 (90%)、學歷在中學/預科 (85%) 及大專或以上 (85%) 的人士相對有較高比例認知平機會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另一方面，20–29 歲 (26%)、學歷在小學或以下 (23%) 及在港居住少於 10 年 (27%) 的人士相對有較高比例並不認知。

(參考：附錄 A 的表 A28a & b)

當比較認知與不認知平機會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人士，與正確回答反歧視條例方面的關係時，發現認知平機會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人士，比不認知的較能正確回答有關反歧視條例方面的問題（「種族歧視」的 72% 對比 64%；「殘疾歧視」的 72% 對比 60%；「性別歧視」的 65% 對比 52%；「家庭崗位歧視」的 31% 對比 27% 及「性傾向歧視」的 52% 對比 45%）。唯「年齡歧視」除外，他們兩者結果相若（42% 對比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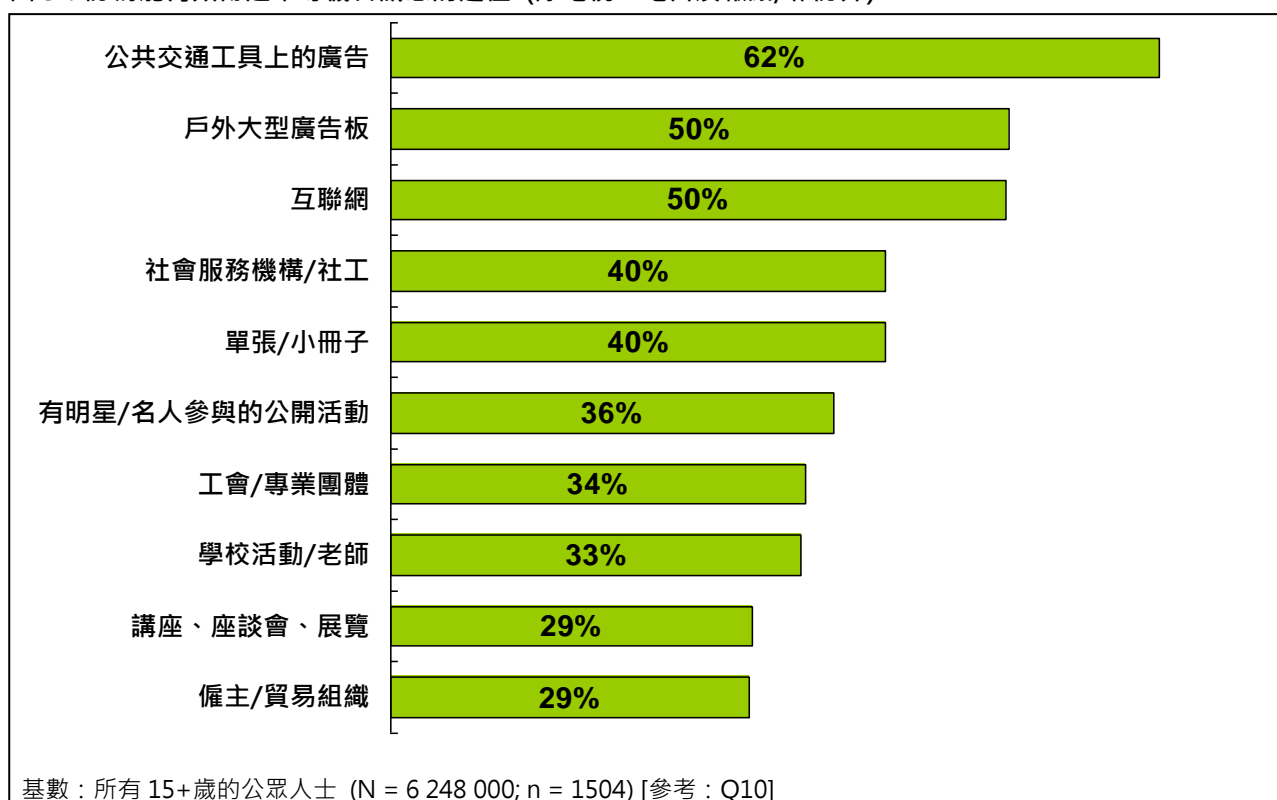
(參考：附錄 A 的表 A29a-f)

3.2.3 認為能有效傳達平等機會訊息的途徑 (除電視、電台及報紙/雜誌外)

除電視、電台及報紙/雜誌外，首 3 項公眾認為能有效傳達平等機會訊息的途徑為：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 (62%)、戶外大型廣告板 (50%) 及互聯網 (50%)。

(參考：圖 9)

圖 9：認為能有效傳達平等機會訊息的途徑 (除電視、電台及報紙/雜誌外)



進一步分析不同小組認為有效的途徑，發現學歷在大專或以上的人士、反歧視態度傾向較高及對現行法例較有認識的組別 (在第 3.1.1 及 3.1.2 節提到)，較傾向認為多個不同途徑均有效用。

至於 50 –59 歲及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即對某些現存法例認識不足的組別 (在第 3.1.2 節提到)，為提高他們反歧視的意識，平機會可考慮透過他們認為有效的途徑發放有關平等機會的訊息，包括：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戶外大型廣告板、單張/小冊子及工會/專業團體。

(參考：表 7)

表 7：認為能有效傳達平等機會訊息的途徑 (除電視、電台及報紙/雜誌外)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	64	61	51	56	61	65	72	61	52	61	68
戶外大型廣告板	50	51	45	45	47	55	58	46	39	50	54
互聯網	52	48	79	74	62	50	38	22	19	46	68
社會服務機構/社工	39	41	59	46	43	37	37	34	26	37	51
單張/小冊子	39	41	33	33	38	41	45	44	37	40	41
公開活動	36	36	54	40	39	34	36	27	17	37	41
工會/專業團體	34	34	27	30	40	37	39	26	17	31	44
學校	33	33	64	50	38	30	30	14	11	33	43
講座、座談會、展覽	31	28	40	36	30	27	24	27	17	29	35
僱主/貿易組織	27	31	20	33	40	35	31	12	9	28	38

■ 顯示該組別的有關回應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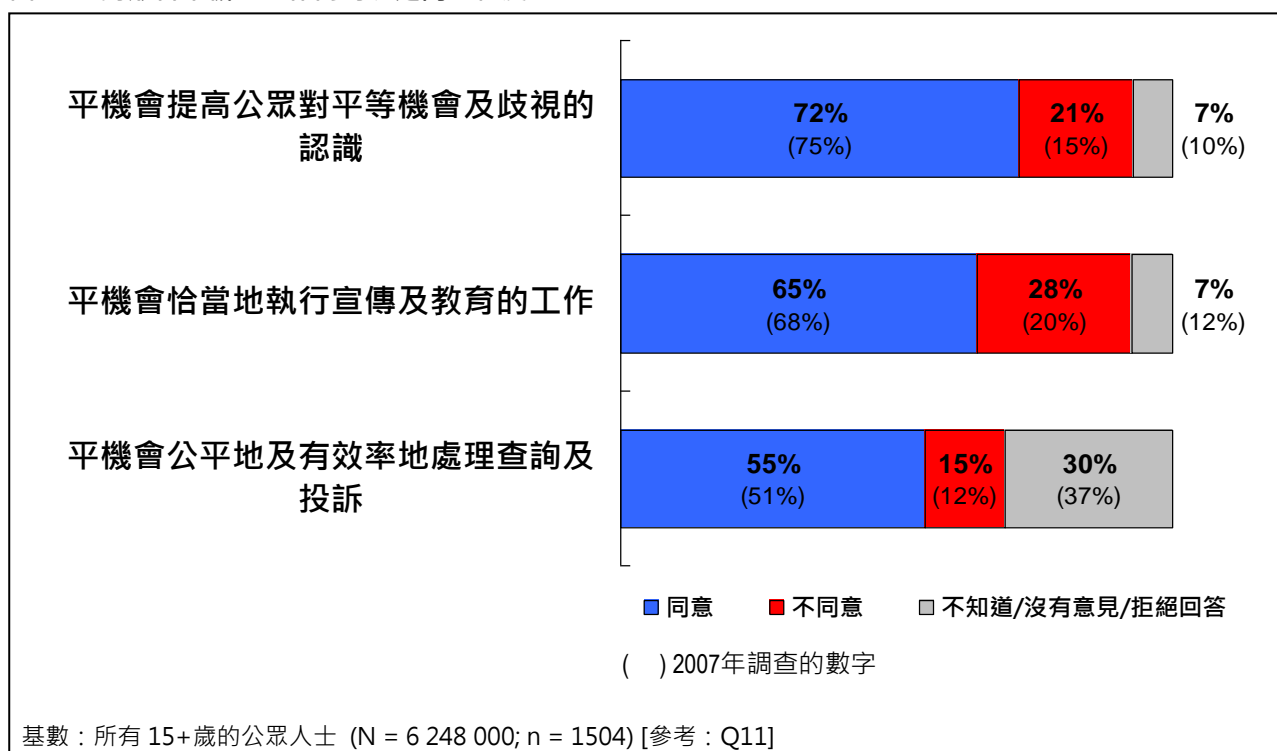
3.2.4 對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之同意程度

整體分析

調查請受訪者就 3 個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指出他們的同意程度。結果有大多數市民同意平機會提高了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 (72%) 和恰當地執行宣傳及教育工作 (65%)，而對平機會公平和有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的同意程度 (55%) 則相對較低 (或由於有相當比例表示“不知道/沒有意見” (30%))。在 2007 年的調查中，3 個句子的相應同意程度分別為 75%、68% 及 51%。

(參考：圖 10)

圖 10：對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之同意程度



小組分析

平機會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72% 同意此句子的說法；21% 表示不同意。調查發現，相對有較高比例的男性 (74%)、15 –19 歲 (77%)、20 –29 歲 (76%)、學歷在中學/預科 (74%)、大專或以上 (74%)、在職 (75%)、任職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76%)、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77%)、單身 (76%)、已婚 (72%) 及在香港出生 (74%) 的人士表示同意。

此外，認知平機會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人士之百分比 (75%)，相應地比不認知的 (58%) 較高。

另一方面，分居/離婚/喪偶的人士 (29%) 相對有較高比例表示不同意。

(參考：附錄 A 的表 A30a –c)

平機會恰當地執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65% 同意此句子的說法；28% 表示不同意。調查發現，有略高比例 20 –29 歲 (69%)、30 –39 歲 (67%)、學歷在中學/預科 (65%)、大專或以上 (67%)、在職 (66%) 及單身 (68%) 的人士表示同意。

此外，認知平機會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人士之百分比 (68%)，相應地比不認知的 (49%) 較高。

另一方面，有略高比例的男性 (30%)、15 –19 歲 (32%)、50 –59 歲 (33%)、分居/離婚/喪偶 (35%) 及在香港出生 (29%) 的人士表示不同意。

(參考：附錄 A 的表 A31a –c)

平機會公平地及有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55% 同意此句子的說法；15% 表示不同意。調查發現，相對有較高比例的男性 (57%)、15 –19 歲 (63%)、20 –29 歲 (62%)、任職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58%)、技工及勞工階層 (56%)、單身 (60%) 及在港居住少於 10 年 (64%) 的人士表示同意。

此外，認知平機會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人士之百分比 (57%)，相應地比不認知的 (46%) 較高。

另一方面，有略高比例 30 –39 歲 (19%) 及在香港出生 (16%) 的人士表示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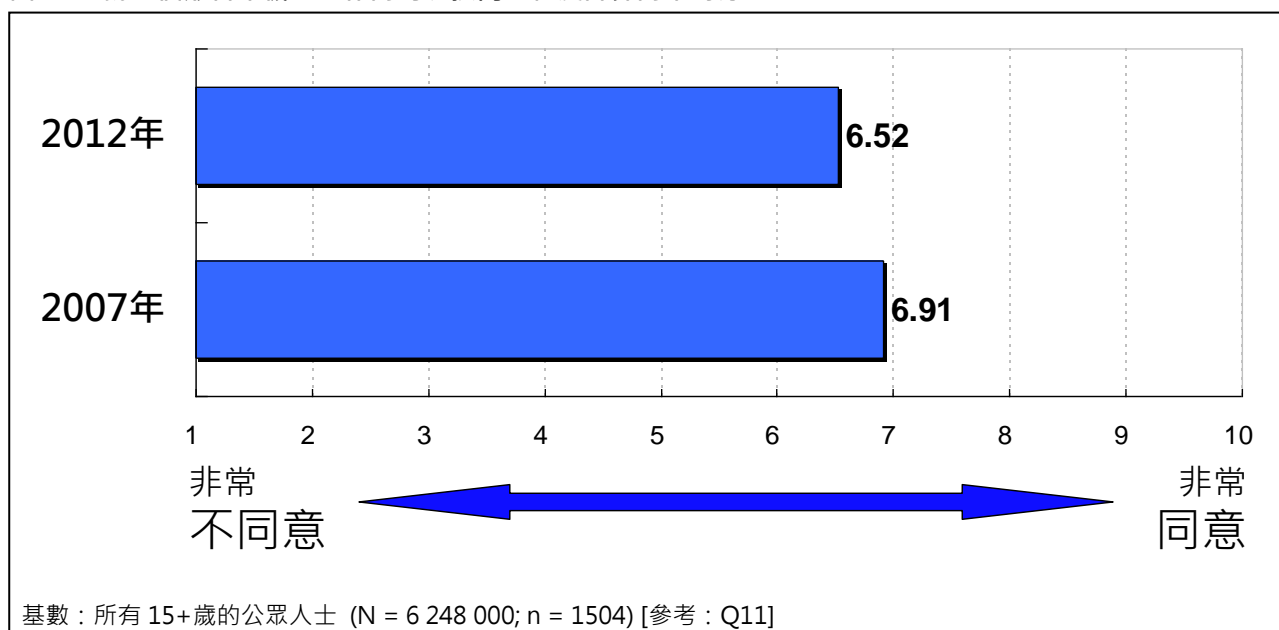
(參考：附錄 A 的表 32a –c)

指數

從 3 個句子所得的結果，計算出一個平均分，並以 1 –10 分的尺度表示公眾人士對平機會工作的整體觀感。結果顯示，以 5.5 分為中位值而言，2012 年及 2007 年的平均分都在中位值以上，但 2012 年的數字略為下跌。

(參考：圖 11)

圖 11：就 3 個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按同意程度計算的平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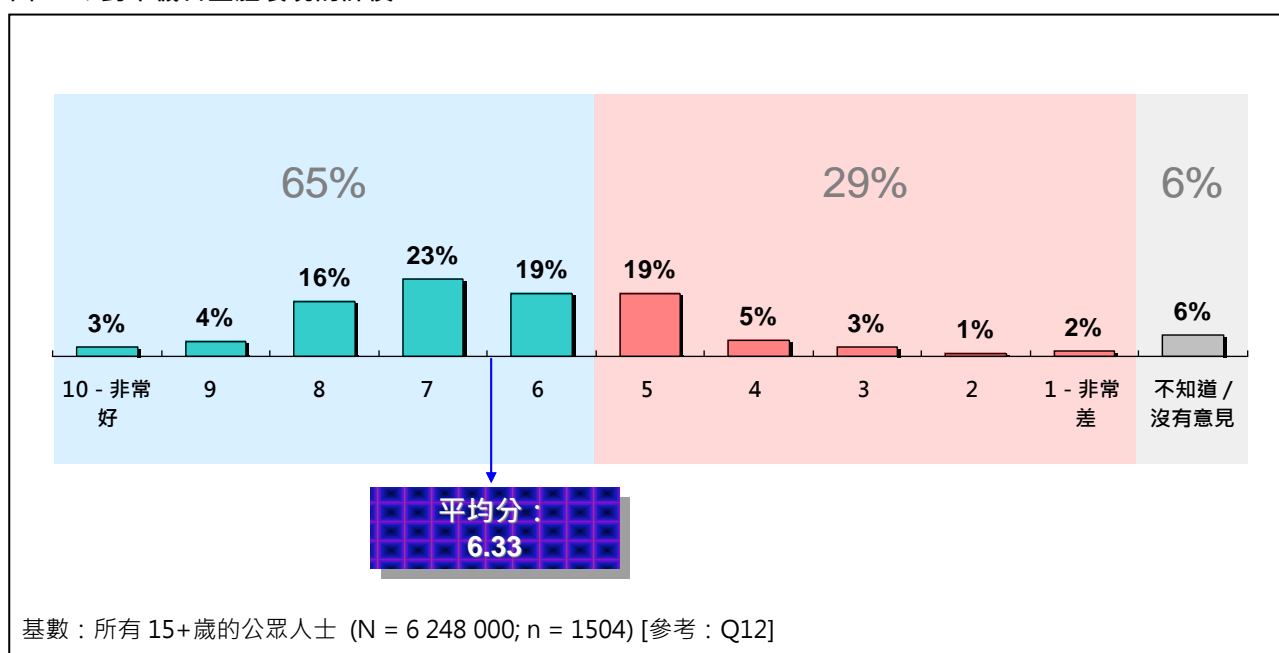
3.2.5 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

整體分析

受訪者以 1 –10 分的評分標準，按 1 分代表“非常差”及 10 分代表“非常好”，評價平機會的整體表現，結果公眾人士平均給予 6.33 分，顯示市民對平機會工作表現的評價傾向正面。

(參考：圖 12)

圖 12：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



小組分析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65% 給予 6–10 分的嘉許分數；29% 給予較低的 1–5 分。調查發現，相對有較高比例 15–19 歲 (74%)、20–29 歲 (70%)、在職 (66%)、任職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69%)、技工及勞工階層 (67%)、單身 (70%) 及在港居住少於 10 年 (67%) 的人士給予嘉許分數。此外，教育程度愈高，給予嘉許分數的比例就愈高 (由小學或以下的 57%，至大專或以上的 68%)。

此外，認知平機會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人士之百分比 (67%)，相應地比不認知的 (53%) 較高。

另一方面，有略高比例 30–39 歲 (32%)、任職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33%)、分居/離婚/喪偶 (32%) 及在香港出生 (31%) 的人士給予較低的 1–5 分。

(參考：附錄 A 的表 A33a–c)

數據顯示，20–29 歲的人士，即反歧視態度傾向較高、對現行法例較有認識及認為社會對多個類別人士獲得平等機會有足夠關注的組別 (在第 3.1.1、3.1.2 及 3.1.3 節提到)，較傾向對平機會的整體表現有較高評價。

此外，在港居住少於 10 年的人士，即較認為社會對多個類別人士獲得平等機會有足夠關注的組別 (在第 3.1.3 節提到)，較傾向給予嘉許分數。

反之，給予較低分數的小組則較認為社會對多個類別人士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顯得不足夠。

3.3 對平等機會課題的看法

3.3.1 對現時一些平等機會課題的意見

受訪者亦被問到，對一些現時平等機會課題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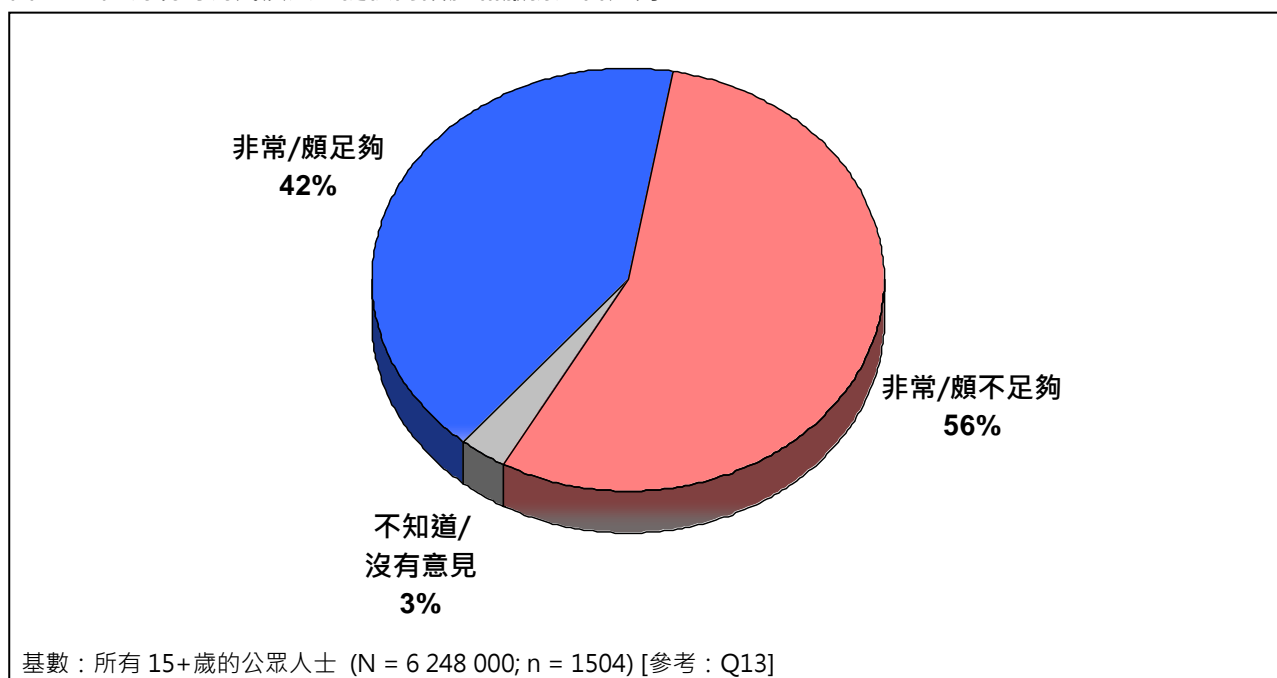
3.3.1.1 認為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和服務是否足夠

整體分析

調查發現，有過半數的公眾人士 (56%) 認為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和服務非常/頗不足夠，而認為非常/頗足夠的 (42%) 相對地較少。

(參考：圖 13)

圖 13：認為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和服務是否足夠



小組分析

按背景特徵分析，發現女性 (58%)、15–19 歲 (61%) 及 30–39 歲 (61%) 的人士有較高比例認為不足夠。此外，教育程度愈高，持這個觀點的比例就愈高 (由小學或以下的 48%，至大專或以上的 63%)。

(參考：附錄 A 的表 A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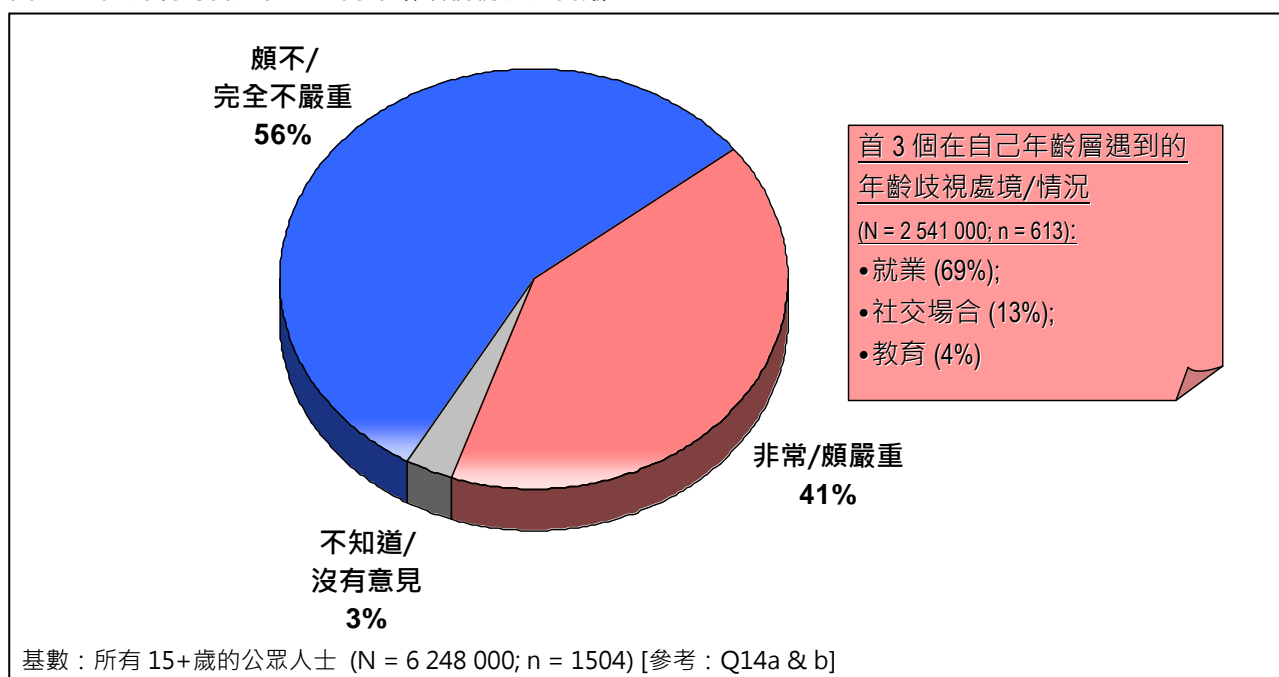
3.3.1.2 認為現時香港社會上的年齡歧視情況是否嚴重

整體分析

就現時香港社會上的年齡歧視情況而言，超過一半的公眾人士 (56%) 認為頗不/完全不嚴重。在 41% 認為情況非常/頗嚴重的人士中，他們大多表示在自己年齡層遇到的年齡歧視處境/情況是在「就業」方面 (69%)。

(參考：圖 14)

圖 14：認為現時香港社會上的年齡歧視情況是否嚴重



小組分析

按背景特徵分析，發現女性 (42%)、40–49 歲 (46%) 及 50–59 歲 (50%) 的人士有較高比例認為情況嚴重。

(參考：附錄 A 的表 A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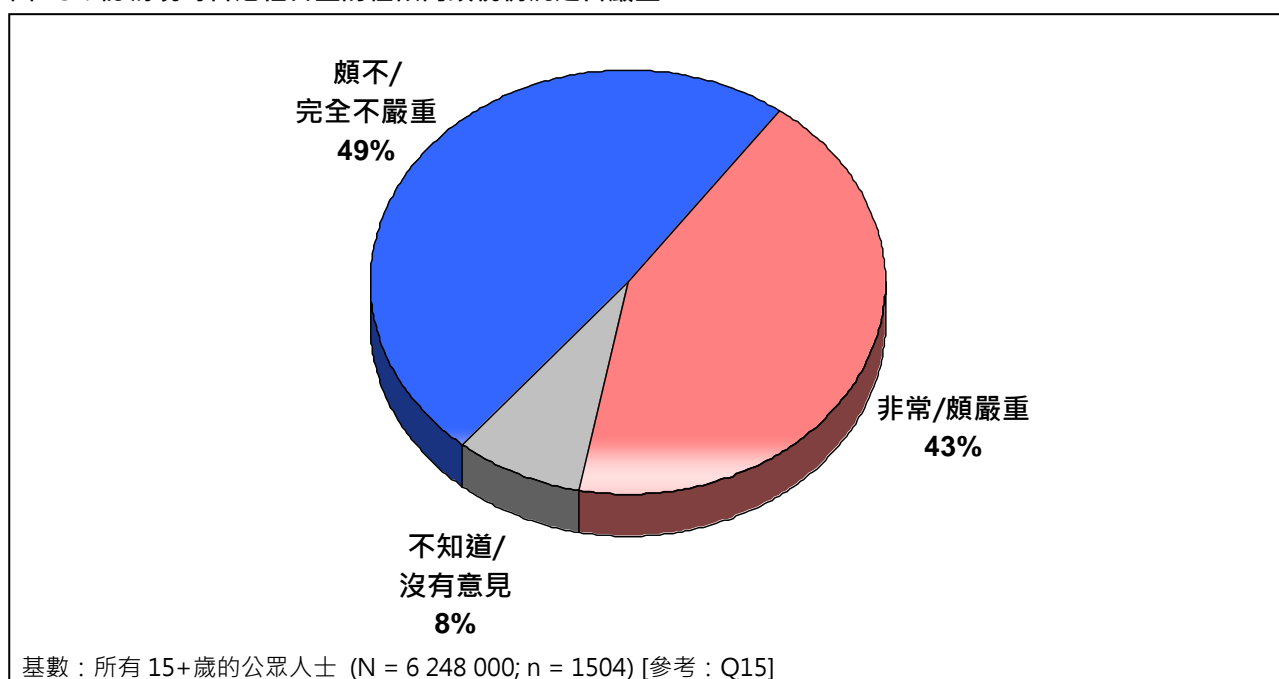
3.3.1.3 認為現時香港社會上的性傾向歧視情況是否嚴重

整體分析

至於現時香港社會上的性傾向歧視情況，有近半數的公眾人士 (49%) 認為頗不/完全不嚴重，而相對較小比例持相反觀點 (43%)。

(參考：圖 15)

圖 15：認為現時香港社會上的性傾向歧視情況是否嚴重



小組分析

按背景特徵分析，發現兩性的意見沒有明顯差別，而 15 –19 歲 (61%)、20 –29 歲 (51%) 及 30 –39 歲 (50%) 的人士就相對有較高比例認為情況嚴重。此外，教育程度愈高，持這個觀點的比例就愈高 (由小學或以下的 25%，至大專或以上的 47%)。

(參考：附錄 A 的表 A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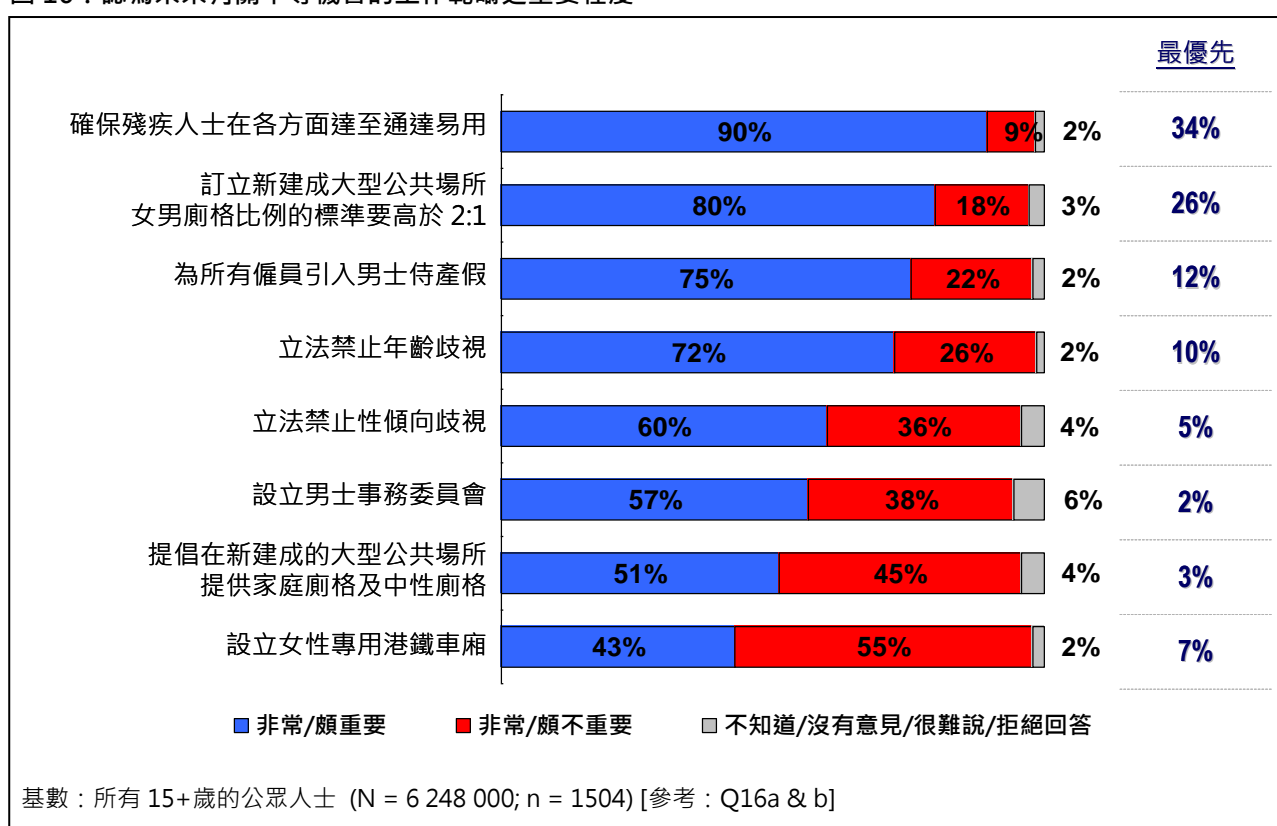
3.3.2 認為未來有關平等機會的工作範疇之重要程度

整體分析

對於未來有關平等機會的課題，在多項工作範疇中，最多公眾人士認為非常/頗重要 (90%) 及應該最優先處理 (34%) 的工作為「確保殘疾人士在各方面達至通達易用」，其次是「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場所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要高於 2:1」及「為所有僱員引入男士侍產假」(分別有 80% 及 75% 受訪者認為非常/頗重要)。

(參考：圖 16)

圖 16：認為未來有關平等機會的工作範疇之重要程度



在認為「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場所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要高於 2:1」非常/頗重要的人士 (N = 4 984 700; n = 1 195) 中，較多認為女男廁格的合理比例為 “3:1” (43%) 及 “2:1” (41%)，另分別有少數提出 “4:1” (8%)、 “5:1” (2%) 及 “5:2” (1%)。

小組分析

確保殘疾人士在各方面達至通達易用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90% 認為這個工作範疇非常/頗重要。調查發現，15–19 歲 (96%)、學歷在中學/預科 (90%) 及大專或以上 (90%) 的人士比其他人相對有略高比例持這樣的觀點。

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場所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要高於 2:1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80% 認為這個工作範疇非常/頗重要。調查發現，女性 (88%) 及 50–59 歲的人士 (85%) 比其他人相對有較高比例持這樣的觀點。

為所有僱員引入男士侍產假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75% 認為這個工作範疇非常/頗重要。調查發現，兩性的意見沒有明顯差別，而 20–29 歲 (81%) 及 30–39 歲 (84%) 的人士就比其他人相對有較高比例持這樣的觀點。此外，教育程度愈高，認為重要的比例就愈高 (由小學或以下的 61%，至大專或以上的 83%)。

立法禁止年齡歧視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72% 認為這個工作範疇非常/頗重要。調查發現，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意見沒有明顯差別，而學歷在中學/預科 (74%) 及大專或以上 (74%) 的人士就比其他人相對有略高比例持這樣的觀點。

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60% 認為這個工作範疇非常/頗重要。調查發現，男性 (63%)、15–19 歲 (78%) 及 20–29 歲 (75%) 的人士比其他人相對有較高比例持這樣的觀點。此外，教育程度愈高，認為重要的比例就愈高 (由小學或以下的 42%，至大專或以上的 68%)。

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57% 認為這個工作範疇非常/頗重要。調查發現，兩性的意見沒有明顯差別，而 15–19 歲 (63%)、20–29 歲 (61%) 及 30–39 歲 (63%) 的人士就比其他人相對有較高比例持這樣的觀點。此外，教育程度愈高，認為重要的比例就愈高 (由小學或以下的 48%，至大專或以上的 59%)。

提倡在新建成的大型公共場所提供家庭廁格及中性廁格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51% 認為這個工作範疇非常/頗重要。調查發現，女性 (55%)、20–29 歲 (55%) 及 30–39 歲 (58%) 的人士比其他人士相對有較高比例持這樣的觀點。

設立女性專用港鐵車廂

在所有公眾人士中，43% 認為這個工作範疇非常/頗重要。調查發現，女性 (48%)、20–29 歲 (47%)、30–39 歲 (51%)、學歷在中學/預科 (44%) 及大專或以上 (44%) 的人士比其他人士相對有較高比例持這樣的觀點。

(參考：附錄 A 的表 A37–A44)

總括而言，發現不同組別有以下顯著差別：

- 20–29 歲及學歷在大專或以上的人士，即反歧視態度傾向較高及對現行法例較有認識的組別 (在第 3.1.1 及 3.1.2 節提到)，較傾向認為多個工作範疇都重要；
- 女性較傾向重視與她們有關的工作範疇，包括：女男廁格比例、家庭廁格及中性廁格、以及女性專用港鐵車廂等。

(參考：表 8)

表 8：認為未來有關平等機會的工作範疇之重要程度 – 小組分析摘要列表

工作範疇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殘疾人士達至通達易用			+							+	+
女男廁格比例	-	+	-				+				
男士侍產假				+	+		-	-	-		+
立法禁止年齡歧視									-	+	+
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		+	+		-		-	-		+
男士事務委員會			+	+	+						+
家庭廁格及中性廁格	-	+		+	+	-					
女性專用港鐵車廂	-	+	-	+	+		-	-		+	+

“+” 顯示該組別認為非常/頗重要的比例較高。

“-” 顯示該組別認為非常/頗不重要的比例較高。

3.3.3 對於平機會工作或平等機會課題的其他意見或建議

受訪者最後被問到，對於平機會工作或平等機會課題的其他意見或建議。大部分受訪者 (87%) 均表示他們沒有其他意見或建議，而只有少數提出了建議，例如：

- 「加強宣傳平等機會意識」(6%)；
- 「加強宣傳平機會的工作範疇」(1%)；
- 「增加電視特輯介紹歧視個案」(1%)；
- 「鼓勵機構增加無障礙設施」(1%)；及
- 「增加更多反歧視條例」(1%)。

3.4 公眾人士調查結果的綜述

整體而言，公眾人士對平等機會持有正面態度。反歧視態度的綜合指數為 63 分 (按 0 –100 分的尺度，由 0 分代表傾向最低，至 100 分代表最高)。

公眾人士對種族、殘疾及性別歧視的現行法例較有認識 (62% - 71%)，而相對較少能正確指出香港已制定基於家庭崗位的反歧視條例，以及未有基於性傾向及年齡歧視的法例 (30% - 51%)。

被問到認為社會對不同背景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是否足夠，市民認為足夠的程度並不高 (27% - 55%)。男性、20 –29 歲及居港年期較短的人士較傾向認為社會對弱勢社群的關注已經足夠，而在香港出生的人士則持相反觀點。

調查發現，有 6% 的公眾人士在過去一年曾遭受歧視、騷擾或中傷。然而，大部分的事主 (84%) 對該等行為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被問到是否知道在香港有任何促進平等機會及消除歧視的機構，52%的公眾人士在沒有提示下指出是平機會，而在提示下這比例增加至 95% (與 2007 年的調查有相同的比例)。另外，大部分的公眾人士 (84%) 記得一個或以上平機會在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

大多數市民同意平機會提高了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 (72%) 和恰當地執行宣傳及教

育工作 (65%)，而認同平機會公平和有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的比例則相對較少 (55%；有相當比例的受訪者 (30%) 沒有給予意見)。綜合 3 方面的平均分為 6.52 分(按 1 –10 分的尺度) (2007 年調查的平均分是 6.91 分)。

市民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傾向正面。按 1 –10 分的尺度，有 65% 給予 6 –10 分的嘉許分數；29% 給予較低的 1 –5 分 (平均分為 6.33 分)。

調查發現，認知平機會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人士，傾向對現行法例較有認識，而且認同平機會的工作及對平機會整體表現有較高評價。除此之外，反歧視態度傾向較高及認為社會對弱勢社群的關注為足夠的人士，也較傾向給予平機會嘉許分數。反之，給予較低分數的人士，較大機會認為社會對弱勢社群的關注顯得不足夠。

要向公眾發放平等機會的訊息，除電視、電台及報紙/雜誌外，反歧視態度較低的人士認為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戶外大型廣告板及互聯網為有效途徑。

對於未來有關平等機會的課題，有 56% 的公眾人士認為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和服務不足夠，而略低比例的公眾人士認為現時香港社會上年齡 (41%) 和性傾向 (43%) 歧視情況為嚴重。至於未來的工作範疇，市民較重視「確保殘疾人士在各方面達至通達易用」、「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場所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要高於 2:1」及「為所有僱員引入男士侍產假」等工作。

4 調查結果 – 使用者

4.1 對平等機會的態度和認識

4.1.1 整體的反歧視態度 (在平機會職權範圍內包括的歧視行為)

為評估平機會服務使用者整體的反歧視態度，受訪者被問到對一系列與公眾人士問卷相同的句子的看法：

性別	(S) 幼兒工作適合女性，我贊成幼稚園不聘用男教師
	(SH) 男職員明知公司有女職員，仍在自己的工作檯張貼色情海報，是屬於性騷擾
	(S) 某診所女醫生因為私人理由，拒絕接受男病人投診，我認為沒有問題
	(S) 某泳池指明只招聘男救生員，並無問題
懷孕	(P) 如果學生未婚懷孕，學校應該將她開除
婚姻狀況	(M) 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剛離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我贊成公司主管將她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的職位
家庭崗位	(F) 餐廳因為不想嬰孩的哭聲影響食客，有權拒絕帶著嬰孩的人士光顧
殘疾	(D) 業主如果擔心輪椅會弄花單位內的地板，有權在招租單張說明拒絕坐輪椅的租客
	(D) 我不想自己屋苑附近有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DH) 扮聾啞人士做手語，取笑他們，是不尊重的行為，但並無違法
種族	(R) 我不能夠接受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與印巴籍人士同坐
	(RH) 稱呼一名黑種人為“黑鬼”，令對方感覺難堪，對方可以告上法庭，要求賠償

S – 性別 P – 懷孕 M – 婚姻狀況 D – 殘疾 F – 家庭崗位 R – 種族
SH – 性騷擾 DH – 殘疾騷擾 RH – 種族騷擾

調查發現，使用者對大多數的句子均表現正面態度，當中首 3 項顯示使用者較有正面態度的句子是：

- 92% 不同意「我不能接受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與印巴籍人士同坐」(種族歧視)；
- 88% 不同意「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剛離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我贊成公司主管將她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的職位」(婚姻狀況歧視)；及
- 87% 不同意「幼兒工作適合女性，我贊成幼稚園不聘用男教師」(性別歧視)。

公眾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是 90%、82% 及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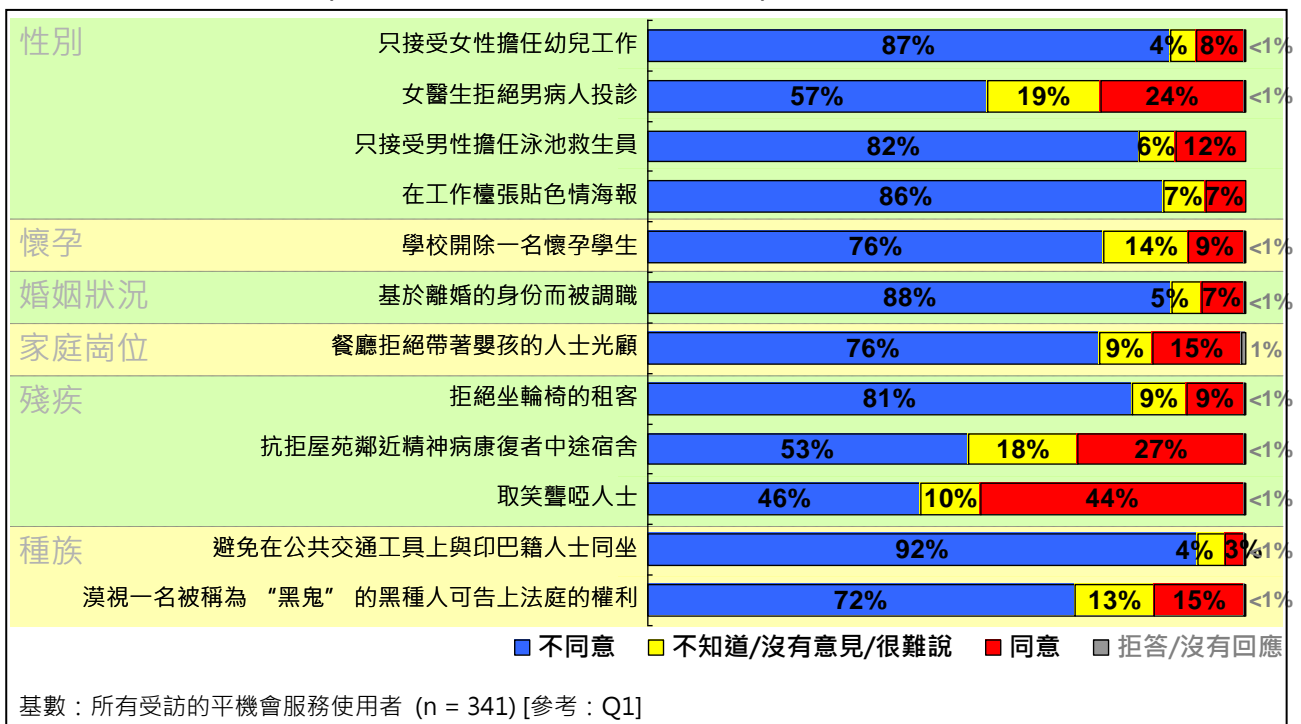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3 項顯示較低程度的句子是：

- 46% 不同意「扮聾啞人士做手語，取笑他們，是不尊重的行為，但並無違法」(殘疾騷擾)；
- 53% 不同意「我不想自己屋苑附近有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殘疾歧視)；及
- 57% 不同意「某診所女醫生因為私人理由，拒絕接受男病人投診，我認為沒有問題」(性別歧視)。

公眾人士的相應比例分別是 40%、62% 及 65%。

(參考：圖 17)

圖 17：整體的反歧視態度 (在平機會職權範圍內包括的歧視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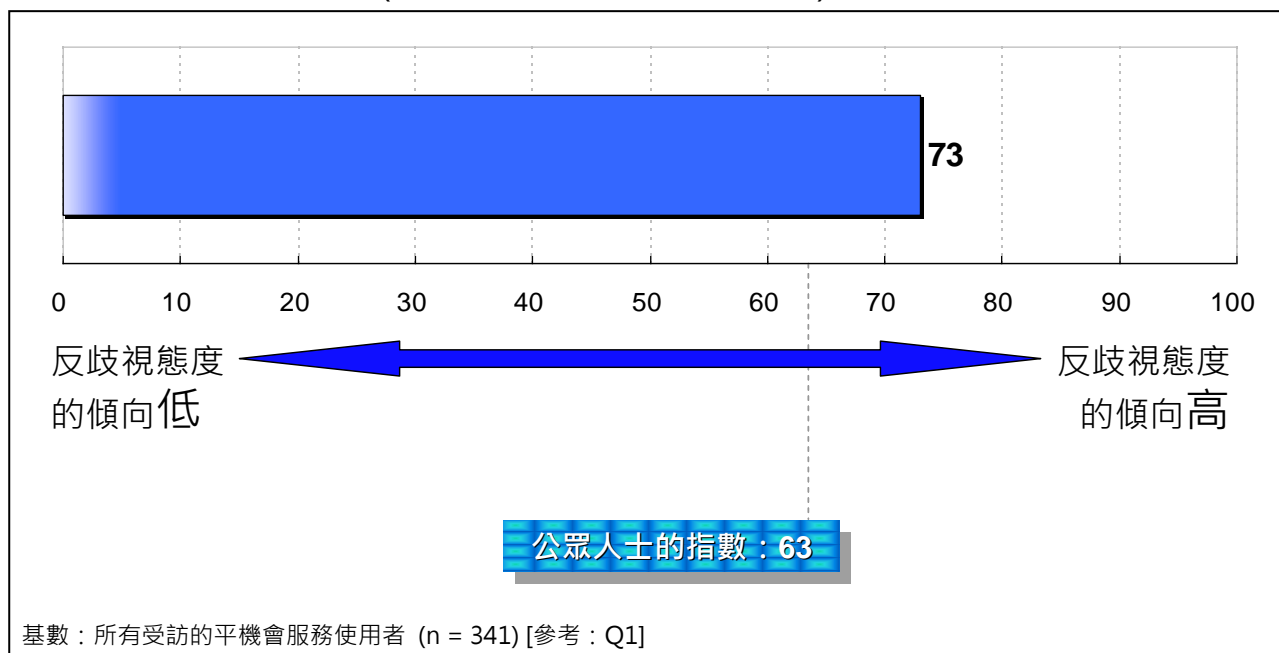


指數

與公眾調查的分析一致，從 12 個句子所得的結果，計算出一個綜合指數，以 0–100 分的尺度表示，由 0 分代表反歧視態度的傾向低，至 100 分代表傾向高。平機會使用者的指數為 73 分，較公眾人士的指數 (63 分) 為高，並顯示他們反歧視態度的傾向較高。

(參考：圖 18)

圖 18：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 (在平機會職權範圍內包括的歧視行為)



在使用者調查中，也根據了受訪者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將他們分為三個組別：

- 傾向高 (65–100 分)；
- 中立 (35–64 分)；及
- 傾向低 (0–34 分)。

在所有使用者中，77% 屬於傾向高的組別，24% 為中立，並無受訪者屬於傾向低的組別。

按他們的工作狀況分析，發現在職 (81%) 比非在職 (71%) 的人士較大機會屬於傾向高的組別。

按年齡分析，20 –29 歲人士 (87%) 比其他年齡組別 (73% - 80%) 相對有較高比例屬於傾向高的組別。不同年齡組別的相應比例亦遠較公眾人士的 (28% - 51%) 為高。頗一致的是，比例最高的在 20 –29 歲一組 (使用者調查的 87%；及公眾調查的 51%)。

(參考：表 9a & b)

表 9a：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 (在平機會職權範圍內包括的歧視行為)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傾向高 (65 – 100 分)	81	71
中立 (35 – 64 分)	19	29
傾向低 (0 – 34 分)	-	-
平均分	75	71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1]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9b：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 (在平機會職權範圍內包括的歧視行為) –按年齡分析

	年齡				
	15 – 19 (%)	20 – 29 (%)	30 – 39 (%)	40 – 49 (%)	50+ (%)
傾向高 (65 – 100 分)	73	87	80	76	79
中立 (35 – 64 分)	28	13	20	24	21
傾向低 (0 – 34 分)	-	-	-	-	-
平均分	71	76	74	75	72
基數(n)：	153	45	64	54	19*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1]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注意：樣本量較少

4.1.2 對平等機會的認識 (在平等機會職權範圍內包括的歧視定義)

在使用者調查中，問卷列出了 12 個項目，以測試使用者對平等機會的認識：

性騷擾？	男乘客在港鐵內注視住一名女乘客的身體，即使女乘客出言表示感到受冒犯，要求停止，但男乘客仍然一直注視 (是)
	一名男保安員趁女保安員巡邏至洗手間時上廁不關門 (是)
	一名女同事嘲笑另一名女同事的身材 (是)
殘疾的定義？	讀寫障礙 (是)
	跌傷腳，要坐一個月輪椅 (否)
	癌症 (是)
	乙型肝炎 (是)
家庭崗位的定義？	一名單親母親需要照顧 3 歲的兒子 (是)
	一名職員需要照顧患有腎病的母親 (是)
	一名外籍傭工需要處理家務 (否)
殘疾/種族中傷？	在公開活動高舉嚴重鄙視愛滋病患者的橫額 (是)
	在朋友間嘲諷外籍家庭傭工 (否)

整體分析

結果顯示，使用者對殘疾中傷、性騷擾和家庭崗位定義方面有較佳認識。首 3 項使用者能正確回答的項目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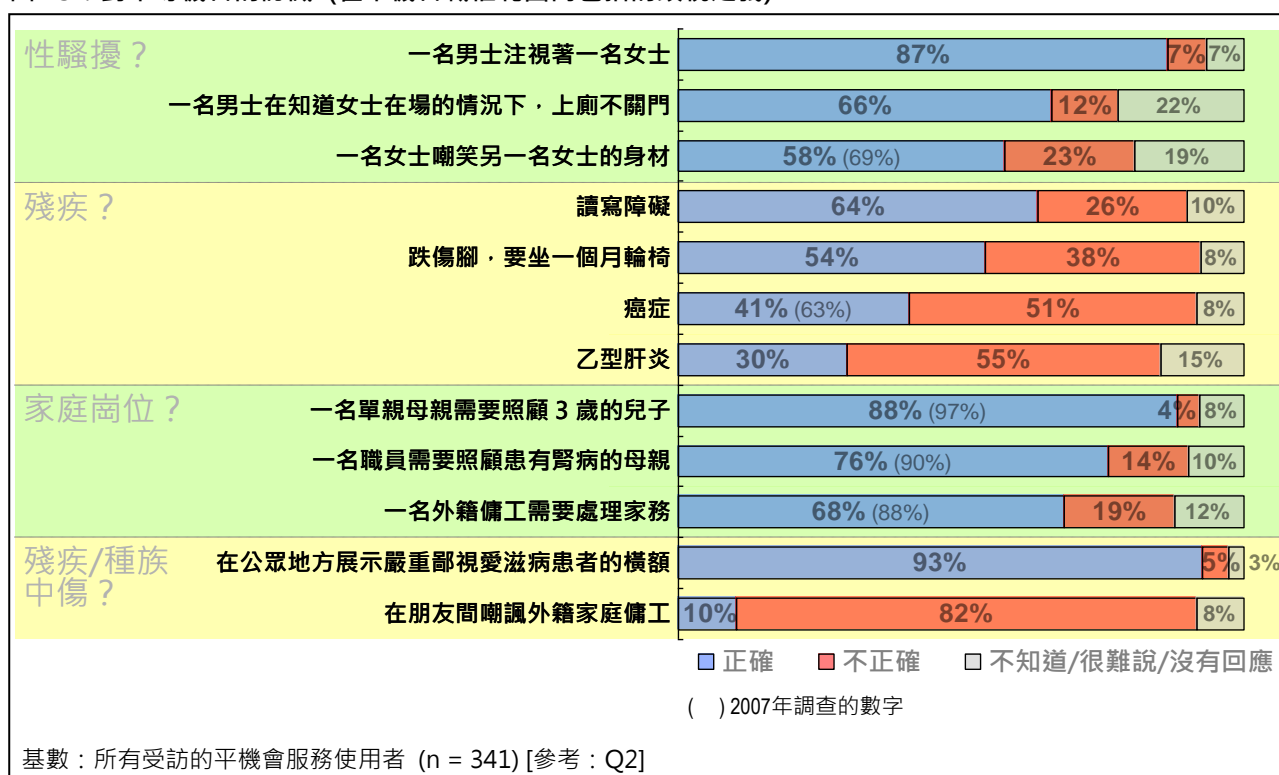
- 93% 知道「在公開活動高舉嚴重鄙視愛滋病患者的橫額」屬於殘疾中傷；
- 88% 知道「一名單親母親需要照顧 3 歲的兒子」屬於家庭崗位的定義 (2007 年的相應數字為 97%)；及
- 87% 知道「男乘客在港鐵內注視著一名女乘客的身體，即使女乘客出言表示感到受冒犯，要求停止，但男乘客仍然一直注視」可構成性騷擾。

另一方面，3 個認識較淺的項目是：

- 10% 能正確指出「在朋友間嘲諷外籍家庭傭工」並非種族中傷；
- 30% 知道「乙型肝炎」屬於殘疾的定義；及
- 41% 知道「癌症」屬於殘疾的定義 (2007 年的相應數字為 63%)。

(參考：圖 19)

圖 19：對平等機會的認識 (在平機會職權範圍內包括的歧視定義)



小組分析

就以下項目而言，數據顯示在職者比非在職者相對有較高比例答對：

- 「男乘客在港鐵內注視住一名女乘客的身體，即使女乘客出言表示感到受冒犯，要求停止，但男乘客仍然一直注視」是性騷擾 (88% 對比 86%)
- 「一名男保安員趁女保安員巡邏至洗手間時上廁不關門」是性騷擾 (70% 對比 61%)
- 「一名女同事嘲笑另一名女同事的身材」是性騷擾 (71% 對比 43%)
- 「讀寫障礙」是歧視條例中殘疾的定義 (70% 對比 57%)
- 「癌症」是歧視條例中殘疾的定義 (65% 對比 12%)
- 「乙型肝炎」是歧視條例中殘疾的定義 (48% 對比 9%)
- 「一名單親母親需要照顧 3 歲的兒子」是家庭崗位的定義 (94% 對比 83%)
- 「一名職員需要照顧患有腎病的母親」是家庭崗位的定義 (88% 對比 62%)
- 「一名外籍傭工需要處理家務」並非家庭崗位的定義 (79% 對比 57%)
- 「在朋友間嘲諷外籍家庭傭工」並非種族中傷 (14% 對比 7%)

至於有關「跌傷腳，要坐一個月輪椅」是否殘疾的定義，非在職者 (67%) 比在職者 (43%) 相對有較高比例答對。

而有關「在公開活動高舉嚴重鄙視愛滋病患者的橫額」是否殘疾中傷，在職 (92%) 及非在職 (94%) 的人士答對的比例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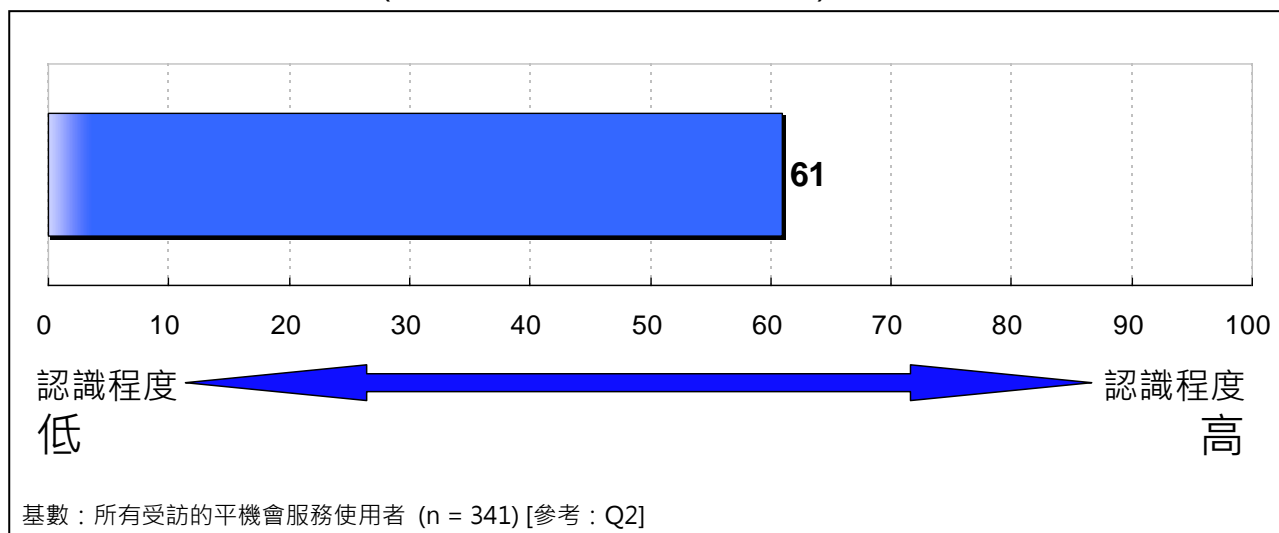
(參考：附錄 A 的表 A45–A56)

指數

從 12 個項目所得的結果，計算出一個綜合指數，以評估平機會使用者對各項歧視條例的認識，並以 0 –100 分的尺度表示，由 0 分代表認識程度低，至 100 分代表程度高。得出的指數是 61 分，顯示使用者一般對平等機會事宜有所認識。

(參考：圖 20)

圖 20：對平等機會認識的指數 (在平機會職權範圍內包括的歧視定義)



根據使用者對平等機會認識的指數，將他們分為三個組別：

- 認識程度高 (65 –100 分)；
- 認識程度中等 (35 –64 分)；及
- 認識程度低 (0 –34 分)。

在所有使用者中，49% 屬於認識程度高的組別，42% 為中等，9% 屬於認識程度低的組別。

按他們的工作狀況分析，同樣地，在職者 (68%) 比非在職者 (27%) 較傾向屬於認識程度高的組別。

(參考：附錄 A 的表 A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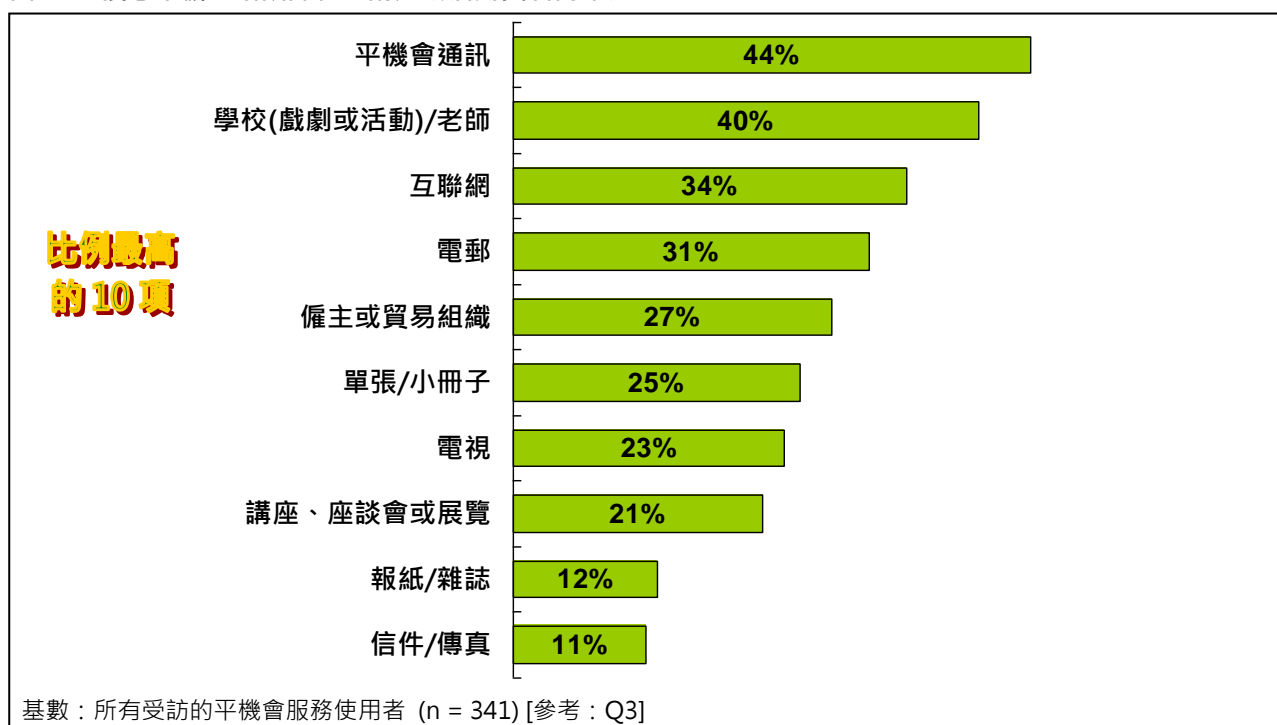
4.2 對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的意見

4.2.1 獲悉平機會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資料的渠道

使用者獲悉平機會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資料的主要渠道並非傳統的大眾傳媒。首 3 項他們最多提及的渠道是：平機會通訊 (44%)、學校(戲劇或活動)/老師 (40%) 及互聯網 (34%)。

(參考：圖 21)

圖 21：獲悉平機會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資料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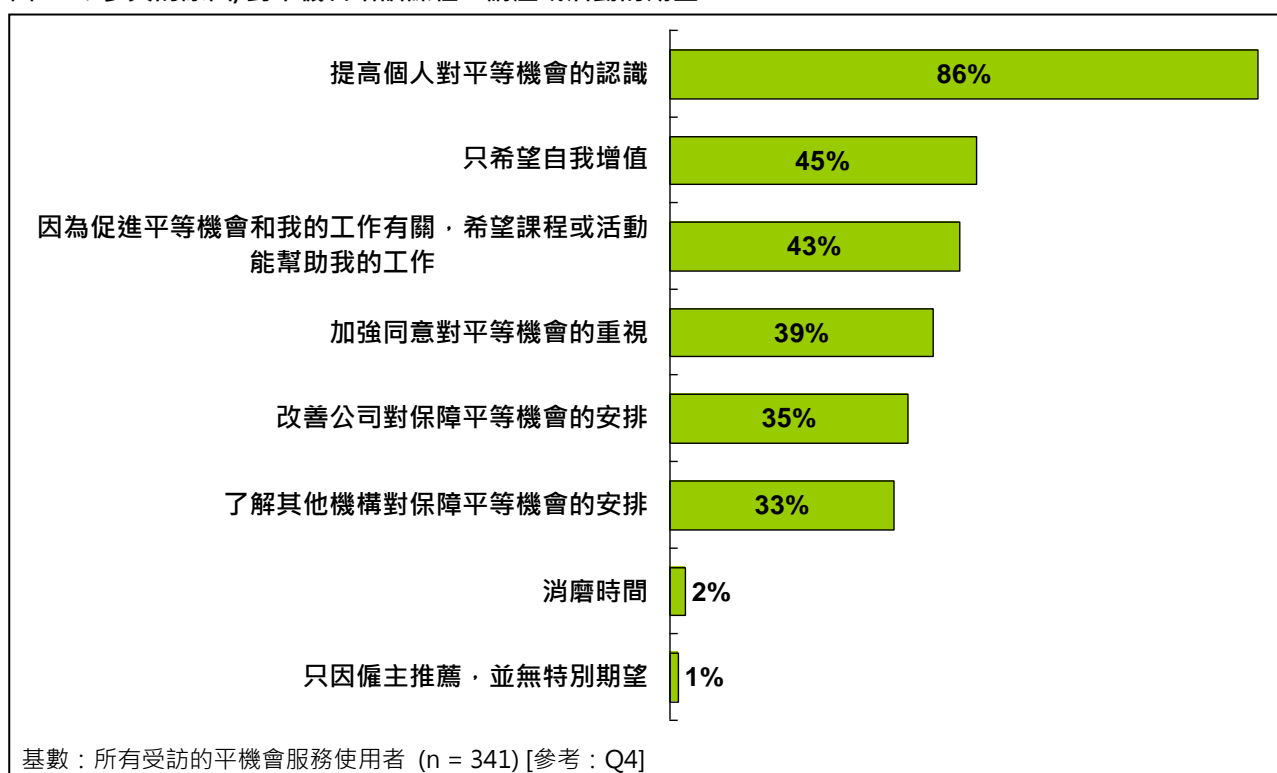


4.2.2 參與的原因/對平機會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的期望

被問到參與的原因/對平機會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的期望，有 86% 的使用者表示他們希望提高個人對平等機會的認識。其他普遍提及的包括：「只希望自我增值」(45%)、「因為促進平等機會和我的工作有關，希望培訓課程或活動能幫助我的工作」(43%) 及「加強同事對平等機會的重視」(39%)。

(參考：圖 22)

圖 22：參與的原因/對平機會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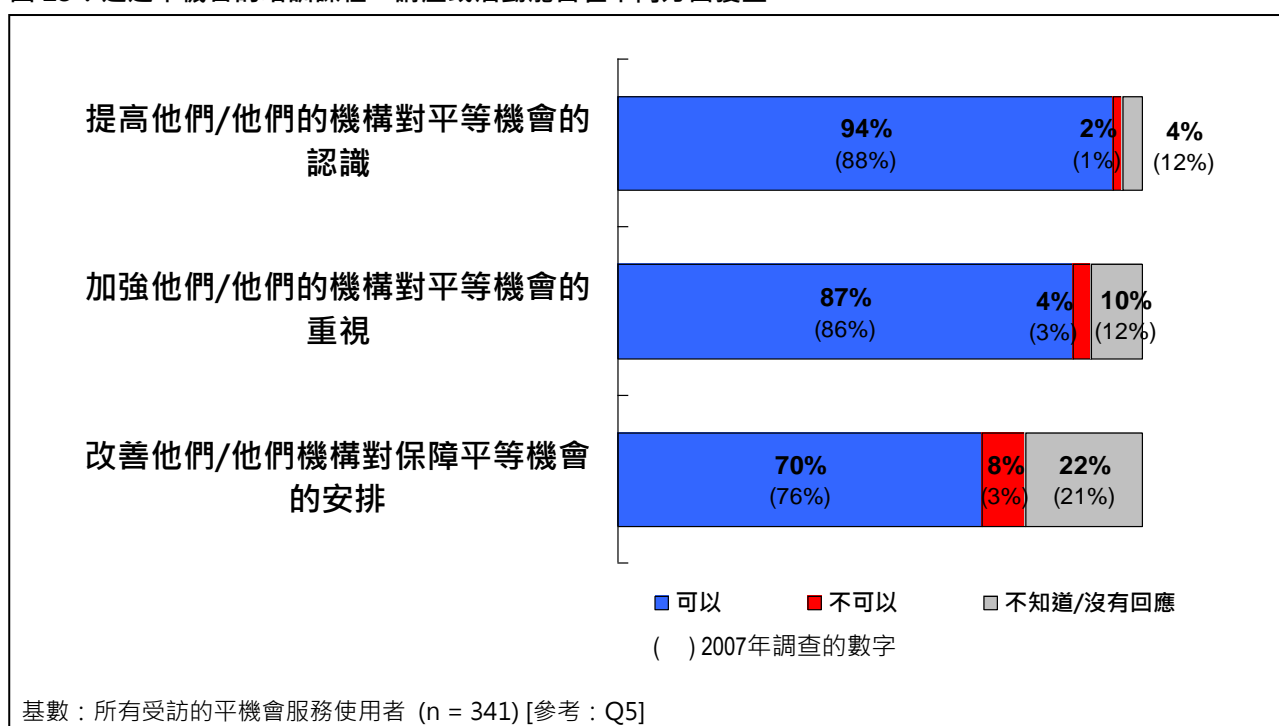
4.2.3 透過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能否在不同方面獲益

整體分析

至於認為透過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能否從中獲益方面，大部分使用者認為他們/他們的機構能從中提高對平等機會的認識 (94%)、加強他們/他們的機構對平等機會的重視 (87%) 及改善他們/他們機構對保障平等機會的安排 (70%)。2007 年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88%、86% 及 76%。

(參考：圖 23)

圖 23：透過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能否在不同方面獲益



小組分析

在所有 3 方面，在職者比非在職者均相對有較高比例認同透過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能從中獲益。

(參考：附錄 A 的表 A58-A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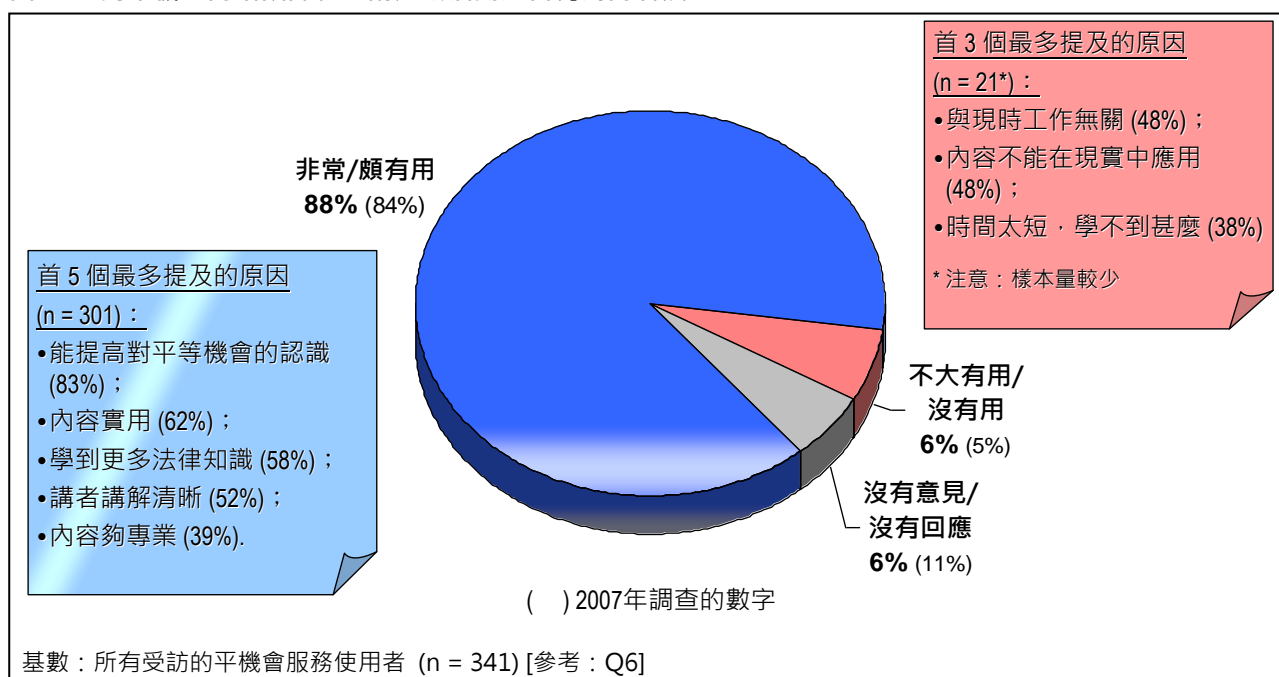
4.2.4 對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是否有用的看法

整體分析

近九成使用者 (88%) 認為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非常/頗有用 (2007 年的相應數字為 84%)。在他們之中，最常提及的原因是「能提高對平等機會的認識」(83%)、「內容實用」(62%) 及「學到更多法律知識」(58%)。

(參考：圖 24)

圖 24：對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是否有用的看法



小組分析

在職者 (93%) 比非在職者 (83%) 相對有較高比例認為非常/頗有用。

(參考：附錄 A 的表 A61)

4.3 對平機會及其工作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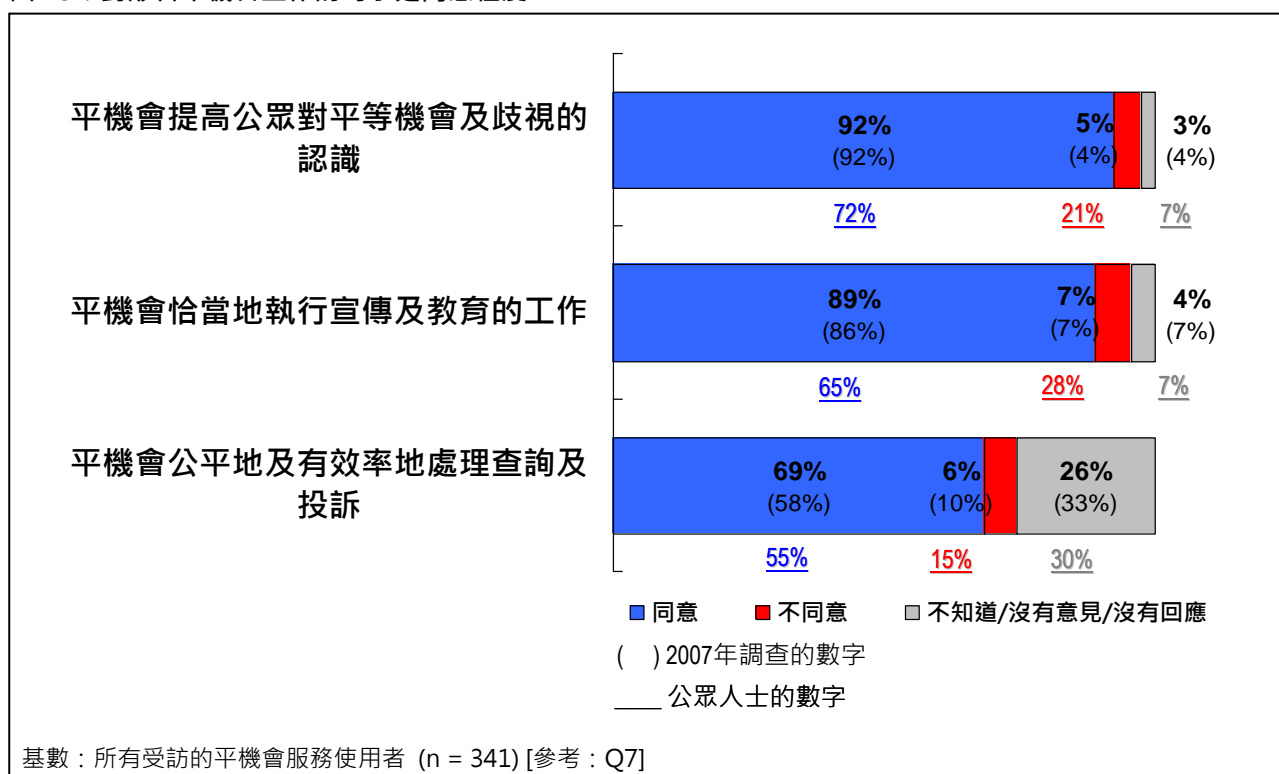
4.3.1 對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之同意程度

整體分析

在公眾人士調查中問到的 3 個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使用者也同樣被問到。結果顯示大多數使用者均認同平機會的工作，包括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的認識 (92%)、宣傳及教育方面的工作 (89%) 及處理查詢及投訴的事宜 (69%)，且他們的同意程度均遠比公眾人士的 (分別是 72%、65% 及 55%) 為高。2007 年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92%、86% 及 58%。

(參考：圖 25)

圖 25：對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之同意程度



小組分析

在職者及非在職者對「平機會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分別是 92% 及 93%) 及「平機會恰當地執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分別是 88% 及 90%) 的同意程度相若。至於「平機會公平地及有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 相對地有較高比例的非在職者 (74%) 表示同意 (對比在職者的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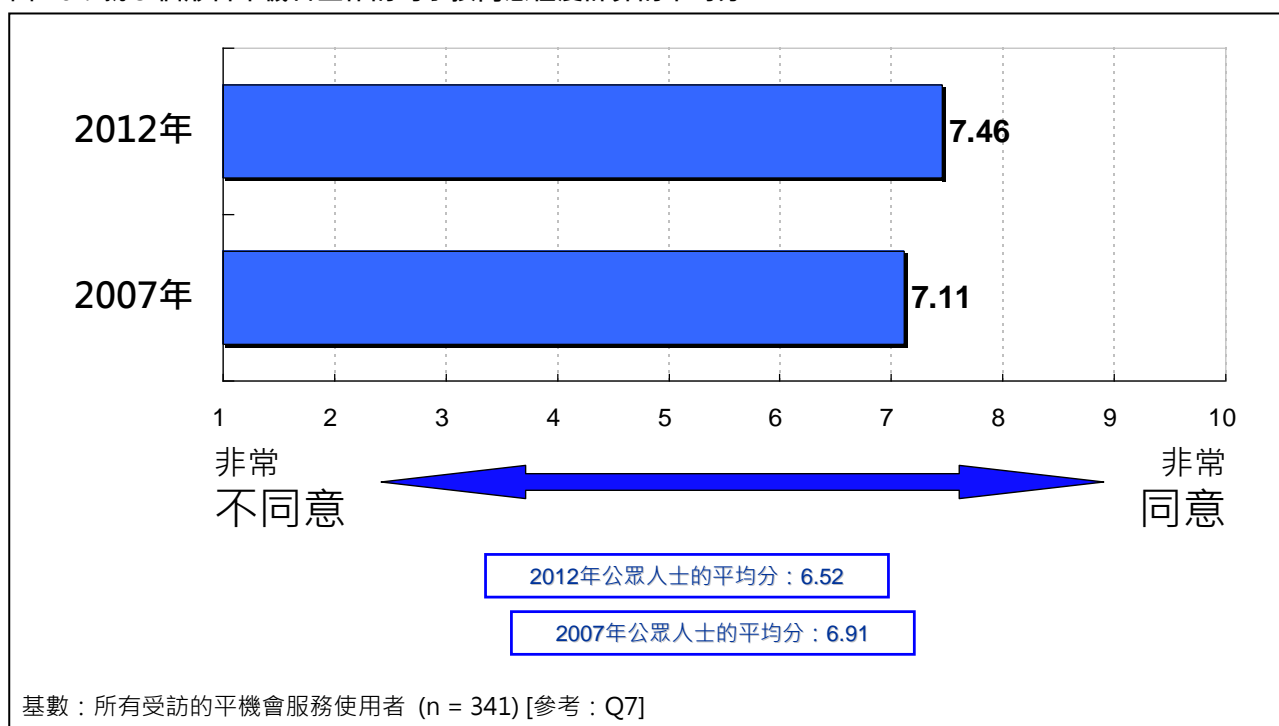
(參考：附錄 A 的表 A62 –A64)

指數

與公眾調查的分析一致, 從 3 個句子所得的結果, 計算出一個平均分, 並以 1 –10 分的尺度表示使用者對平機會工作的整體觀感。結果顯示, 以 5.5 分為中位值而言, 2012 年及 2007 年的平均分都在中位值以上, 且 2012 年的數字略為上升。

(參考：圖 26)

圖 26：就 3 個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按同意程度計算的平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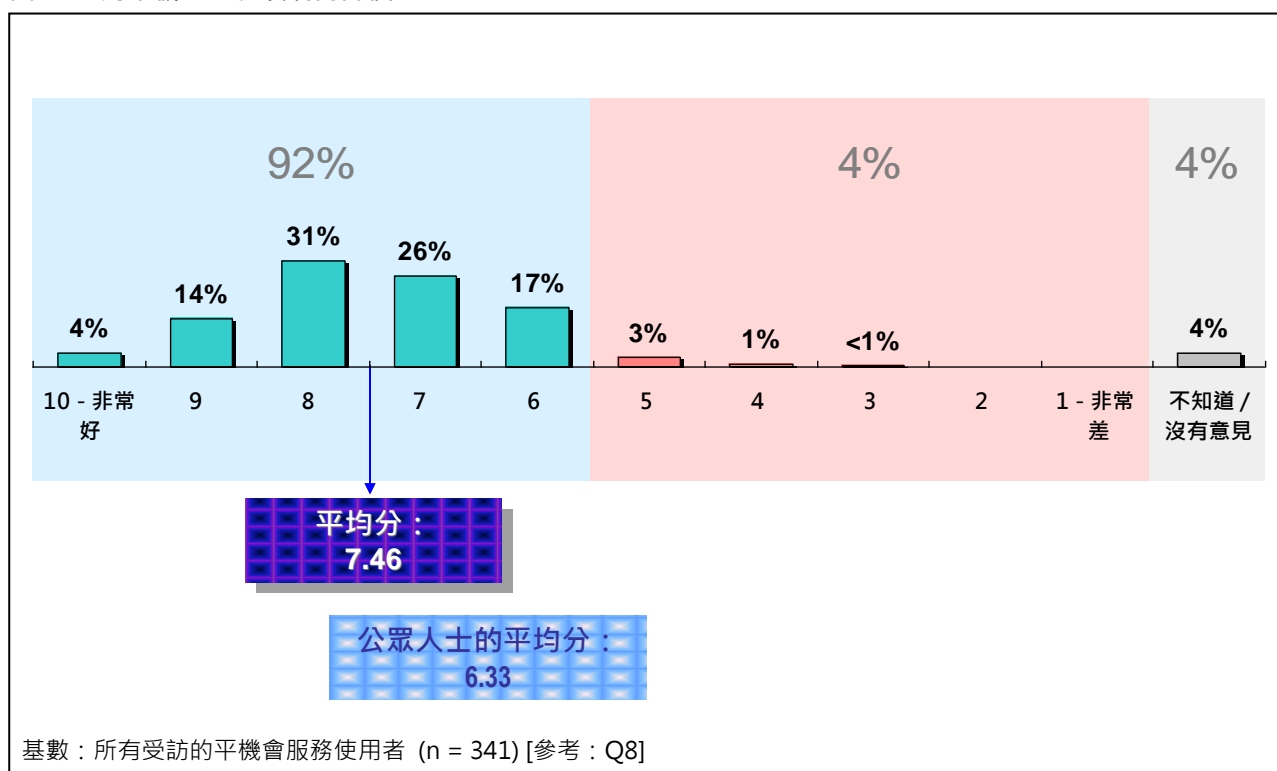
4.3.2 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

整體分析

與公眾人士一樣，使用者以 1 –10 分的評分標準評價平機會的整體表現，結果使用者平均給予 7.46 分，較公眾人士的 (6.33 分) 為高。事實上，有 92% 的使用者給予 6 –10 分的嘉許分數，而公眾人士的相應比例則為 65%。

(參考：圖 27)

圖 27：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



小組分析

按他們的工作狀況分析，非在職者 (94%) 比在職者 (90%) 相對有略高比例給予 6 – 10 分的嘉許分數。

(參考：附錄 A 的表 A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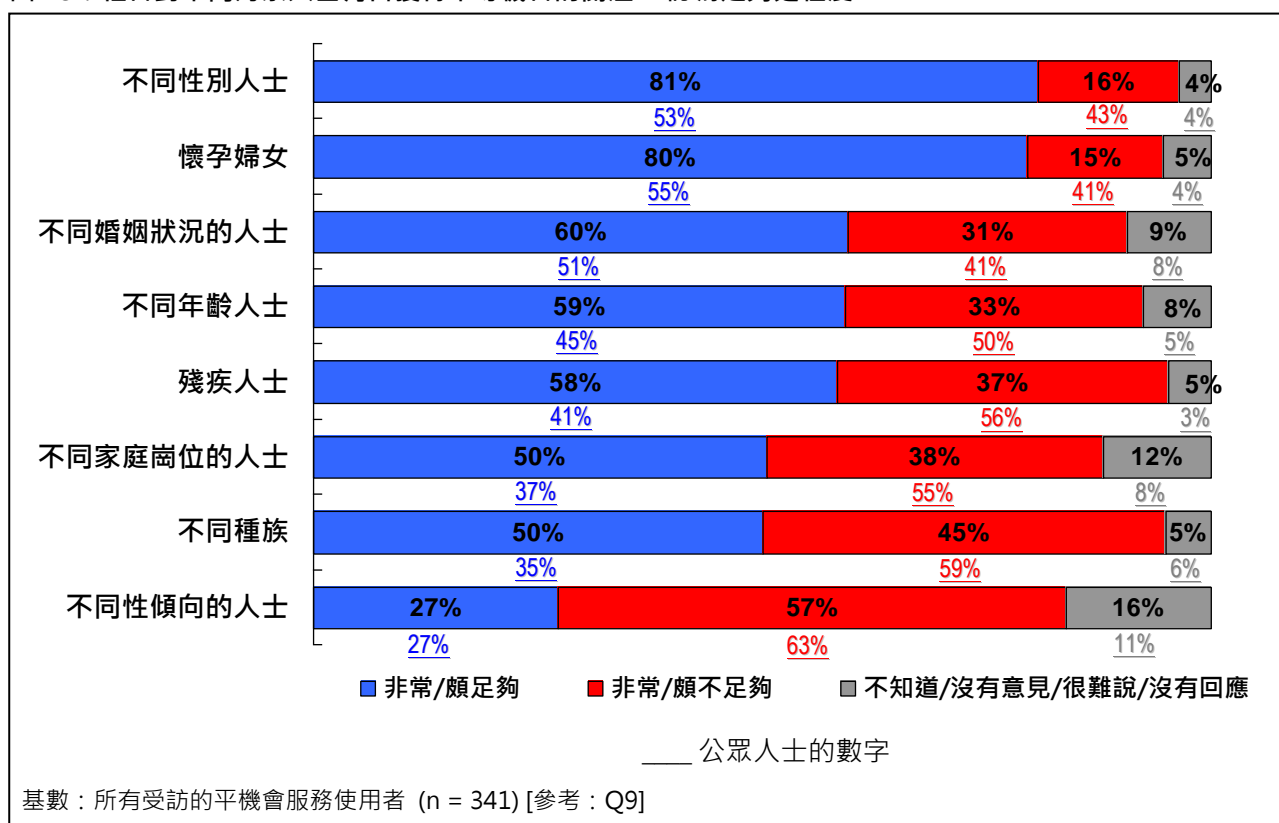
4.4 其他意見

4.4.1 社會對不同背景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 — 認為足夠之程度

使用者同樣被問到，社會對不同背景人士有否在香港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他們認為是否足夠。與公眾人士的調查結果有所不同的是，在多個範疇中，均發現認為「非常/頗足夠」的比例較認為「非常/頗不足夠」的為高（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關注除外）。事實上，大部分使用者均認為社會對不同性别人士（81%）及懷孕婦女（80%）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顯得非常/頗足夠。

(參考：圖 28)

圖 28：社會對不同背景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 — 認為足夠之程度



在不同方面認為「非常/頗不足夠」的人士中，當被問到有關事例以作參考時，他們很多都沒有註明所指的事項。部分使用者提及有關公眾認知/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求職及社交場合等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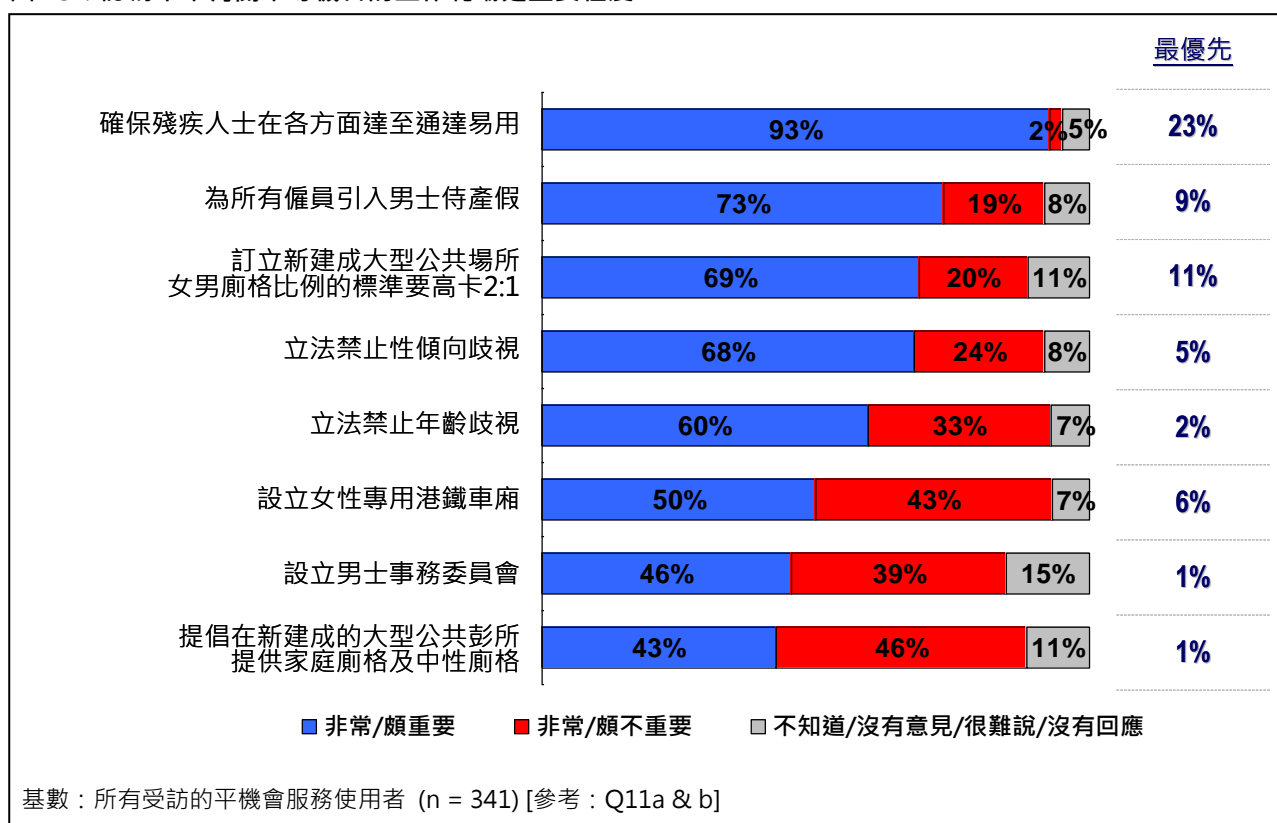
(參考：附錄 A 的表 A66)

4.4.2 認為未來有關平等機會的工作範疇之重要程度

對於未來有關平等機會的課題，與公眾人士的調查結果相若，首 3 項使用者認為非常/頗重要的工作範疇是：「確保殘疾人士在各方面達至通達易用」(93%)、「為所有僱員引入男士侍產假」(73%) 及「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場所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要高於 2:1」(69%)。

(參考：圖 29)

圖 29：認為未來有關平等機會的工作範疇之重要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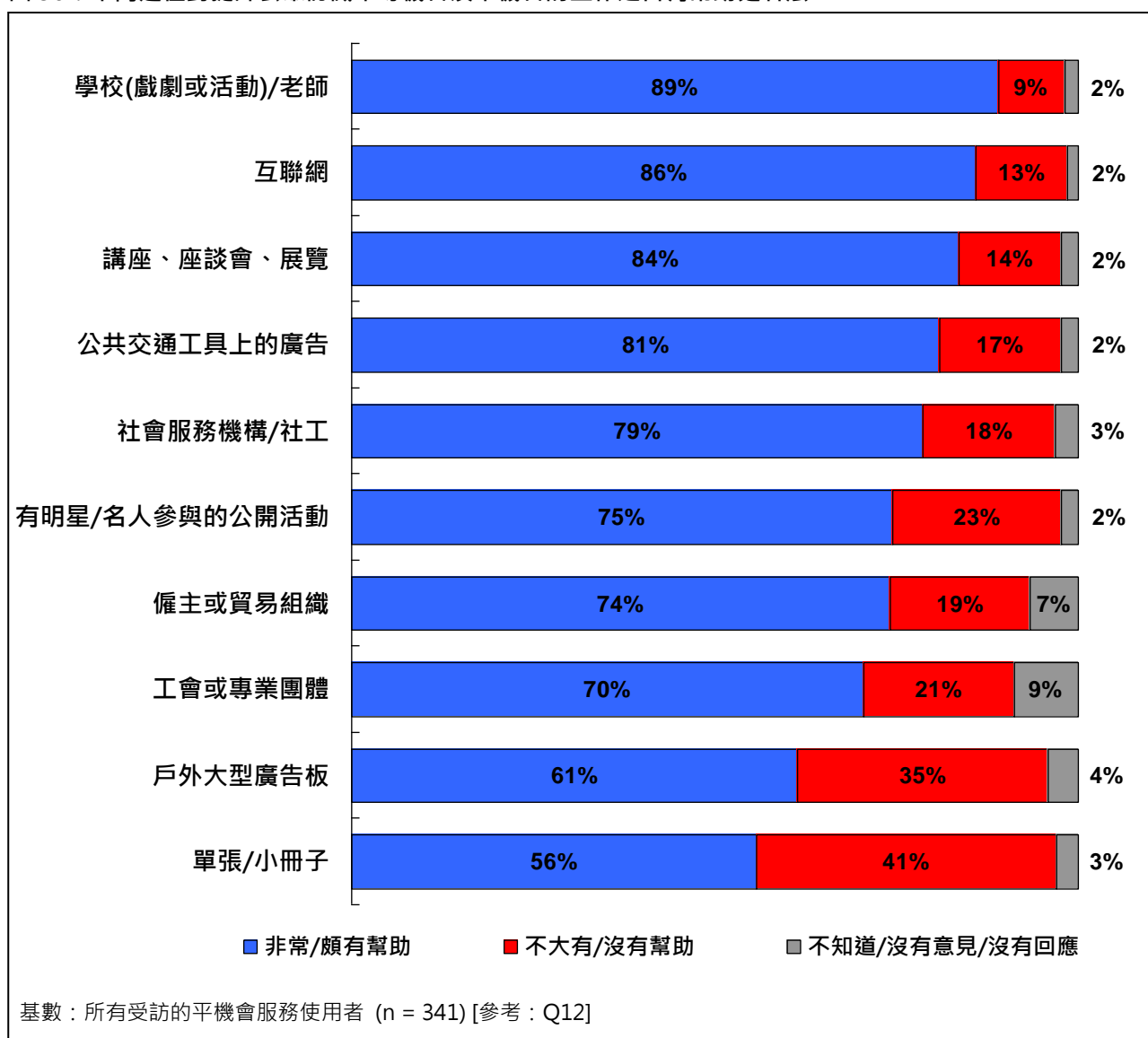
在認為「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場所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要高於 2:1」非常/頗重要的人士 (n = 235) 中，較多認為女男廁格的合理比例為“3:1”(50%)，其次是“2:1”(12%) 及“4:1”(11%)；另分別有少數提出“5:2”(6%) 及“5:1”(2%)。

4.4.3 不同途徑對提升公眾認識平等機會及平機會的工作是否有幫助之看法

問到使用者認為列出的途徑對提升市民認識平等機會及平機會的工作是否有幫助，首 3 項大部分使用者認為非常/頗有幫助的途徑是：學校(戲劇或活動)/老師 (89%)、互聯網 (86%) 及講座、座談會、展覽 (84%)。反之，兩個較多使用者認為不大有/沒有幫助的途徑是戶外大型廣告板 (35%) 及單張/小冊子 (41%)。這顯示平機會的使用者未必認為印刷品是有用的推廣工具。

(參考：圖 30)

圖 30：不同途徑對提升公眾認識平等機會及平機會的工作是否有幫助之看法



4.4.4 對於平機會工作或平等機會課題的其他意見或建議

受訪者最後被問到，對於平機會工作或平等機會課題的其他意見或建議。大部分受訪者 (85%) 均表示他們沒有其他意見或建議，而只有少數提出了建議，例如：

- 「舉辦市民參與的公眾活動 (例如義工活動、嘉年華會等等)」(3%)；
- 「提供更多活動 (例如展覽、遊戲、問答比賽等等)」(2%)；
- 「更多透過大眾傳媒推廣訊息 (例如電視節目、廣告、報紙/雜誌)」(2%)；
- 「舉辦更多學校活動」(2%)；
- 「提供更多講座及研討會」(2%)；及
- 「為僱主提供更多協助，使他們在公司傳達平等機會的訊息」(2%)。

4.5 使用者調查結果的綜述

整體而言，平機會使用者表現出較高傾向的反歧視態度，他們的綜合指數為 73 分(按 0–100 分的尺度，由 0 分代表傾向最低，至 100 分代表最高)，較公眾人士的反歧視態度 (63 分) 為高。

使用者對殘疾中傷 (93%)、性騷擾 (58% - 87%) 和家庭崗位的定義 (68% - 88%) 等方面有較佳認識，而他們較少能在有關種族中傷 (10%) 及殘疾的定義 (30% - 64%) 等方面作答正確。對平等機會認識的綜合指數為 61 分 (按 0–100 分的尺度)。

大部分使用者贊同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認為他們能從中獲益 (70% - 94%) (2007 年調查的比例為 76% - 88%)，並且認為有用 (88%) (2007 年調查的比例為 84%)。

使用者對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之同意程度 (69% - 92%) 遠比公眾人士的同意程度 (55% - 72%) 為高。綜合 3 個句子的平均分為 7.46 分(按 1–10 分的尺度)，較公眾人士 (6.52 分) 以及 2007 年調查的使用者 (7.11 分) 的平均分為高。

使用者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高於公眾人士。有 92% 給予 6–10 分的嘉許分數，4% 給予較低的 1–5 分 (對比公眾人士的 65% 及 29%)。平均分為 7.46 分 (對比公眾人士的 6.33 分)。

調查發現，在職者比非在職者有較高傾向的反歧視態度及對平等機會較有認識。此外，在職者有較高比例認同透過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能從中獲益及認為它們有用 (80% - 97%) (對比非在職者的比例是 56% - 91%)。然而，對於認同平機會工作的程度及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方面，非在職者則比在職者有略高的比例給予 6 - 10 分的嘉許分數。可推斷這個現象是由於反歧視態度傾向較高的人士對平機會的要求亦會較高，因此或會傾向給予較低分數。

與公眾人士的調查結果有所不同的是，使用者 (50% - 81%) 比公眾人士 (35% - 55%) 較多認為社會對弱勢社群的關注已經足夠 (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意見則除外，使用者與公眾人士有相同的看法，兩者均只有 27% 認為有足夠關注)。另外，就首 3 項認為重要的未來平等機會工作範疇而言，使用者與公眾人士有一致的意見，即「確保殘疾人士在各方面達至通達易用」、「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場所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要高於 2:1」及「為所有僱員引入男士侍產假」。

要提升市民對平等機會及平機會工作的認識，首 3 項使用者認為有用的途徑是學校/老師、互聯網及講座/座談會/展覽。與公眾人士意見一致的是，互聯網是被認為是有用/有效的首 3 項途徑之一 (使用者的 86% 及公眾人士的 50%)；不同的是，有超過八成的使用者認為學校/老師及講座/座談會/展覽有用，而公眾人士中則只有大約三成認為這些途徑是有效的。

5 結論及建議

總括而言，調查發現公眾人士及平機會使用者對平等機會均持有正面態度。公眾人士及使用者的反歧視態度綜合指數分別是 63 分及 73 分，這顯示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及活動能有效提升他們對平等機會的認知和理解。事實上，大部分的使用者均認為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有用，而且能從中獲益。

對平機會的認知程度 (95%) 與 2007 年調查有相同比例。另外，大部分公眾人士 (84%) 記得一個或以上平機會在訪問前 12 個月內進行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他們主要透過傳統的媒體，例如平機會的電視宣傳短片、電視節目及報紙/雜誌的宣傳知道。調查結果亦顯示，其他普遍被認為是有用/有效的渠道包括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戶外大型廣告板及互聯網。至於使用者方面，首 3 項他們認為有用的途徑是學校/老師、互聯網及講座/座談會/展覽；與公眾人士的共通點是，互聯網是有用/有效途徑之一。

使用者對形容平機會工作的 3 個句子 (平機會能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恰當地執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以及有公平和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 之同意程度 (69% - 92%) 遠比公眾人士的比例 (55% - 72%) 為高。平均分為 7.46 分 (按 1 -10 分的尺度)，較公眾人士 (6.52 分) 及 2007 年調查的使用者 (7.11 分) 為高。這結果切合他們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使用者平均給予 7.46 分 (按 1 -10 的尺度)，遠超過公眾人士平均給予的 6.33 分。所有上述的平均分都高於中位值的 5.5 分，顯示平機會的工作和整體表現均得到公眾人士及使用者的認同。

調查發現，有 6% 的公眾人士在過去一年曾遭受歧視、騷擾或中傷 (指基於平機會職權範圍內，或有關年齡/性傾向等方面)。在他們當中，有較多提及與年齡 (38%) 及性別 (22%) 有關的範疇；遇到的環境多是工作間/求職時 (52%)；而且大部分 (84%) 對該等行為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對於未來有關平等機會的課題，就首 3 項認為重要的工作範疇而言，公眾人士與使用者有一致的意見，它們包括「確保殘疾人士在各方面達至通達易用」、「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場所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要高於 2:1」及「為所有僱員引入男士侍產假」。

建議

根據公眾人士及使用者調查的結果，下文概述了一些策略性建議，涉及對平機會職權內反歧視的工作，以及有關未來平等機會課題和其他公眾期望平機會推動的反歧視工作範疇。

- (a) 由於較多公眾人士認知平機會的電視宣傳短片、電視節目及報紙/雜誌的宣傳，以及使用者認為學校/老師和講座/座談會/展覽是有用途徑；建議平機會繼續以這些傳統媒體來進行推廣和教育。另外，平機會可考慮使用更多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和互聯網，因為這些都是公眾人士及使用者認為有用/有效的途徑。
- (b) 使用者比公眾人士較多認為社會對弱勢社群的關注已經足夠，這個現象有可能基於使用者較公眾人士接收到較多平等機會的訊息和最新資訊。受到有限資源和社會需求不斷增加所影響，平機會須採用與時俱進的溝通渠道，透過互聯網接觸大眾市民，主動地傳遞不單是口號式的訊息，而是更具體有關平等機會的訊息。除現有使用的途徑，即透過平機會網頁和電郵外，需採用多種不同溝通形式：一般流行的社交網絡，例如 Facebook；多媒體分享平台，例如 YouTube；及專業的社交網絡，例如 LinkedIn。這些溝通形式把訊息以高速傳遞，並且能透過人際網絡廣泛地傳播開去。
- (c) 承接上文提及的溝通方式，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需採用不同推廣和教育模式，例如短片、遊戲、問答及比賽等。透過多種溝通形式發放資訊，它們可作為自學和易用的學習課程，達致「培訓導師」的目標，及/或讓目標群體能按個人進度去學習。
- (d) 由於數據顯示使用者對種族中傷和殘疾的定義認識較淺，平機會有需要制定推廣及教育計劃，提高公眾對這些方面的認知和理解。除此之外，較少人士認同平機會公平及有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平機會可根據成功處理的投訴個案，適時地製作電視節目(例如：非常平等任務)，加以推廣。
- (e) 至於未來有關平等機會的課題，首 3 項公眾人士及使用者均認為重要的工作範疇是「確保殘疾人士在各方面達至通達易用」、「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場所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要高於 2:1」及「為所有僱員引入男士侍產假」。平機會應訂下工作的優先次序，持續地倡議這些方面的事宜，令相關的持分者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解決問題。

- (f) 調查發現，過去一年有 6% 的公眾人士曾遭受歧視、騷擾或中傷，主要在工作間發生。在這些事件之中，基於年齡和性傾向的歧視個案並非平機會的職權範圍。要對抗這些歧視行為，超過六成的公眾人士及使用者均認為立法禁止這兩項歧視行為是至為重要的。因此，就回應公眾期望平機會推動的反歧視工作，建議平機會未來就立法禁止年齡和性傾向歧視需要進行研究工作。
- (g) 有關性傾向的反歧視條例立法，香港社會已進行了有多年的爭辯。就處理有關問題，政府已開展公眾教育活動，正視性傾向歧視的情況；亦發表了不具約束力的聲明，反對工作間的性傾向歧視行為；並且建立了「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處理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投訴個案。不過，調查結果顯示，公眾人士及使用者均認為社會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顯得不足夠，而且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是其中一項要優先處理的未來平等機會工作。有見及此，政府或有需要重新審視對性傾向歧視的現行政策，並且需要開展全面的諮詢工作，了解公眾對性傾向的反歧視條例立法之意見。

附錄 A
- 列表 (小組分析) -

表 A1：是否同意「(性別) 幼兒工作適合女性，我贊成幼稚園不聘用男教師」—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不同意	65	70	68	68	74	68	68	60	59	66	73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2	2	-	1	2	-	3	3	4	2	<1
同意	34	28	32	31	24	32	29	37	38	32	27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2：是否同意「(性別) 某診所女醫生因為私人理由，拒絕接受男病人投診，我認為沒有問題」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不同意	65	65	59	63	61	67	69	67	60	67	63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2	3	-	1	3	2	4	4	5	2	3
同意	33	32	40	36	36	31	28	29	35	31	34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ix]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表 A3：是否同意「(性別) 某泳池指明只招聘男救生員，並無問題」—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不同意	63	65	58	65	67	70	71	51	45	64	71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2	1	-	<1	2	1	1	2	2	2	<1
同意	35	34	42	35	31	28	28	47	53	34	29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ix]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4：是否同意「(性騷擾) 男職員明知公司有女職員，仍在自己的工作檯張貼色情海報，是屬於性騷擾」-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同意	75	83	80	85	82	84	80	67	60	80	85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3	2	-	1	1	1	2	6	8	2	1
不同意	23	15	20	15	16	15	18	27	32	18	15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v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5：是否同意「(懷孕) 如果學生未婚懷孕，學校應該將她開除」-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不同意	75	76	75	80	76	80	77	67	66	74	81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4	3	-	1	2	2	5	10	11	4	2
同意	21	21	25	20	22	19	18	23	23	23	16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6：是否同意「(婚姻狀況) 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剛離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我贊成公司主管將她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的職位」-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不同意	77	87	82	84	80	85	87	77	75	83	85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4	2	1	1	2	2	3	5	7	3	1
同意	19	11	17	14	18	13	10	17	18	15	14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v]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7：是否同意「(家庭崗位) 餐廳因為不想嬰孩的哭聲影響食客，有權拒絕帶著嬰孩的人士光顧」-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不同意	80	85	78	80	82	85	80	88	90	83	80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2	2	1	1	2	2	2	2	1	2	1
同意	19	13	21	20	16	13	18	11	10	15	19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v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8：是否同意「(殘疾) 業主如果擔心輪椅會弄花單位內的地板，有權在招租單張說明拒絕坐輪椅的租客」-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不同意	70	72	64	71	71	75	72	68	72	68	75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2	3	2	1	2	<1	3	5	5	3	1
同意	29	26	35	28	27	25	25	28	23	30	24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表 A9：是否同意「(殘疾) 我不想自己屋苑附近有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不同意	66	58	73	63	56	63	64	60	58	62	64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3	3	1	1	2	2	4	6	4	3	2
同意	31	39	26	36	41	36	33	35	38	36	34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v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10：是否同意「(殘疾騷擾) 扮聾啞人士做手語，取笑他們，是不尊重的行為，但並無違法」-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不同意	42	38	49	37	45	39	38	38	38	41	39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3	4	3	2	1	3	4	9	9	4	2
同意	54	58	48	61	54	59	58	53	53	55	59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x]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表 A11：是否同意「(種族) 我不能夠接受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與印巴籍人士同坐」-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不同意	90	90	91	90	90	91	92	86	87	88	93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1	1	-	-	2	1	1	1	1	1	1
同意	9	9	9	10	9	8	7	12	12	11	6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iv]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12：是否同意「(種族騷擾) 稱呼一名黑種人為“黑鬼”，令對方感覺難堪，對方可以告上法庭，要求賠償」-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同意	58	54	80	74	61	51	48	43	40	55	63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4	6	1	1	4	4	5	12	13	5	3
不同意	38	40	19	25	35	45	47	46	47	40	35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x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13：種族歧視 (有現行法例)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正確	75	67	87	82	76	71	68	54	47	71	79
不正確	21	27	11	16	21	24	27	34	39	24	19
不知道	5	6	3	2	3	4	5	11	14	5	3
基數(n) :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6iv]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14：殘疾歧視 (有現行法例)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正確	73	67	86	81	74	76	64	51	49	70	77
不正確	22	24	12	16	18	20	29	35	37	23	18
不知道	5	9	3	4	8	4	7	13	14	7	6
基數(n) :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6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15：性別歧視 (有現行法例)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正確	65	60	78	67	73	68	59	44	40	63	70
不正確	28	31	17	28	19	24	35	43	46	30	22
不知道	7	9	5	5	8	8	6	13	14	7	8
基數(n) :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6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16：家庭崗位歧視 (有現行法例)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正確	31	29	36	31	34	36	25	23	24	30	33
不正確	54	54	54	58	49	51	59	53	53	56	50
不知道	15	17	10	11	17	14	16	23	23	15	17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6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17：性傾向歧視 (未有現行法例)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正確	55	47	56	59	51	49	48	47	47	48	57
不正確	33	37	38	35	35	40	35	30	30	41	28
不知道	12	16	6	6	14	11	17	22	22	12	15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6v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18：年齡歧視 (未有現行法例)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正確	48	38	52	47	38	38	42	45	50	41	43
不正確	44	51	42	45	52	53	51	40	32	50	48
不知道	9	11	7	9	10	9	8	15	18	9	9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6v]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19a：懷孕婦女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非常/頗足夠	57	53	64	61	52	57	51	50	48	55	57
非常/頗不足夠	38	44	35	38	46	40	43	41	43	42	40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5	4	1	1	3	3	6	8	9	4	3
基數(n) :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2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19b：懷孕婦女 –按小組分析

(%)	工作狀況		職業			婚姻狀況			居港年期		
	在職	非在職	經理及 行政人員 /專業 /輔助 專業人員	文員/ 服務工作 及商店 銷售人員	技工及 勞工階層	單身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 10 年	10 年+	自出生 開始
非常/頗足夠	56	53	57	55	56	59	52	53	63	52	55
非常/頗不足夠	40	42	40	42	38	39	43	44	29	42	42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4	5	3	3	6	2	5	3	7	6	3
基數(n) :	758	717	262	311	185	556	874	60	80	345	1 076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2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表 A20a：不同性別人士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非常/頗足夠	55	52	59	59	59	54	46	47	42	54	56
非常/頗不足夠	42	43	40	40	39	43	49	43	44	43	42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4	5	1	2	2	3	5	10	14	4	2
基數(n) :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2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20b：不同性別人士 –按小組分析

(%)	工作狀況		職業			婚姻狀況			居港年期**		
	在職	非在職	經理及 行政人員 /專業 /輔助 專業人員	文員/ 服務工作 及商店 銷售人員	技工及 勞工階層	單身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 10 年	10 年+	自出生 開始
非常/頗足夠	56	50	54	59	53	57	52	42	70	47	54
非常/頗不足夠	42	43	45	39	43	40	44	49	24	44	44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3	7	2	2	5	3	5	9	6	9	3
基數(n) :	758	717	262	311	185	556	874	60	80	345	1 076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2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21a：不同婚姻狀況的人士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 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 以上
非常/頗足夠	54	49	55	62	59	50	45	41	41	49	58
非常/頗不足夠	39	43	45	36	36	45	45	41	40	44	38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7	8	-	2	4	5	10	17	19	7	5
基數(n) :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2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21b：不同婚姻狀況的人士 –按小組分析

(%)	工作狀況		職業			婚姻狀況**			居港年期**		
	在職	非在職	經理及 行政人員 /專業 /輔助 專業人員	文員/ 服務工作 及商店 銷售人員	技工及 勞工階層	單身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 10 年	10 年+	自出生 開始
非常/頗足夠	54	47	55	55	53	57	49	38	66	46	51
非常/頗不足夠	40	42	40	41	40	39	42	54	28	41	43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6	10	5	5	8	4	10	8	6	12	6
基數(n) :	758	717	262	311	185	556	874	60	80	345	1 076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2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22a：不同年齡人士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非常/頗足夠	48	43	66	51	49	43	38	40	43	46	45
非常/頗不足夠	47	52	34	47	48	55	55	50	45	50	52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5	4	-	2	3	2	7	10	12	4	3
基數(n) :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2v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22b：不同年齡人士 –按小組分析

(%)	工作狀況		職業			婚姻狀況**			居港年期		
	在職	非在職	經理及 行政人員 /專業 /輔助 專業人員	文員/ 服務工作 及商店 銷售人員	技工及 勞工階層	單身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 10 年	10 年+	自出生 開始
非常/頗足夠	46	45	45	47	47	52	42	34	54	47	44
非常/頗不足夠	51	49	52	51	49	46	52	59	41	47	52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3	6	3	3	4	2	6	7	6	6	4
基數(n) :	758	717	262	311	185	556	874	60	80	345	1 076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2v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23a：殘疾人士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非常/頗足夠	47	36	45	45	35	43	38	43	45	42	37
非常/頗不足夠	51	61	55	53	64	56	59	51	49	55	62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2	3	-	2	1	1	3	6	6	3	1
基數(n) :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2iv]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23b：殘疾人士 –按小組分析

(%)	工作狀況		職業**			婚姻狀況			居港年期**		
	在職	非在職	經理及 行政人員 /專業 /輔助 專業人員	文員/ 服務工作 及商店 銷售人員	技工及 勞工階層	單身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 10 年	10 年+	自出生 開始
非常/頗足夠	41	41	33	43	48	41	41	43	61	45	38
非常/頗不足夠	57	55	66	55	49	58	56	55	35	52	60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2	3	1	2	3	2	3	2	4	4	2
基數(n) :	758	717	262	311	185	556	874	60	80	345	1 076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2iv]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24a：不同家庭崗位的人士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 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 以上
非常/頗足夠	39	35	50	39	38	40	30	33	33	38	36
非常/頗不足夠	53	57	50	57	58	55	61	50	46	55	59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7	8	-	4	4	5	9	18	21	7	5
基數(n) :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2v]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24b：不同家庭崗位的人士 –按小組分析

(%)	工作狀況		職業			婚姻狀況			居港年期		
	在職	非在職	經理及 行政人員 /專業 /輔助 專業人員	文員/ 服務工作 及商店 銷售人員	技工及 勞工階層	單身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 10 年	10 年+	自出生 開始
非常/頗足夠	37	37	38	33	42	39	36	32	35	37	37
非常/頗不足夠	58	53	58	61	52	56	56	56	48	51	57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5	11	4	6	6	5	9	12	17	12	6
基數(n) :	758	717	262	311	185	556	874	60	80	345	1 076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2v]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表 A25a：不同種族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非常/頗足夠	38	33	30	36	29	40	34	38	40	38	29
非常/頗不足夠	58	60	69	62	66	57	59	50	45	57	68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4	8	1	2	5	3	7	13	15	6	3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2v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25b：不同種族 –按小組分析

(%)	工作狀況		職業**			婚姻狀況**			居港年期**		
	在職	非在職	經理及 行政人員 /專業 /輔助 專業人員	文員/ 服務工作 及商店 銷售人員	技工及 勞工階層	單身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 10 年	10 年+	自出生 開始
非常/頗足夠	36	34	30	36	47	31	38	32	58	40	32
非常/頗不足夠	60	57	67	61	48	66	56	57	34	50	64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4	9	3	3	4	4	7	11	8	10	4
基數(n)：	758	717	262	311	185	556	874	60	80	345	1 076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2v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26a：不同性傾向的人士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非常/頗足夠	29	24	21	32	23	30	25	26	28	27	25
非常/頗不足夠	62	63	77	67	68	62	63	50	46	62	70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9	12	2	2	8	7	12	23	24	11	5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2v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26b：不同性傾向的人士 –按小組分析

(%)	工作狀況		職業			婚姻狀況**			居港年期**		
	在職	非在職	經理及 行政人員 /專業 /輔助 專業人員	文員/ 服務工作 及商店 銷售人員	技工及 勞工階層	單身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 10 年	10 年+	自出生 開始
非常/頗足夠	29	24	29	28	32	23	28	30	43	27	25
非常/頗不足夠	64	61	65	66	56	71	58	52	47	55	66
不知道/ 沒有意見/很難說	7	15	5	6	12	5	13	16	11	17	8
基數(n)：	758	717	262	311	185	556	874	60	80	345	1 076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2v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27a：對平機會的認識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 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 以上
在沒有提示下 提及平機會	57	49	61	58	64	57	46	36	23	51	66
經提示後認知	40	45	37	33	32	39	52	58	67	46	30
不認知	3	6	2	9	4	4	2	6	11	4	4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7 & Q8]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27b：對平機會的認識 –按小組分析

(%)	工作狀況**		職業**			婚姻狀況**			居港年期**		
	在職	非在職	經理及 行政人員 /專業 /輔助 專業人員	文員/ 服務工作 及商店 銷售人員	技工及 勞工階層	單身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 10 年	10 年+	自出生 開始
在沒有提示下 提及平機會	58	46	67	56	49	59	50	36	53	42	56
經提示後認知	38	48	31	40	45	37	45	58	25	52	42
不認知	4	5	2	4	7	4	5	7	22	6	3
基數(n)：	758	717	262	311	185	556	874	60	80	345	1 076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7 & Q8]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28a：對平機會過去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認知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認知一個或以上項目	85	82	81	74	86	86	90	83	77	85	85
完全不認知	15	18	20	26	14	14	10	18	23	16	16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9a & b]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表 A28b：對平機會過去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認知 –按小組分析

(%)	工作狀況		職業			婚姻狀況			居港年期		
	在職	非在職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輔助專業人員	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技工及勞工階層	單身	已婚	分居/離婚/喪偶	< 10 年	10 年+	自出生開始
認知一個或以上項目	83	85	84	83	81	80	86	84	73	83	84
完全不認知	17	15	16	17	19	20	14	16	27	17	16
基數(n)：	758	717	262	311	185	556	874	60	80	345	1 076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9a & b]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表 A29a：種族歧視 (有現行法例) –按對平機會過去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認知分析**

	認知(%)	不認知(%)
正確	72	64
不正確	23	29
不知道	5	7
基數(n)：	1 262	242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6iv]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29b：殘疾歧視 (有現行法例) –按對平機會過去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認知分析**

	認知(%)	不認知(%)
正確	72	60
不正確	22	31
不知道	7	9
基數(n)：	1 262	242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6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29c：性別歧視 (有現行法例) –按對平機會過去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認知分析**

	認知(%)	不認知(%)
正確	65	52
不正確	28	36
不知道	7	13
基數(n)：	1 262	242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6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29d：家庭崗位歧視 (有現行法例) –按對平機會過去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認知分析

	認知(%)	不認知(%)
正確	31	27
不正確	54	53
不知道	15	20
基數(n)：	1 262	242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6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表 A29e：性傾向歧視 (未有現行法例) –按對平機會過去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認知分析

	認知(%)	不認知(%)
正確	52	45
不正確	35	39
不知道	14	15
基數(n)：	1 262	242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6v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表 A29f：年齡歧視 (未有現行法例) –按對平機會過去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認知分析

	認知(%)	不認知(%)
正確	42	44
不正確	48	45
不知道	10	11
基數(n)：	1 262	242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6v]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表 A30a：是否同意「平機會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同意(6-10分)	74	71	77	76	73	75	73	65	59	74	74
不同意(1-5分)	22	19	22	21	23	18	20	21	21	20	22
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	4	9	1	3	4	8	7	14	20	6	4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1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30b：是否同意「平機會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按小組分析

(%)	工作狀況**		職業**			婚姻狀況**			居港年期**		
	在職	非在職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輔助專業人員	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技工及勞工階層	單身	已婚	分居/離婚/喪偶	<10年	10年+	自出生開始
同意(6-10分)	75	69	76	77	71	76	72	55	71	67	74
不同意(1-5分)	20	21	20	21	20	21	20	29	12	21	21
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	5	9	4	2	10	3	8	15	17	11	5
基數(n)：	758	717	262	311	185	556	874	60	80	345	1 076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1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30c：是否同意「平機會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按對平機會過去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認知分析**

	認知(%)	不認知(%)
同意(6-10分)	75	58
不同意(1-5分)	20	25
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	5	16
基數(n)：	1 262	242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1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31a：是否同意「平機會恰當地執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同意(6-10分)	65	64	66	69	67	66	59	63	58	65	67
不同意(1-5分)	30	27	32	29	29	27	33	22	23	29	28
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	5	9	2	3	4	7	8	14	19	6	5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1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31b：是否同意「平機會恰當地執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按小組分析

(%)	工作狀況**		職業			婚姻狀況**			居港年期**		
	在職	非在職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輔助專業人員	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技工及勞工階層	單身	已婚	分居/離婚/喪偶	<10年	10年+	自出生開始
同意(6-10分)	66	63	65	67	66	68	64	51	67	63	65
不同意(1-5分)	29	27	30	29	26	29	27	35	21	26	29
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	5	10	5	4	8	3	9	13	12	11	6
基數(n)：	758	717	262	311	185	556	874	60	80	345	1 076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1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31c：是否同意「平機會恰當地執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按對平機會過去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認知分析**

	認知(%)	不認知(%)
同意(6-10分)	68	49
不同意(1-5分)	26	36
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	6	15
基數(n)：	1 262	242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1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32a：是否同意「平機會公平地及有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同意(6-10分)	57	54	63	62	53	50	51	57	53	56	55
不同意(1-5分)	15	14	16	15	19	16	13	10	13	14	17
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	28	32	20	23	27	34	36	32	34	31	28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1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32b：是否同意「平機會公平地及有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按小組分析

(%)	工作狀況		職業			婚姻狀況**			居港年期		
	在職	非在職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輔助專業人員	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技工及勞工階層	單身	已婚	分居/離婚/喪偶	<10年	10年+	自出生開始
同意(6-10分)	55	57	50	58	56	60	53	48	64	54	55
不同意(1-5分)	16	13	17	17	11	15	14	14	8	12	16
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	30	30	33	25	33	25	33	36	28	34	29
基數(n)：	758	717	262	311	185	556	874	60	80	345	1 076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1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32c：是否同意「平機會公平地及有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按對平機會過去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認知分析**

	認知(%)	不認知(%)
同意(6-10分)	57	46
不同意(1-5分)	14	18
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	29	36
基數(n)：	1 262	242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1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33a：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6-10分	66	64	74	70	65	63	65	61	57	65	68
1-5分	30	28	24	28	32	30	30	26	26	30	28
不知道/沒有意見	4	8	2	2	4	7	6	13	17	5	4
基數(n) :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2]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33b：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 –按小組分析

(%)	工作狀況**		職業**			婚姻狀況**			居港年期**		
	在職	非在職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輔助專業人員	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技工及勞工階層	單身	已婚	分居/離婚/喪偶	<10年	10年+	自出生開始
6-10分	66	63	63	69	67	70	63	54	67	63	65
1-5分	30	28	33	29	25	27	30	32	16	27	31
不知道/沒有意見	4	9	4	2	8	3	7	14	17	10	4
基數(n) :	758	717	262	311	185	556	874	60	80	345	1 076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2]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33c：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 –按對平機會過去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的認知分析**

	認知(%)	不認知(%)
6-10分	67	53
1-5分	28	32
不知道/沒有意見	5	15
基數(n) :	1 262	242

基數：所有 15+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2]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0.05。

表 A34：認為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和服務是否足夠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非常/頗足夠	45	39	40	44	37	43	40	44	45	44	36
非常/頗不足夠	52	58	61	53	61	56	58	49	48	53	63
不知道/沒有意見	2	3	-	3	3	1	2	6	7	3	1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3]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35：認為現時香港社會上的年齡歧視情況是否嚴重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頗不/完全不嚴重	59	54	69	67	58	52	47	55	50	55	60
非常/頗嚴重	39	42	31	31	40	46	50	39	41	42	38
不知道/沒有意見	3	4	-	2	2	2	4	6	9	2	3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4a]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36：認為現時香港社會上的性傾向歧視情況是否嚴重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頗不/完全不嚴重	49	49	38	47	45	48	55	52	56	49	47
非常/頗嚴重	44	43	61	51	50	44	36	32	25	44	47
不知道/沒有意見	7	9	1	2	5	8	9	16	20	7	6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5]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37：認為「確保殘疾人士在各方面達至通達易用」是否重要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非常/頗重要	89	91	96	89	87	89	92	88	83	90	90
非常/頗不重要	10	8	4	11	11	10	7	7	11	9	9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1	2	-	-	1	1	1	5	6	1	1
基數(n) :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6a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表 A38：認為「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場所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要高於 2:1」是否重要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非常/頗重要	71	88	55	76	82	83	85	81	80	79	81
非常/頗不重要	26	11	42	23	16	14	13	14	13	18	18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4	2	3	1	2	2	2	5	7	2	1
基數(n) :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6av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39：認為「為所有僱員引入男士侍產假」是否重要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非常/頗重要	75	76	78	81	84	78	70	66	61	74	83
非常/頗不重要	23	22	22	19	15	19	28	29	32	24	16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2	2	-	1	1	3	1	5	7	2	1
基數(n) :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6aiv]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40：認為「立法禁止年齡歧視」是否重要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非常/頗重要	72	73	74	72	74	74	74	69	59	74	74
非常/頗不重要	27	25	26	28	25	25	25	29	37	25	26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1	2	-	1	1	1	2	3	4	1	1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6a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41：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是否重要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非常/頗重要	63	58	78	75	65	53	58	48	42	59	68
非常/頗不重要	35	37	21	25	33	44	37	43	46	38	30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3	5	1	<1	2	3	5	9	12	3	2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6a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42：認為「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是否重要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非常/頗重要	57	57	63	61	63	54	52	53	48	57	59
非常/頗不重要	39	36	38	38	35	39	41	37	40	38	37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4	7	-	2	3	7	8	9	12	5	4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6av]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表 A43：認為「提倡在新建成的大型公共場所提供家庭廁格及中性廁格」是否重要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非常/頗重要	47	55	49	55	58	48	49	48	55	50	51
非常/頗不重要	49	41	46	43	38	50	47	44	37	46	46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4	4	5	2	3	2	4	7	7	4	3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6av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44：認為「設立女性專用港鐵車廂」是否重要 –按小組分析

(%)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小學或以下	中學/預科	大專或以上
非常/頗重要	37	48	40	47	51	43	41	36	38	44	44
非常/頗不重要	61	50	60	53	47	55	58	60	57	55	55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3	2	1	<1	2	2	2	4	5	2	2
基數(n)：	691	813	104	263	230	280	292	335	173	839	481

基數：所有 15+ 歲的公眾人士 (N = 6 248 000; n = 1504) [參考：Q16av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45：認為「男乘客在港鐵內注視住一名女乘客的身體，即使女乘客出言表示感到受冒犯，要求停止，但男乘客仍然一直注視」是否性騷擾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正確	88	86
不正確	8	6
不知道/很難說	4	8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2i]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表 A46：認為「一名男保安員趁女保安員巡邏至洗手間時上廁不關門」是否性騷擾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正確	70	61
不正確	11	12
不知道/很難說	19	27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2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表 A47：認為「一名女同事嘲笑另一名女同事的身材」是否性騷擾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正確	71	43
不正確	12	35
不知道/很難說	17	21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2ii]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48：認為「讀寫障礙」是否殘疾的定義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正確	70	57
不正確	22	31
不知道/很難說	9	12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2iv]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表 A49：認為「跌傷腳，要坐一個月輪椅」是否殘疾的定義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正確	43	67
不正確	49	26
不知道/很難說	8	7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2v]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50：認為「癌症」是否殘疾的定義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正確	65	12
不正確	29	77
不知道/很難說	6	11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2vi]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51：認為「乙型肝炎」是否殘疾的定義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正確	48	9
不正確	39	75
不知道/很難說	14	16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2vii]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52：認為「一名單親母親需要照顧 3 歲的兒子」是否家庭崗位的定義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正確	94	83
不正確	3	5
不知道/很難說	4	12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2v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53：認為「一名職員需要照顧患有腎病的母親」是否家庭崗位的定義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正確	88	62
不正確	8	23
不知道/很難說	4	16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2ix]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54：認為「一名外籍傭工需要處理家務」是否家庭崗位的定義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正確	79	57
不正確	13	26
不知道/很難說	7	18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2x]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55：認為「在公開活動高舉嚴重鄙視愛滋病患者的橫額」是否殘疾中傷的定義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正確	92	94
不正確	5	4
不知道/很難說	3	3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2xii]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表 A56：認為「在朋友間嘲諷外籍家庭傭工」是否種族中傷的定義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正確	14	7
不正確	75	89
不知道/很難說	11	5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2xi]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57：對平等機會認識的指數 (在平機會職權範圍內包括的歧視定義)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認識程度高(65 – 100 分)	68	27
認識程度中等(35 – 64 分)	29	58
認識程度低(0 – 34 分)	3	14
平均分	68	53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2]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58：認為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能否「提高你/貴機構對平等機會的認識」—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可以	97	91
不可以	1	3
不知道	2	6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5i]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表 A59：認為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能否「加強你/貴機構對平等機會的重視」—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可以	89	84
不可以	3	5
不知道	8	10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5ii]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表 A60：認為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能否「改善你/貴機構對保障平等機會的安排」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可以	80	56
不可以	4	13
不知道	14	30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5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61：認為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是否有用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非常/頗有用	93	83
不大有用/沒有用	3	10
沒有意見	3	5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6]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顯示個別小組與有關回應有明顯關係, $p < 0.05$ 。

表 A62：是否同意「平機會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同意(6-10分)	92	93
不同意(1-5分)	5	5
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	3	1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7ii]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表 A63：是否同意「平機會恰當地執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同意(6-10分)	88	90
不同意(1-5分)	7	7
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	5	3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7iii]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表 A64：是否同意「平機會公平地及有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同意(6-10分)	64	74
不同意(1-5分)	7	5
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	30	20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7i]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表 A65：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 -按工作狀況分析

	在職(%)	非在職(%)
6-10分	90	94
1-5分	5	3
不知道/沒有意見	4	3
基數(n)：	184	154

基數：所有受訪的平機會服務使用者 (n = 341) [參考：Q8]

註：沒有顯示“拒答”及“沒有回應”的個案。

表 A66: 在不同方面認為「非常/頗不足夠」的人士中，當被問到有關事例以作參考時，普遍有提及到的列出如下：

<p>不同性別人士 (n = 5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公眾認知/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 (11%; n = 6) ;- 有關求職 (7%; n = 4) ;- 沒有註明所指的事項 (57%; n = 31) <p>懷孕婦女 (n = 5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公眾認知/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 (14%; n = 7) ;- 有關求職 (12%; n = 6) ;- 沒有註明所指的事項 (65%; n = 34) <p>不同婚姻狀況的人士 (n = 10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公眾認知/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 (9%; n = 9) ;- 有關求職 (6%; n = 6) ;- 有關社交場合 (6%; n = 6) ;- 沒有註明所指的事項 (72%; n = 76) <p>不同年齡人士 (n = 1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求職 (20%; n = 22) ;- 有關公眾認知/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 (9%; n = 10) ;- 有關法例 (5%; n = 6) ;- 沒有註明所指的事項 (58%; n = 66) <p>殘疾人士 (n = 12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社區設施 (17%; n = 21) ;- 有關求職 (10%; n = 13) ;- 有關社交場合 (6%; n = 7) ;- 有關公眾認知/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 (5%; n = 6) ;- 沒有註明所指的事項 (62%; n = 78) <p>不同家庭崗位的人士 (n = 12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公眾認知/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 (13%; n = 16) ;- 有關工作間 (8%; n = 10) ;- 有關求職 (6%; n = 7) ;- 沒有註明所指的事項 (71%; n = 91) <p>不同種族 (n = 15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求職 (10%; n = 15) ;- 有關社交場合 (9%; n = 13) ;- 有關公眾認知/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 (7%; n = 11) ;- 有關傳統觀念 (3%; n = 4) ;- 沒有註明所指的事項 (65%; n = 100) <p>不同性傾向的人士 (n = 19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公眾認知/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 (12%; n = 24) ;- 有關社交場合 (12%; n = 23) ;- 有關法例/法律事宜 (9%; n = 17) ;- 有關求職 (3%; n = 5) ;- 有關傳統觀念 (3%; n = 5) ;- 傳媒報導 (2%; n = 4) ;- 沒有註明所指的事項 (58%; n = 112)
--

附錄 B
- 問卷 -

	Sup :	Case :
	Edit :	Check :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2

填入數據後會依照保密程序處理

電話編號： _____

被訪者稱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訪問員編號： _____ 訪問日期： _____

訪問開始時間： _____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前言：

你好，請問係唔係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

你好！我姓____，係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嘅訪問員，我哋現正受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進行一項關於平等機會嘅意見調查，希望同您做個簡短訪問。所有資料係絕對保密，只會用作綜合統計分析。多謝您合作。

甄別被訪者

S1. 我哋係用隨機抽樣方式抽選府上一位家庭成員接受訪問嘅。

請問你屋企包括你在內總共有幾多位 15 歲或以上嘅家庭成員呢？我係指一星期最少有五晚喺度啱嘅家庭成員，包括留宿嘅家庭傭工。

記錄人數：_____人【如超過一位，問 S2；否則邀請該位家庭成員接受訪問。】

S2. 咁邊一位係最近過咗生日嘅呢？
 (如被訪者不明白：即係今日係____月____日，咁對上係邊位生日呢？)

- 本人 → **【讀出】** 多謝你接受我哋訪問 **【開始訪問】**
- 其他人 → **【讀出】** 我想同呢位家庭成員做訪問，麻煩你可唔可以請佢過嚟聽電話呢？**【重複介紹，然後開始訪問】**

【若選中的被訪者不在家或暫時不方便接受訪問，必須另行安排日期及時間再作訪問】 請問佢點稱呼呢？乜嘢時間 / 日子會搵到佢呢？

【如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讀出】 你嘅意見對平機會十分重要。我哋嘅訪問唔會阻你好耐，而且請你放心，所有資料只會用作研究用途，係絕對保密嘅。

主要問卷

Q1. 請問你同意唔同意以下呢啲句子嘅講法呢？**[輪流讀出 i - xii]** **[追問]** 你係非常同意、同意、唔同意 定係 非常唔同意呢？

	非常同意	同意	唔同意	非常唔同意	唔知道 / 冇意見 / 好難講 [不讀出]	拒絕回答 [不讀出]
[] i. (S) 幼兒工作適合女性，我贊成幼稚園不聘用男教師	4	3	2	1	8	7
[] ii. (D) 業主如果擔心輪椅會整花單位內嘅地板，有權喺招租嘅單張講明拒絕坐輪椅嘅租客	4	3	2	1	8	7
[] iii. (P) 如果學生未婚懷孕，學校應該開除佢	4	3	2	1	8	7
[] iv. (R) 我不能夠接受喺公共交通工具上，同一個印巴籍人士坐埋一齊	4	3	2	1	8	7
[] v. (M) 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離咗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我贊成公司主管將佢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嘅職位	4	3	2	1	8	7
[] vi. (D) 我唔想自己屋苑附近有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4	3	2	1	8	7
[] vii. (SH) 男職員明知公司有女職員，都喺自己嘅位張貼色情海報，係屬於性騷擾	4	3	2	1	8	7
[] viii. (F) 餐廳因為唔想 BB 嘅喊聲影響食客，有權拒絕揸住 BB 嘅人幫襯	4	3	2	1	8	7
[] ix. (S) 某診所女醫生因為私人理由，拒絕接受男病人投診，我認為冇問題	4	3	2	1	8	7
[] x. (DH) 扮聾啞人士做手語，取笑佢哋，係唔尊重嘅行為，但並無違法	4	3	2	1	8	7
[] xi. (S) 某泳池指明只招聘男救生員，並冇問題	4	3	2	1	8	7
[] xii. (RH) 稱呼一個黑種人做“黑鬼”，令對方感覺難堪，對方可以告上法庭，要求賠償	4	3	2	1	8	7

S – 性別 P – 懷孕 M – 婚姻狀況 D – 殘疾 F – 家庭崗位 R – 種族
 SH – 性騷擾 DH – 殘疾騷擾 RH – 種族騷擾

Q2. 你認為社會上對以下人士有冇嘅香港獲得平等機會嘅關注，足唔足夠呢？**[輪流讀出 i - viii]**

[追問] 你認為係非常足夠、幾足夠、唔係幾足夠 定係 非常唔足夠 關注呢？

	非常 足夠	幾 足夠	唔係幾 足夠	非常唔 足夠	唔知道 /冇意見 /好難講 [不讀出]	拒絕 回答 [不讀出]
[] i. 不同性別人士	4	3	2	1	8	7
[] ii. 不同婚姻狀況嘅人士	4	3	2	1	8	7
[] iii. 懷孕婦女	4	3	2	1	8	7
[] iv. 殘疾人士	4	3	2	1	8	7
[] v. 不同家庭崗位嘅人士 (例如要照顧小朋友或長者嘅人)	4	3	2	1	8	7
[] vi. 不同種族	4	3	2	1	8	7
[] vii. 不同年齡	4	3	2	1	8	7
[] viii. 不同性傾向	4	3	2	1	8	7

Q3. 過去一年，你本人有冇因為以上所講嘅不同身份，曾經嘅香港受歧視或者得唔到平等機會，又或者受到性騷擾、種族或殘疾騷擾或中傷呢？ [如果有] 係邊方面呢？	[複選]	
(請註明)： _____	性別歧視	01
	性騷擾	02
	婚姻狀況歧視	03
	懷孕歧視	04
	殘疾歧視	05
	殘疾騷擾	06
	殘疾中傷	07
	家庭崗位歧視	08
	種族歧視	09
	種族騷擾	10
	種族中傷	11
	年齡歧視	12
	性傾向歧視	13
	以上都有	99
	拒絕回答	97
		跳至 Q6

Q4. 係喺邊種環境下遇到嘅呢？例如工作、學校、住屋、交通、購買產品或服務、社交場合等等？		[複選]	
	工作間 / 求職	01	
	學校 / 入學	02	
	住屋	03	
	交通	04	
	購買產品 / 服務	05	
	社交場合	06	
	醫療	07	
	娛樂 (例如睇戲、食飯、遊樂設施 / 場所)	08	
	法律	09	
政府部門 / 機構	10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拒絕回答	97	

Q5. a. 咁你有冇向有關人士投訴、或者向政府有關機構申訴、或者訴諸法律呢？	冇	2	→ 問 b 「跳至 Q6」	
	冇	1		
	拒絕回答	7		
	b. 點解冇呢？ [若只答“怕麻煩”，追問：係邊方面麻煩呢？]	[複選]		
	認為冇幫助	01		
	唔清楚投訴途徑	02		
	認為投訴程序繁複 (例如要經過多個步驟)	03		
	冇時間	04		
	唔想令情況變壞或關係惡化	05		
	怕被人報復	06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拒絕回答	97		

Q6. 以你所知，現時香港有冇以下嘅反歧視條例呢？**[輪流讀出 i - vi]**

	有	冇	唔知道 [不讀出]	拒絕回答 [不讀出]
[] i. 性別歧視	1	2	8	7
[] ii. 殘疾歧視	1	2	8	7
[] iii. 家庭崗位歧視	1	2	8	7
[] iv. 種族歧視	1	2	8	7
[] v. 年齡歧視	1	2	8	7
[] vi. 性傾向歧視	1	2	8	7

Q7.	以你所知，香港有冇邊啲機構係促進人與人之間嘅機會平等，致力消除社會上嘅歧視或騷擾行為嘅呢？ 【如果有】 係邊個機構呢？ 【不讀出】 仲有冇呢？	【複選】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0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政事務局 0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0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育局 0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民教育委員會 0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勞工及福利局 0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勞工處 0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婦女事務委員會 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專員公署 09</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交通諮詢委員會 / 交通投訴組 1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老事務委員會 1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房屋署 / 房屋委員會 / 房屋協會 1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消費者委員會 (消委會) 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1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警務署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 (請註明) :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唔知道 9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冇任何機構 99</p>		→ 跳至 Q9

Q8.	喺呢個訪問之前，你有冇聽過“平等機會委員會”，即係“平機會”呢？	【單選】	
	有	1	
	冇	2	

Q9a. 過去 12 個月 (即係舊年 5 月到而家), 你有冇見過、聽過或接觸過平機會嘅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呢? 包括大眾傳媒、互聯網、交通工具、印刷品、講座或展覽等等。

[如果有] 咁喺邊度見到 / 聽到 / 接觸到呢? **[追問]** 仲有呢? 仲有冇呢?

Q9b. 咁過去 12 個月, 你有冇見過、聽過或接觸過平機會以下嘅宣傳呢? **[只讀出 Q9a 沒有答的項目]**

	Q9a. [不提示] [複選]	Q9b. [只讀出 Q9a 沒有答的項目] [複選]
電視宣傳短片	01	01
電視節目 (例如港台節目 “非常平等任務”)	02	02
電台節目	03	03
報紙 / 雜誌	04	04
港鐵同埋巴士廣告	05	05
宣傳單張同埋通訊	06	06
互聯網 (例如平機會網頁、“平等機會 @YouTube”)	07	07
講座、座談會或展覽	08	08
其他 (請註明):	_____	
98. 唔記得邊度見過	98	--
99. 完全無	99	99

Q10. 除咗電視、電台同報紙 / 雜誌之外, 你認為以下邊啲途徑能夠有效將平等機會嘅訊息傳達俾你呢? **[逐一讀出]**

	[複選]
互聯網	01
公共交通工具嘅廣告	02
戶外大型廣告板	03
單張 / 小冊子	04
講座、座談會、展覽	05
僱主或貿易組織	06
工會或專業團體	07
學校活動或老師	08
社會服務機構或社工	09
有明星或名人參與嘅公開活動	10
仲有冇其他有效途徑呢? (請註明): _____	
除咗電視、電台、報紙 / 雜誌, 以上都有效	99
有意見	98

Q11. 你同唔同意以下形容平機會工作嘅句子呢？如果用 1 – 10 分嚟表示，1 分代表非常唔同意；10 分代表非常同意，你會俾幾多分呢？【輪流讀出 i - iii】

	非常同意	•	•	•	•	•	•	•	•	•	•	非常唔同意	唔知道 / 冇意見 / 好難講 [不讀出]	拒絕回答 [不讀出]
i. 平機會 公平地同有 [] 效率地處理查詢同 投訴	10	9	8	7	6	5	4	3	2	1			98	97
ii. 平機會 提高公眾對 [] 平等機會同埋歧視 嘅認識	10	9	8	7	6	5	4	3	2	1			98	97
iii. 平機會 恰當地執行 [] 宣傳同教育嘅工作	10	9	8	7	6	5	4	3	2	1			98	97

Q12. 整體嚟講，請你用 1 – 10 分嚟評價平機會嘅工作表現；10 分代表“非常好”，1 分代表“非常差”，你會俾幾多分呢？

_____分

唔知道 / 冇意見 98

Q13. 你認為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嘅設施同服務足唔足夠呢？【追問程度】

	【單選】
非常足夠	4
幾足夠	3
唔係幾足夠	2
非常唔足夠	1
唔知道 / 無意見	9

Q14. a. 你認為現時香港社會上，年齡歧視嘅情況嚴唔嚴重呢？【追問程度】

	【單選】] → 問 b
非常嚴重	4	
幾嚴重	3	
唔係幾嚴重	2	
完全唔嚴重	1	
唔知道 / 無意見	9	

b. 你認為喺你嘅年齡層，會遇到邊方面嘅年齡歧視呢？【不讀出】

	【複選】
就業	01
教育	02
醫療	03
社交場合	04
其他 (請註明)：_____	

Q15. 你認為現時為香港社會上，性傾向歧視嘅情況嚴唔嚴重呢？ [追問程度]	[單選]	
	非常嚴重	4
	幾嚴重	3
	唔係幾嚴重	2
	完全唔嚴重	1
	唔知道 / 無意見	9

Q16. a. 對於未來有關平等機會嘅問題，你認為以下嘅工作重唔重要呢？**[輪流讀出 i - viii]**

[追問] 你認為係非常重要、幾重要、唔係幾重要 定係 非常唔重要呢？

b. [只問 a 答“重要”的項目] 咁嘅... [讀出 a 答 4 / 3 的項目] 之中，邊一項工作應該最優先處理呢？							
	a.						b. 最優先
	非常 重要	幾 重要	唔係幾 重要	非常唔 重要	唔知道 /冇意見 /好難講 [不讀出]	拒絕 回答 [不讀出]	
<input type="checkbox"/> i. 確保殘疾人士喺各方面達至通達易用 (例如：無障礙*地使用設施、得到服務和資訊)	4	3	2	1	8	7	1
<input type="checkbox"/> ii. 立法禁止年齡歧視	4	3	2	1	8	7	2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4	3	2	1	8	7	3
<input type="checkbox"/> iv. 為所有僱員引入男士侍產假	4	3	2	1	8	7	4
<input type="checkbox"/> v. 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	4	3	2	1	8	7	5
<input type="checkbox"/> vi. 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場所女男廁格比例喺標準要高於 2:1 (即係女廁格比男廁格多一倍以上) [如認為重要，追問] 你認為女男廁格比例嘅標準係幾多比幾多呢？	4	3	2	1	8	7	6
<input type="checkbox"/> vii. 提倡新建成嘅大型公共場所提供家庭廁格同埋中性廁格	4	3	2	1	8	7	7
<input type="checkbox"/> viii. 設立女性專用港鐵車廂	4	3	2	1	8	7	8

* [如有需要，解釋] 無障礙嘅意思，即係前往建築物或喺建築物內嘅路徑暢通無阻，而且可以毫無困難地到達所需設施同埋服務嘅提供點。

Q17. 除咗以上所講，你對於平機會嘅工作 或者 平等機會嘅問題，你仲有冇其他意見或建議呢？

背景資料

X1. 記錄性別：		【單選】	
	男	1	
	女	2	

【讀出】 最後，為進行統計分析，請問...

X2. 你今年幾多歲呢？ 【單選】	15 – 19 歲	1	40 – 49 歲	5
	20 – 24 歲	2	50 – 59 歲	6
	25 – 29 歲	3	60 歲或以上	7
	30 – 39 歲	4	拒絕回答	9

X3. 請問你最高嘅教育程度係...？ 【讀出】	小學或以下	1
	初中 (中一至中三)	2
	高中 (中四至中五)	3
	預科 (包括中六至中七 / 工藝 / 學徒課程)	4
	大專或大學 (包括證書 / 文憑 / 學士)	5
	碩士 / 博士課程	6
	拒絕回答	9

X4. 請問你嘅婚姻狀況係...？ 【讀出】	單身	1
	已婚	2
	分居 / 離婚 / 喪偶	3
	拒絕回答	9

X5. 請問你係唔係喺香港出世嘅呢？ 【如果唔係】 你喺邊個國家出世嘅呢？	香港	01	→ 跳至 X7
	中國內地	02	
	菲律賓	03	
	印尼	04	
	泰國	05	
	其他 (請註明)：_____		
拒絕回答	97		

X6. 請問你喺香港住咗幾年呢？**[讀出]**

	未夠 1 年	1	[單選]
	1 - 3 年	2	
	4 - 6 年	3	
	7 - 9 年	4	
	10 年或以上	5	
	拒絕回答	9	

X7. 請問你嘅職位係...？**[單選]**

[記錄]

經理及行政人員	0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 / 裝配員	08	訪問 結束
專業人員	02	非技術工人	09	
輔助專業人員	03	學生	10	
文員	04	家庭主婦 / 料理家務	11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05	失業或待業人士	12	
漁農業熟練工人	06	退休人士	13	
工藝及有關人員	07	拒絕回答	97	

X8. 請問你個人每月嘅總收入大概係幾多呢？**[讀出]** **[單選]**

\$4,999 或以下	01	\$25,000 - \$29,999	06
\$5,000 - \$9,999	02	\$30,000 - \$34,999	07
\$10,000 - \$14,999	03	\$35,000 - \$39,999	08
\$15,000 - \$19,999	04	\$40,000 或以上	09
\$20,000 - \$24,999	05	拒絕回答	97

~ 多謝您接受訪問！ ~

[讀出] 遲啲本公司嘅職員有可能會再聯絡您，目的係覆查我嘅訪問或者補問番一啲唔清楚嘅問題，佢哋只會問您幾條簡單嘅問題，唔會阻您好耐。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For office use only	
	Sup :	Case :
	Edit :	Check :

平等機會意識意見調查 2012

Equal Opportunities Awareness Survey 2012

敬請 閣下回答以下問卷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現正進行上述統計調查，目的是搜集曾參與平機會活動的人士對平等機會意識和平機會工作的意見。

調查中收集的資料將會絕對保密，而且只會用作綜合分析的用途。感謝您的合作。如對問卷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平機會 2106 2255 查詢。

We sincerely invite you to complete the following questionnaire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is conducting the captioned survey. The survey aims to collect views from participants who have joined EOC's activities on equal opportunities issues and EOC's work.

Please be assured that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the survey will be kept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will be analyzed on an aggregate basis.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 For any enquiries regarding the questionnaire, please call EOC at 2106 2255.

【以下問題，請在所選答案的 加 “✓”】

【Fo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Please “✓” the answer chosen in the box 】

Q1 請問你是否同意以下句子的說法？
Do you agree with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非常 同意 Strongly agree	同意 Agree	不同意 Disagree	非常 不同意 Strongly disagree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Don't know /no comment /hard to say	拒絕回答 Refused to answer
i. 幼兒工作適合女性，我贊成幼稚園不聘用男教師 As child care work is suitable for female, I agree that kindergarten should not employ male teacher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ii. 業主如果擔心輪椅會弄花單位內的地板，有權在招租單張說明拒絕坐輪椅的租客 If property owner worried that wheelchair will damage the floor tile, he/she has the right to state on the advertisement that he/she refuse tenants using wheelchair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iii. 如果學生未婚懷孕，學校應該將她開除 If a student is pregnant before marriage, expulsion from school should be resulted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iv. 我不能夠接受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與印巴籍人士同坐 I cannot accept sitting next to Indians / Pakistanis in public tran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v. 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剛離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我贊成公司主管將她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的職位 A marriage match-making agency noted a customer service staff has divorced. To avoid affecting the company image, I agree with the manager transferring the staff to another post of serving no customer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vi. 我不想自己屋苑附近有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I don't want to live near a half-way house for discharged mental patient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常 同意 Strongly agree	同意 Agree	不同意 Disagree	非常 不同意 Strongly disagree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Don't know /no comment /hard to say	拒絕回答 Refused to answer
vii. 男職員明知公司有女職員，仍在自己的工作檯張貼色情海報，是屬於性騷擾 If a male staff shows a pornographic poster at his own desk, even though he knows he has female colleagues, this is sexual harassment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viii. 餐廳因為不想嬰孩的哭聲影響食客，有權拒絕帶著嬰孩的人士光顧 If a restaurant worries that customers may be disturbed by baby's crying, it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serving customers with baby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ix. 某診所女醫生因為私人理由，拒絕接受男病人投診，我認為沒有問題 A female clinic doctor refuses male patients for her own reason. I think it is not a problem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x. 扮聾啞人士做手語，取笑他們，是不尊重的行為，但並無違法 It is misesteem to play jokes with deaf / speech-impaired people by acting their sign language, but it is not an offense against the law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xi. 某泳池指明只招聘男救生員，並無問題 It is not a problem for a swimming pool to employ male lifeguard only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xii. 稱呼一名黑種人為“黑鬼”，令對方感覺難堪，對方可以告上法庭，要求賠償 If calling a dark skin people as “black ghost”, that makes him/her feels embarrassing, he/she can sue to the court and ask for compens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Q2 根據你對各項歧視條例的認識，以下的行為會否屬於...？

According to y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vario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re the following...？

	是 Yes	否 No	不知道 /很難說 Don't know /hard to say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i. 男乘客在港鐵內注視住一名女乘客的身體，即使女乘客出言表示感到受冒犯，要求停止，但男乘客仍然一直注視 A man keep staring at a woman in MTR, even though the woman voiced out for feeling uncomfortable and asked him to stop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ii. 一名女同事嘲笑另一名女同事的身材 A female colleague teases the body shape of another female colleague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iii. 一名男保安員趁女保安員巡邏至洗手間時上廁不關門 A male security guard studiously used the toilet without closing the door when a female security guard made patrol to washrooms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殘疾的定義？ the definition of disability?			
iv. 讀寫障礙 Dysgraphia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v. 跌傷腳，要坐一個月輪椅 Broken the leg, and need to use wheelchair for a month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vi. 癌症 Cancer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vii. 乙型肝炎 Hepatitis B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庭崗位的定義？ the definition of family status?			
viii. 一名單親母親需要照顧 3 歲的兒子 A mother, single parent, looks after her 3 years old son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ix. 一名職員需要照顧患有腎病的母親 A staff looks after her/her mother who has kidney disease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x. 一名外籍傭工需要處理家務 A foreign domestic helper handles housework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殘疾/種族中傷？ Disability / Racial Vilification?			
xi. 在朋友間嘲諷外籍家庭傭工 Taunted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with friends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xii. 在公開活動高舉嚴重鄙視愛滋病患者的橫額 Show banners about serious contempt for AIDS patients in a public event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Q3 你從甚麼渠道獲悉平機會舉辦的課程、講座或活動資料？

From which channel(s) did you get the information of EOC's training courses, seminars or activities?

[可選多項 Can choose more than one answer]

<input type="checkbox"/> 1 電視 TV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互聯網 Internet
<input type="checkbox"/> 2 電台 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12 僱主或貿易組織 Employers or trade organiz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紙/雜誌 Newspapers / magazines	<input type="checkbox"/> 13 工會或專業團體 Unions or professional bodies
<input type="checkbox"/> 4 港鐵廣告 Advertisements in MTR	<input type="checkbox"/> 14 學校 (戲劇或活動)/老師 Schools (drama or activities) / teachers
<input type="checkbox"/> 5 巴士廣告 Advertisements in buses	<input type="checkbox"/> 15 社會服務機構/社工 Social services organizations / social workers
<input type="checkbox"/> 6 平機會通訊 EOC Newsletters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朋友/其他機構的推介 Recommendations by friends / other organiz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7 單張/小冊子 Leaflets / booklets	其他 (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信件/傳真 Letters / faxes	
<input type="checkbox"/> 9 講座、座談會或展覽 Seminars, talks or exhibi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10 電郵 Emails	

Q4 你希望從平機會舉辦的課程、講座或活動中獲得甚麼？
 What would you expect to obtain from EOC's training courses, seminars or activities?
 [可選多項 Can choose more than one answer]

- 1 提高個人對平等機會的認識
Know more about equal opportunities

- 2 加強同事對平等機會的重視
Raise colleagues' awareness of equal opportunities

- 3 因為促進平等機會和我的工作有關，希望課程或活動能幫助我的工作
Enhancement of work because my job is involved in promoting equal opportunities

- 4 了解其他機構對保障平等機會的安排
Know more about how other organizations work with equal opportunities

- 5 改善公司對保障平等機會的安排
Improve the arrangement of equal opportunities in my company

- 6 只希望自我增值
Mainly for self value-addedness

- 7 只因僱主推薦，並無特別期望
Recommended by my employer, no specific expectation

- 8 消磨時間
Kill time

- 9 其他 (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 _____

Q5 你認為平機會舉辦的課程、講座或活動能否...
 Do you think EOC's training courses, seminars or activities can...

	可以 Yes	不可以 No	不知道 Don't know
i. 提高你/貴機構對平等機會的認識 raise your / your organization's awareness of equal opportu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ii. 加強你/貴機構對平等機會的重視 strengthen you / your organization to attach importance to equal opportu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iii. 改善你/貴機構對保障平等機會的安排 improve your / your organization's arrangement of equal opportu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Q6 整體而言，你認為平機會舉辦的課程、講座或活動是否有用？
In general, do you consider EOC's training courses, seminars or activities useful?

非常有用 Very useful	頗有用 Quite useful	不大有用 Not quite useful	沒有用 Not useful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	↓	↓	↓	
i. 非常有用/頗有用的原因： Reason(s) of very / quite useful: [可選多項 Can choose more than one answer]		ii. 不大有用/沒有用的原因： Reason(s) of not quite / not useful: [可選多項 Can choose more than one answer]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到新的法律知識 Learn more legal knowledge		<input type="checkbox"/> 1 時間太短，學不到甚麼 Not enough time to learn		
<input type="checkbox"/> 2 能幫助對平等機會的認識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equal opportu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2 與現時工作無關 Not relevant to my current job		
<input type="checkbox"/> 3 內容實用 Course content offers practical use		<input type="checkbox"/> 3 內容太淺 Course content is too simple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了解其他公司情況 Understand other companies' condition		<input type="checkbox"/> 4 講者講解不夠清晰 Trainers' teaching is unclear		
<input type="checkbox"/> 5 內容夠專業 Course content offers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5 內容不能在現實中應用 Course content offers no practical use		
<input type="checkbox"/> 6 講者講解清晰 Trainers' teaching is clear 其他 (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 _____		其他 (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 _____ _____		

Q7 你是否同意以下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

請用 1 – 10 分表示，10 分代表非常同意，1 分代表非常不同意。

Do you agree with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which described the work of EOC?

Please indicate from 1 – 10, where 10 denotes Strongly agree; 1 denotes Strongly disagree.

	非常同意 Strongly agree	•	•	•	•	•	•	•	•	•	非常不同意 Strongly disagree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Don't know /no comment /hard to say
i. 平機會公平地及有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 The EOC handles enquiries and complaints fairly and efficiently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98
ii. 平機會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 The EOC has enhanced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discrimin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98
iii. 平機會恰當地執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 The EOC's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work is appropriately carried out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98

Q8 整體而言，請你用 1 – 10 分評價平機會的工作表現；10 分代表非常好，1 分代表非常差。

In general, please use scores 1 – 10 to evaluate the work of EOC, where 10 denotes very good and 1 denotes very bad.

	非常好 Very good	•	•	•	•	•	•	•	•	非常差 Very bad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Don't know /no comment /hard to say
整體對平機會的評價 Overall evaluation on the EOC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98

Q9 你認為社會上對以下人士是否在香港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是否足夠？

1. Do you think the public's concern on whether the following persons receive equal opportunity adequate or not?

	非常 足夠 Very adequate	頗 足夠 Quite adequate	頗 不足 夠 Quite inadequate	非常 不足 夠 Very inadequate	不知道 /沒有意見 /很難說 Don't know /no comment /hard to say
i. 不同性別人士 Different sexe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i. 不同婚姻狀況的人士 People of different marital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ii. 懷孕婦女 Pregnant women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v. 殘疾人士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v. 不同家庭崗位的人士 People of different family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vi. 不同種族 Different race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vii. 不同年齡 People of different age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viii. 不同性傾向 People of different sexual orient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Q10 如果你在以上任何一項答“頗不足夠/非常不足夠”，請提供事例以作參考。

If your answered “quite inadequate / very inadequate” in any of the above items, please provide example(s) for reference.

Q11 a. 對於未來有關平等機會的課題，你認為以下的工作是否重要？
Concerning the forthcoming equal opportunity issues, do you think the following areas of work important or not?

b. 在 i – viii 認為“非常/頗重要”的項目中，你認為哪一項工作應該最優先處理？
For those which were considered “very / quite important”, which one do you think should be put at the first priority?

	a.					b.
	非常重要 Very important	頗重要 Quite important	不大重要 Not quite important	不重要 Not important	不知道 /沒有意見 Don't know /no comment	最優先 First priority
i. 確保殘疾人士在各方面達至通達易用 (例如:無障礙地使用設施、得到服務和資訊) To achieve universal accessibility in different aspect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e.g. access to facilities, services and inform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1
ii. 立法禁止年齡歧視 Introduce the legislation against age discrimin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
iii. 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Introduce the legisla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 of sexual orient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3
iv. 為所有僱員引入男士侍產假 Introduce paternal leave for all employee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4
v. 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 Set up the Men's Commission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5
vi. 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場所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要高於 2:1 Set up the standard of female-to-male toilet closet ratio (>2:1) for newly completed large public venues [認為“重要” consider “important”] 我認為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為 I think female-to-male toilet closet ratio should be 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vii. 提倡在新建成的大型公共場所提供家庭廁格及中性廁格 Promote providing family toilet cubicle and unisex toilet in newly completed large public venue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7
viii. 設立女性專用港鐵車廂 Introduce women-only MTR carriage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8

Q12 你認為以下的途徑，對提升市民認識平等機會及平機會的工作是否有幫助？

Do you think the following channels helpful or not in enhancing the public's understanding of equal opportunities or the work of EOC?

	非常有幫助 Very helpful	頗有幫助 Quite helpful	不大有幫助 Not quite helpful	沒有幫助 Not helpful	不知道 /沒有意見 Don't know /no comment
i. 互聯網 Internet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i. 公共交通工具廣告 Advertisements in public tran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ii. 戶外大型廣告板 Outdoor banner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v. 單張/小冊子 Leaflets / booklet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v. 講座、座談會、展覽 Seminars, talks, exhibi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vi. 僱主或貿易組織 Employers or trade organiz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vii. 工會或專業團體 Unions or professional bodie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viii. 學校 (戲劇或活動)/老師 Schools (drama or activities) / teacher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ix. 社會服務機構/社工 Social services organizations / social worker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x. 有明星/名人參與的公開活動 Public events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stars / celebr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Q13 除以上提及，你對平機會的工作有哪些其他意見？你認為哪些地方需要加強以改善服務質素？

Apart from the above mentioned, what other comments do you have on the work of the EOC?
Which areas do you think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services?

最後，為進行統計分析，請問閣下的...

Finally, for conducting statistical analysis, please tell us your...

Q14 性別 Gender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Male |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Female |
|-----------------------------------|-------------------------------------|

Q15 年齡 Age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15 – 19 | <input type="checkbox"/> 5 40 – 49 |
| <input type="checkbox"/> 2 20 – 24 | <input type="checkbox"/> 6 50 – 59 |
| <input type="checkbox"/> 3 25 – 29 | <input type="checkbox"/> 7 60 或以上 or above |
| <input type="checkbox"/> 4 30 – 39 | <input type="checkbox"/> 9 拒絕回答 Refused to answer |

Q16 最高教育程度 Highest educational attainment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學或以下
Primary or below |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證書/文憑/學士)
Tertiary or degree (non-degree / associate degree / degree)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初中 (中一至中三)
Junior secondary (Form 1 to 3) |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博士課程
Master / doctor degree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中 (中四至中五)
Senior secondary (Form 4 to 5)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預科 (中六至中七/工藝/學徒課程)
Matriculation (Form 6 to 7 / technical college) | <input type="checkbox"/> 9 拒絕回答
Refused to answer |

Q17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單身 Single |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居/離婚/喪偶 Separated / divorced / widowed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婚 Married | <input type="checkbox"/> 9 拒絕回答 Refused to answer |

Q18 經濟活動身份 Economic activity status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僱員
Employee |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生
Student |
|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僱
Self-employed |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主婦/料理家務者
Housewife / home-maker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僱主
Employer |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休
Retired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失業/待業
Unemployed | <input type="checkbox"/> 9 拒絕回答
Refused to answer |

敬希提供 閣下的聯絡方法，以便我們跟進。

Please provide your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our follow up if necessary.

姓名：

Name: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 no.: _____

聯絡電郵地址：

Contact email address: _____

*** 問卷結束 · 多謝合作 End of Questionnaire, Thank You ***